
有為法與無為法
論宗教與世界和平之關係
作者◎胡百熙
新意式出版社有限公司
世界和平與宗教關係研究中心

《有為法與無為法》

論宗教與世界和平之關係

作者: 胡百熙

《有為法與無為法》

作者 — 胡百熙

出版 — 新意式出版社有限公司
電話: (852) 2525 7800 傳真: (852) 2581 9155
電郵: bookshop558@gmail.com

顧問 — 世界和平與宗教關係研究中心
網址: WorldPeaceHow.com
電郵: worldpeacehow@gmail.com

版次 — 2018 年版

ISBN — 978-962-8036-33-2 (平裝版)
978-962-8036-34-9 (電子版)

香港印刷和出版

《有為法與無為法》

論宗教與世界和平之關係

作者: 胡百熙

新意式出版社有限公司
世界和平與宗教關係研究中心

目錄

通過佛教與其他宗教的智慧，是否可以成功尋找到世界和平?

明白宗教是什麼。本書對宗教一詞提出了兩個定義。大家需要對這兩個定義有徹底的理解，明白當中的異同，才有機會推動世界和平。

明白佛教中所論述的兩種不同境界：“有為法”與“無為法”概念。

基督教崇拜的上帝、天父、主耶穌是永恆，因此涉及永恆的境界。

伊斯蘭教信奉獨一無二，永恆不變之真主。

佛教經典《金剛經》記載了重要的教導，經文指出了“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這一句經文說出了賢聖之所以有分別是因為他們之間，對永恆不變的無為法有不同的認識。

探索永恆境界的真實性質，從來都沒有科學驗證，是人類智慧所不能及。因此，《金剛經》對人們不同信仰之間的差別，提供了一個清晰的分析。

佛教對促進世界和平之所以有貢獻，全因佛學經典《金剛經》提供了一個巧妙的方案來推動和平。《金剛經》的經文可以令大家明白不同宗教之間的差別，不外是因為對永恆不變境界的認識有參差所致，當中並無不妥。

《有為法與無為法》一書導讀

《有為法與無為法》一書的重點有三：其一是宗教是甚麼? 其二是佛學之一點知識。其三是宗教思維對今天社會之負面影響及其補救辦法。世界紛亂，是眾所周知。動亂與宗教可有相關，則仁者見仁。倘若用傳統的方法來處理宗教所引起的問題，解決機會可說是相當渺茫。

本書分析為何宗教產生諸多矛盾，最後提出一個解決方案。希望可啟發人們破除分別心，和諧相處，以實現世界和平的目標。要理解作者提供的方案，讀者首先要完全明白“宗教”一詞的定義，本書第 1 章有說明。

看過本書後，相信有三類讀者將會感到本書的論點對他們頗有啟發性。這論點是甚麼？在這裡稍作介紹，書內有較詳細說明。這三類讀者包括:

1. 佛教徒；
2. 神權教徒，
   例如基督教信徒，天主教信徒及伊斯蘭教信徒；
3. 無神論的支持者。

為方便讀者全面理解筆者的思維，現在將所提出的要點作一解釋。

有為法與無為法概念

佛教將萬事萬物分類成“有為法”與“無為法”。一切有生有滅的東西，稱“有為法”，科學家不斷深入探討有為法，成績有目共睹。“無為法”是指永恆不變的境界。筆者以為它是人類智慧所不能及。人們只可想像；但不可確定無為法包含甚麼。神學家、宗教界、科學家與一般人無異。《金剛經》在第 7 分說到：“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意思是一切賢聖，皆以他們對無為法的認識不一樣而有差別。這句經文在 21 世紀的今天，使人感到可圈可點。理由是：

基督教崇拜的上帝有所謂天父與主耶穌，涉及永恆之境界。伊斯蘭教信仰獨一無二，永恆不變之真主。兩個宗教對永恆不變的無為法有不同的認識。佛教對無為法沒有指示；筆者認為《金剛經》指出的一切賢聖，正好包括上述宗教裡面之賢聖。對無為法的見解不同故有差別，卻沒有說明誰高誰低。

無為法的境界

關於無為法，佛教頗有微妙之見解。佛經對永恆不變之無為法境界沒有作出解釋；《金剛經》反而指出根本上是"無法可說"。更奇怪的是佛陀得道之後講經說法 49 年，是眾所周知；可是《金剛經》第 21 分指出"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即為謗佛，不能解我所說故"。為何佛陀強調自己沒有說法(無為法)呢？原因是凡是涉及人生行為品行都是有為法，佛陀的教誨有所談及，則不足為奇。涉及無為法者，則無法可說。世人是否應當明白有關永恆的境界(亦即無為法)不是人類智慧之所能及？

在這裡要和讀者討論一個值得思考的課題，這就是在甚麼情況下可導致佛陀也無法可說呢？在想像中，唯一可以完滿解釋的是在無為法的境界中，人間的智慧是愚不可及，亦不一定有人間所見慣之語言傳訊，故真的是無法可說。

宗教與真理

各大宗教以為已經找到真理，但是永恆不變的真理正是無為法，是人類永遠不可能證實的。既然真理是無法證實，大家是否可以謙虛一點承認自己還在尋找真理？當人們明白大家都是尋找真理路途上

之同道中人，風雨同路。不同宗教之間，不需要再有彼此。誠如是，則世界和平可期。

宗教之矛盾是甚麼？

當科學家探索事物之真實性質時 (亦可稱當大家在研究有為法時) ，一般互通知識，互相合作。另一方面，當人們探索無為法亦即永恆境界時，人們總是自以為是，各持己見。各宗教傳教士一般都認定自己已找到真主，可是，是否有真主？誰是真主？甚至真主有何特徵？有何喜惡？誰也不能證實。這就是矛盾之處。若要達至世界和諧，方法就是大家放下成見，承認對無為法缺乏科學辯證，尊重在尋覓真理這路途上之同道中人。這種思維與各持己見剛剛相反。

無神論學者的看法

無神論學者全盤否定宗教，看似過於偏激，問題在於他們誤解“宗教”一詞。事實上所有宗教的主流思想都是導人向善。而由於永恆不變境界的存在與否，未能証實，分別對立之局面從而產生。信徒越是虔誠，宗教之間之風險越大。無神論的學者便感到宗教危害社會。筆者現在提供的補救方法就是明白自己只好繼續用心尋找真理。只需明白無為

法之認證乃非人類智慧之所及，鼓勵宗教信徒繼續尋找真理，何患之有？

神權教信徒的看法

神權教如何看世界？神權教說創世主創造天地萬物，操控一切。凡人在人生的路途上，若遇上疑難，需要想清楚自己行為上是否神的旨意，所有信徒可與神溝通，受神庇佑。

佛教信徒的看法

佛教沒有提及創世主。對佛教徒來說，創世主存在與否關係不大。一切法皆因因緣生。信因果、人人有本性；本性原本清淨，只為見境思境本性受到污染，世人只需消除污染，回復自己本性，依正法行事，便可得道。

尋找真理

無論讀者是基督教徒、伊斯蘭教徒、佛教徒、無神論者或無宗教信仰人士，只要大家感到生命終結還有後著，大家便應該體悟到自己正在尋找真理，亦應該製造條件鼓勵大家繼續用心尋找真理。辦法就是減少分別心。減少分別心是宗教之間和平共處的第一步。

前言

《有為法與無為法》一書出版計劃，可說是作者過往出版的總結，作者曾經出版《淺談佛教－分享學佛心得》一書 (大陸版本稱為《佛學與現代人》)，深受香港和中國大陸讀者歡迎。現在作者希望嘗試用一個宏觀的角度進行研習和分析，與大眾分享一個嶄新的方案，謀求解決人與人之間所有由宗教而產生的對立，甚至是敵對的局面，以促進世界和平為目標。

作者有感今天社會時局所出現之矛盾，主要源於宗教。當我們談到由“宗教”而產生的矛盾，我們必需認清楚“宗教”是甚麼。在本書的第 1 章，“宗教”的定義有清楚說明。既然明白宗教是甚麼，我們便有機會明白從佛學的一個獨特角度來分析事物，所得之結果發現所有宗教信徒根本都是在尋找真理，大家理應無分彼此。事實又如何呢?

基督教信徒相信自己已找到真理，真理是全能的上帝。對基督徒來說，上帝的存在是最基本的真理。有科學依據嗎？沒有。一方面沒有科學根據說明上帝存在；在另一方面，人們也沒有理據肯定上帝不存在。有見及此，作者以為不同宗教的信徒，

包括基督教、天主教及伊斯蘭教信徒，大家身處的位置，只可以用大家在尋找真理來描述。

需知道倘某一神權教(例如伊斯蘭教)所信奉的主是真，那麼世上其他神權教，例如天主教或基督教所信奉的神便是虛假。如此一來，信奉虛假的宗教信徒，只有步向地獄的一條路。誠如是，一個神權教的信徒根本沒有可能與另一神權教徒、或沒有宗教信仰之人消除隔膜，這樣分別心漸漸發展成對立甚至是敵對心。

作者希望藉著出版《有為法與無為法》一書，闡釋兩個值得深思的方向和重點。

第一點，“所有宗教都是正在尋找真理”，切忌強調某一宗教已覓得真理。要使讀者了解為何大家正在尋找真理，可從佛學之“有為法”與“無為法”為切入點。當某宗教強調其理論是真理，即出現有所謂真與假的分別心。分別心對和諧社會有害無益，破除分別心的辦法就是承認大家正在尋找真相。希望世界各地各宗教信徒與無神論學者明白，所有宗教都在尋找真理，從此信徒之間自然會體會到，大家都是這路途上之同道中人。自古以來宗教之間缺乏包容，千百年來都沒有改善，分別心容易演變成衝突。希望佛教所提出運用“有為法”與

“無為法”來分析事物，可使局面豁然開朗。自從一千年前十字軍東征至今天，由宗教而產生的戰爭沒完沒了，希望可以因為去除分別心而突然平息；讓人聯想到，如《六祖壇經》所說：“一燈能除千年暗，一智能滅萬年愚。”

第二點，作者希望藉此機會與大眾分享一些學佛心得，為大家舉出一個易於修行之方法。佛教經典甚多，常說修行可有八萬四千法門之多，且門門都可使修行者修成正果。作者希望特別一談一個簡單的辦法。根據《六祖壇經》在坐禪品第五，引用了《菩薩戒經》的指示並說到：“我本性元自清淨。善知識，於念念中自見本性清淨，自修，自行，自成佛道”。書中對此有較詳細的解釋 (見第 6 章)。

從“有為法”與“無為法”，認識到各大宗教對世界和平是可以有貢獻的。為何有貢獻，本書有深入介紹。懇請讀者們支持這一個可以促進世界和平的理念，並向各宗教界及無神論學者一併介紹。

第一部分

概論

1

甚麼是宗教？

所有宗教和宗教理論都是人類智慧創造出來的產物。我們首先分析宗教產生的原因。為了達到這一目的，我們必須要了解宗教存在的理由。

現代人的心態在某方面是否與原始時代祖先們的心態如出一轍呢？甚有理由相信很可能兩者都有一種天生明辨是非的本能，從而產生一個避免做錯誤事情的傾向。我們把現代人的心態與遠期祖先的心態所擁有的共同品質，稱為“良心”。

關於是非的觀念在不同的時代可能會有所不同。這種不同之所以存在是因為我們的思想會受到文化和傳統的影響並隨之發展。

成長過程中，通過接觸照顧我們生活的人，尤其是父母，對與錯的概念和標準被他們所塑造和影響。因此，例如：當今世界上多數國家實行一夫一

妻制，而合法婚姻以外的性生活被認為是不道德的行為，這標準可能不宜用來判斷早期祖先的行為。如果再追溯歷史，奴隸制曾經是合法，亂倫曾經也是被允許。

古代人與現代人都有很多共同重視和關心的東西。古代人與現代人一樣，都意識到他們生命歷程的有限性。例如，兩者都希望知道生命的時限、生命可否延長、以及人死後會怎樣？相信人們都有興趣知道這些問題的答案。

在某一階段，人們開始有了來生 (死後可能體會的情況)的概念，包括那些行為會對來生產生影響。宗教的概念和哲學開始圍繞著這些觀念而形成。

生活在古時的人們有時會被自己所看見的現象所嚇怕，比如雷電和自然災害等，他們會幻想出一些傳說來解釋這現象。某些人認為一定有一位造物主。這是一種符合邏輯的說法，因為在可觀察到的物質世界上，沒有甚麼東西不是經過創造才存在。他們相信上帝、造物主、或者其他的神明是創造者。他們更推測：既是創造者，上帝自然要控制他所創造的一切。例如以雷電交加來表達他對人類行為之不滿。

人們的思想不斷改進，當他們掌握了科學知識，往往就推翻了自己從前的某些信仰。於是，他們就要拋棄與科學觀點不相符合的陳舊觀念。

然而，上帝創造天地萬物的觀念在西方人的意識中根深蒂固。很多人認為所有人都必須接受它。從他們的角度而言，這就是塑造我們思想的唯一途徑。也就是說，我們必須提醒自己：上帝創造了一切，並且正在監視著人類的行為。

雖然如此，我們亦有空間選擇新思維。每當我們談論創造一種物體的過程，傳統思維會覺得需要有造物者把原材料拼貼在一起，組成物體。雖然我們亦有聽到天主教說“天主願意甚麼，一命就成”。

但我們不應忽視某神靈可能制定了一套完善並賞罰分明的制度或系統來規範萬物的形成和演變的可能性。在這一完美的制度下，所有事物都可以問世，神靈沒有必要逐一創造物體，或進一步逐一監控他創造的物體，例如人類應該如何去生活等等，也許我們每個人，像其他任何種類的生命，都生活在這個完善的大系統中。對此，筆者斗膽說，這恰巧是佛學的概念。

對宗教定義的質疑

牛津高級英漢詞典 (*The 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把宗教定義為：

(1) 一種信仰，相信有超自然神力、宇宙的創造者、亦是控制宇宙萬物的主宰，並已給每個人一個不死的靈魂。

(2) 認同上述信念與制度。目前較大的宗教有基督教、伊斯蘭教和佛教等。

這一定義，就如其他西方學者用來解釋宗教的定義一樣，是以存在著一個"上帝"般的造物者為基礎，而且還假定了造物主是宇宙及宇宙間任何事物的主宰。一般而言，基督教的學術圈毫無異議地接受了這個定義。

就如作者 Damien Keown 在一本他所寫有關佛教的書籍所說："大多數人認為宗教與上帝信仰有關。反過來說，宗教被認為與天主 (上帝) 息息相關，天主就是天地萬物及一切生物的創造者[1]。"

佛教徒不可能接受這一定義，否則即是承認佛教不是宗教。接下來我們要談的是，佛教弟子不相信有造物者，亦不相信有一超自然力量控制一切。

[1] Keown, Damien. 2000. *Buddhism: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3.

如果我們堅持說佛教是一種宗教，我們必須使用另一種方式來解釋宗教，或修改西方一向採用的定義，方可把佛教包括在其中。

著名的 Ninian Smart 教授提出了若干觀點來引證某一個學說是否構成宗教。他認為應以下列七個尺度來判斷：

1.實用和禮節；2.經驗和感情；3.記敘和神話；4.教條和哲學；5.種族和法定；6.社會和機構；7.史料。

如果我們把以上這些規格來判斷一種學說是否屬於宗教，那麼佛教就是一種宗教 (儒家思想也是)。Smart 教授有關宗教的標準中明顯缺少的是對死後情況的論述 (或推測)。而筆者認為生命完結後的情況正好是決定任何教義是否具有宗教性質的先決條件。

我們也可以通過研究宗教一詞，看看中國人自己如何分析。外國人常說“Religion”一詞，中文翻譯成“宗教”。“宗”的意思是源頭，“教”的意思是教導。因此，宗教就是描述人類存在本源的一種教導。

世界上各種宗教起源於不同的原因，有些是出於恐懼，有些是出於好奇。我們對於自然現象的好

奇和迷信，產生了希望或恐懼，這是很多宗教的來源。但是，承認造物主的存在與否並不是所有宗教的共同特質，也並不構成一套信仰作為宗教的前提。這一點似乎是東西方文化在對宗教理解上的重要差別。

《牛津高級英漢詞典》把佛教引證為世上主要的宗教，此舉很可能是因為很多西方人認為佛教徒也崇拜某一上帝，或者眾多上帝 (諸佛菩薩)。但實際上並非如此。我們可引用佛教經典，當中並沒有造物主或宇宙主宰者的存在。正是出於這種原因，佛教不是根據傳統定義所指定的宗教。如果我們要把佛教理解為一種宗教的話，我們就必須尋找一個可以真正把佛教包含在內的宗教定義。

宗教與哲學

為了找出宗教的真正含義，我們必須首先研究一下宗教與哲學是如何區別的。“哲學”在《牛津高級英漢詞典》中的定義是：

(1) 知識的探索，特別是對自然和存在意義的探索；

(2) 一種從這種探尋中得出的思想體系。

在想像中，我們人類可有以下三種不同的精神層次：

1) 我們不相信靈魂的存在，也沒有所謂的善惡之分。良心一詞根本不需考慮。人死後就如灰飛煙滅，不會再有任何形式的後果。在此觀念下，不同的人可有不同的行為規範，人會被動物性 (或獸性) 行為所支配；

2) 人們普遍懂得善惡之別，因此知道甚麼事可為，甚麼事不可為，這思維與儒家思想吻合；

3) 人們相信人的精神是有延續性的，並不會因為身體的死去而消滅，在此觀念下，宗教信仰就可提供一種處世的行為規範。

第二種層次的概念可以通過孔子對“八德”(孝、悌、忠、信、禮、義、廉、恥) 的教誨而加以說明。“八德”構成了中國文化的支柱，受到高度尊重，也為其他的宗教所讚揚。

然而，孔子的學說沒有涉及到人死後會發生甚麼事情。我們學習這些德行並不因為它們附屬於某種宗教或者為某種宗教所倡導。

無神論思維可說是處於第一種層次與第二種層次之間。科學家還在分析：假如沒有宗教的教導，人們的道德水平是否會一落千丈，善惡不分？

在富有中國傳統文化之社會成長的人，一般感到這不是甚麼問題。每個小孩最基本必讀的三字經，第一句已說明 “人之初，性本善”。

宗教意味著人們的思想接納第三種層次，認定人們死後有靈魂存在。所以，作為一種哲學，宗教教導一個人應如何在世界上生存，使自身死亡後到達另一個更美好的境界。

從這裡我們就可以看到宗教與哲學的區別：宗教認定他們知道現今的生命結束後將要發生的事情，而哲學則不是這樣。既然了解到死後的遭遇，宗教便教導我們應如何處世。哲學也教導我們應當如何處世，但是它的教誨並不是因為考慮來生的境況而定出。

給宗教一個新定義

那麼我們是否可以給宗教一個較為客觀的新定義呢？讓我們看看下面提出的定義：

宗教是一種哲學或教導，這種哲學或教導是產生於相信某些精神狀態 (靈魂) 在人的身體死後仍然繼續存在，並會因為個人在世的行為，而受到賞罰，基於此，這種哲學或教導便提供了一系列導人向善的行為準則，讓人們遵守。

西方社會對這一定義或許感到陌生。但只有這樣的宗教定義才可將佛教納入宗教行列。這定義亦包含了道教、印度教、基督教、天主教、東正教、猶太教以及伊斯蘭教等等。

採用以上提供的“宗教”新定義，我們可以看到世界上有兩種形式的信仰存在：第一種是強調有上帝主持的末日審判；第二種形式是不相信有上帝的審判，認為人被因果關係緊緊地環扣著。第一種形式的宗教包括羅馬教、新教 (基督教)、猶太教、天主教和伊斯蘭教。第二種形式的宗教包括佛教、道教和印度教。

儒家思想 (有些人稱之為孔教) 沒有被這一定義所涵蓋。因為它不關注死後的境況。中國政府和公眾都不把儒家視為一種宗教。

在當代中國，在國務院的領導下有一個專門的機構 (國家宗教局) 管理指導整個國家的宗教事務，所承認的宗教有五個：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和伊斯蘭教。儒家思想不包括在內。如果我們向任何一位對中國傳統文化稍有認識的學生，提出上述理據，向他們諮詢，相信他都會同意儒家學說不是宗教，不過哲學與宗教之分別從來沒有成為嚴肅討論的課題。假若缺少一個明確的宗教定義，我們便說不出西方是否應當把儒家學說視為一個宗教。

我所提出的一個西方社會所感到陌生的宗教新定義可以使我們真正理解宗教，它會幫助我們解決一些重要的問題。其中一個富爭議性的問題就是某種教義是否屬於一種簡單的祭儀 (cult)、哲學還是真正的宗教。我們必須首先分析佛教是否一種宗教，否則我們就無法開始探討佛教作為一個宗教的價值。

對“宗教”給予正確和具體的定義，實屬重要和迫切。只有在名正言順的情況下，宗教才能被廣泛地討論或把其道理應用於我們的日常生活。

在西方社會，法律規定宣揚宗教事業是屬於慈善事業，亦即公益事業。但是如果我們接納牛津詞典的定義，佛教便不可能是宗教。如果在這概念上模糊不清，在西方國家，甚至在香港，法律將不會容許將慈善捐款用於弘揚或發展佛教。

一些西方學者的文章談到，有些人對宗教甚為失望，甚至產生逃避感。另一些學者有感宗教好像正受到衝擊，受到衝擊的原因，正是因為到目前為止，宗教一詞尚未有一個恰當的定義。如果我們接納上文所說宗教的新定義，筆者可以肯定地指出，宗教是哲學的一種，可供全人類分析。就算對某些人而言，可能有需要脫離某一特定的宗教，在這裡筆者可以清楚地說，從任何的角度去看，宗教沒有受到衝擊。我們不但沒有需要終止，反而需要積極研究和分析宗教對人類的正面和負面的影響。

二十一世紀信息科技發達，人們應當如何看待宗教？任何人有絕對自由選擇相信或否定所謂有“創世主”的存在。但是無論人們相信創世主存在與否，宗教給予人們一個行為準則，則是無庸置疑。而這個行為準則，是對是錯，則應受個別考慮。筆者在此再三強調，如上文所說，人們有需要清楚明白“宗教”之真實意義，方可作客觀的研究，希望

讀者們對本書提供的“宗教”新定義作出深入理解，並給予寶貴意見。

按本書提出的“宗教”新定義，所有宗教皆有一共同目標。它就是教導人們如何獲得一個較好的歸宿或新生。當各宗教的信徒都知道追隨任何一個宗教都是追求同一目標時，不同信仰的宗教徒便會清楚它們之間沒有排他性，這將絕對有助於締造一個和諧世界。接納筆者提出有關宗教的新定義，就是有這樣的一個意想不到的效果！

認識宗教定義的重要性

本書提出宗教的定義如下：

"宗教是一種哲學或教導，這種哲學或教導是產生於相信某些精神狀態 (靈魂) 在人的身體死後仍然繼續存在，並會因為個人在世的行為，而受到賞罰，基於此，這種哲學或教導便提供了一系列導人向善的行為準則，讓人們遵守。" (定義 1)

但亦有些人認為宗教的定義應該如此：

"宗教是一種對永恆境界的信仰。例如有創世主。創世主創造天地萬物，制定善惡規則。宗教成立之目的就是保護這信仰和保衛教友們組成的組織及利益與他們的信仰自由，使他們有機會將此信仰發揚光大。" (定義 2)

問：你認為哪一個定義能促進世界和平？ 為什麼？

分析：先談定義 1，本書提供的宗教新定義能有助世界和平，因為當中沒有涉及利益因素，不會引起紛爭。

至於定義 2，這樣解釋宗教一詞沒有說錯，但不可採納，因為如此的一個定義有利益因素存在。宗教人士自然有理由為自己的組織謀利益。如用它作為宗教之定義，不同宗教之間之衝突自然在所難免。今日世界，什多地方動亂之原因也是因為需要保護某些利益而起。

2

甚麼是佛教？佛教的中心思想是甚麼？

佛教是一門包含了關於人生和宇宙真相的深廣哲學。佛教如同其他宗教一樣，解釋了人自身生命結束後的境況。佛教徒相信除非一個人死後直接升天或墮地獄，否則死後就會有新生，儘管在另一世他可能是以畜生或其他別的生命形式存在。

正如前面章節所論及，“宗教是一種哲學或教導，這種哲學或教導是產生於相信某些精神狀態 (靈魂) 在人的身體死後仍然繼續存在，並會因為個人在世的行為，而受到賞罰，基於此，這種哲學或教導便提供了一系列導人向善的行為準則，讓人們遵守。”而佛教擁有以上的每一個條件， 所以佛教毫無疑問是一個宗教。

佛教的始創人是一位名為悉達多的王子，生活在大約 2500 多年前的印度，他放棄王位，離開皇宮，悉心求道。他得道後被譽為佛祖釋迦牟尼。佛

的意思是覺悟者，成佛就是覺悟。佛不是神。佛陀講經說法是將他自己成道之經驗向大眾解釋，他沒有提出亦沒有要求人們相信甚麼迷信的神跡，故學佛沒有需要沾染迷信色彩。

所有宗教同樣都解釋了人死後的境遇，但儒家思想沒有對人生死後的境遇作出預測。從這個角度上，筆者認為儒家思想並不能算作宗教。很多人會爭議說儒教 (儒家思想) 與道教、佛教一樣，是中國歷史上的“三大學派”; 或者另一個耳熟能詳的名詞“三教合一”，而三教在某方面是有相同的性質。外國學者將儒、釋、道混為一談，說是三種宗教；然而事實上，儒、釋、道只是三家學說，非三種宗教，只是由於許多歷史的因素，西方學者未有充份考慮宗教的正確定義，因而接受儒、釋、道為中國三大宗教的觀點。

基督教對個人死亡後的境況有著明確的概念。我們將在上帝面前對一生所作所為接受審判，然後根據審判的結果被送往天堂、地獄或者煉獄。部分基督教徒可能提出下面這些問題：如果佛教徒不相信宇宙創造者上帝的存在，那麼誰會是善惡的審判者？人類是否有責任履行諸善奉行，諸惡莫作的責任呢？取代審判的又是甚麼？在下面的闡述中，我們將會找到答案。

佛教的兩大核心概念

佛教的核心是甚麼？如果我們必須用一個詞語來描述佛教的主題，這個詞語就是“覺悟”。如果我們接著問：我們覺悟後會知道甚麼？回答這兩個問題正好帶出佛教的兩大顯著的理論。如果我們明白了這兩個理論，我們就開始看到了佛教重要的主旨。這兩個重點理論是：

(1) 對“自性”的認識。

(2) 因緣果報。

(1) 對“自性”的認識

對“自性”的認識可通過“明心見性”這四個字表達出來：

明	＝	使清楚或明白
心	＝	心思
見	＝	理解
性	＝	本性

亦即佛家所說：“識自本心，見自本性。”

佛教哲學認為，一切眾生皆本有真如“自性”[1]，這種真如“自性”是純淨純善的。

1 “自性”：也稱作本性，本真，或真如。

“自性”人人本具，是與佛[2]一樣的智慧德能。但是這種“自性”受無始以來的貪、瞋、癡、慢、疑等蓋覆了而被障礙。

這些障礙源於：(1) 貪， (2) 瞋， (3) 癡；亦可稱為妄想、分別、執著。以佛教的理論表達，眾生是要通過修行來回復“自性”。

如果我們能恢復“自性”，便是破迷開悟，才算是向成佛的正道邁進。這正是我們學佛的目的。如果不談回復“自性”，那麼我們可以說是處於一個迷惘的境界。可是很多對佛教的批評者沒有看透這一點。

一位著名的佛教反對者 Saint-Hilaire[3] 就這樣寫道：

> “在希臘哲學中，蘇格拉底和柏拉圖贏得了絕對的榮譽，因為他們給出了人類靈魂、世界和上帝等方面的善良的概念；而且他們點燃的火焰在繼續燃燒著並發出更亮的光芒。而佛教，恰恰相反，並沒有一束神聖的火焰來展示自己，即便連一點火花也沒有彈射出來；正如柏拉圖所說，太陽的智慧並沒有照亮那些佛教的世界。”

---

[2] 覺悟的人被稱爲 “佛”。在佛教中，每個人都有機會達到覺悟。這是通過去除貪瞋癡而獲得的。

[3] Saint-Hilaire, J. Barthelemy. 2002. The Buddha and His Religion. New Delhi: Rupa Co.

顯然，這位作者明顯沒有考慮到“自性”的存在。大乘經典《大方廣佛華嚴經》所記載，佛陀初成道曾說：“奇哉奇哉！一切眾生，皆有如來智慧德相，但因妄想執著而不證得。”

同樣，在另外一本佛經《圓覺經》中，佛陀也說到：“一切眾生本來是佛”。圓滿的“自性”是一切眾生本有的，但是當人起心動念為自己，分別你、我和他的時候，或者以一種自私自利的思想支配行為的時候，他的“自性”就受到蒙蔽。

認識“自性”和回復“自性”的可能性是佛教的核心。通過斷除貪婪、瞋恨和愚癡等有次第的修行可以達到明心見性。覺悟就是一個人成功地完全去除了貪、瞋、癡三毒。當一個人明心見性即意味著他對所有宇宙和生命的現象有了透徹、完美的認知。覺悟是我們追求的目標──成佛。佛家有說“見性成佛”，意味見性方可成佛，成佛就是見性。不少佛教經書均重複強調了相同的概念。如果一個人在學佛的過程中未能認識到這點，可說是一個極嚴重的錯誤。

學佛的目的是覺悟，也即“破迷開悟，離苦得樂”。這意味著：

(1) “自性”是人本有的。

(2) 由於貪瞋癡的緣故，“自性”被蒙蔽，而這種障礙產生了痛苦。

(3) 消除痛苦的方法，就是以戒、定、慧消除貪、瞋、癡，要“無所住而行布施”，學習不斷擴大我們的心量。如果我們按此方法不斷去做，我們離成佛也就不遠了。當我們逐漸徹悟事物的真相，人生的痛苦自然得以消除。

有人覺得生命的目的就是要尋求快樂，可是快樂的定義是非常主觀。不少人會認為財富、地位和榮譽是快樂的主要來源。當然，我們不可能鼓勵人們去追尋這種快樂。我相信，快樂作為生命的目的，必須理解為“破迷開悟，離苦得樂”的快樂。

我們注意到，在很多關於佛教的英文著作中，通常都把“四聖諦”描述為佛教的本質。理解“四聖諦”當然很重要，每一位嚴肅的佛門弟子都應當了解它們，但是我們更應當明瞭的是，只有在回復“自性”的情況下，四聖諦才有意義。進一步說，如果在承認佛教是一個沒有上帝的宗教的同時，又

沒有提供一個關於“自性”的解釋，肯定是一個嚴重的遺漏。

我們能夠徹底遠離貪、瞋、癡三毒嗎？原則上來說是“可以”的，儘管現今的人幾乎不可能做到，但是只要我們部分地消除三毒，同時減少我執、我慢、自私自利的念頭，就可以在某程度上，或多或少感受到心量拓寬後從 “自性”裡透出來的喜悅。這種體驗猶如飲水，冷暖自知。

明心見性可以讓我們獲得真正的自由自在 (涅槃)。佛教哲學教導我們，只有我們自己才能證得覺悟。佛陀是來為我們指出修行的方向，成佛還是需要我們自己在這條路上一步步地走下去。

一些著名甚至是非常傑出的教授對於佛教的“自性”都尚未有充分的重視。在接受 Scott London 的採訪時，加利福尼亞大學 Santa Barbara 校區的 Ninian Smart 教授說，在佛教的理論看來，人類的主要問題是“貪、瞋、癡”。他這樣說當然是正確。但是 Smart 教授沒有提及“自性”的存在，以及“自性”受到障礙所導致的結果。

有些宗教大德反復教導我們注重行為的規範，例如：“我們必須富有同情心”、“我們在與其他人

相處時必須真誠熱心”、“我們必須有耐心”、“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等等。這些話當然是正確的，因為很多老師，無論是否認識佛教理念，都會說到相似的話。大眾可能會問：在佛學中甚麼是最具吸引力、甚麼才是超凡入聖的？答案是：只有當人們理解以上所說關於人的“自性”，並且理解通過修行可使我們回復“自性”，我們才能感受到佛教的價值。這“自性”在性質上的完美就好比基督教徒所理解的上帝。

“自性”這個概念的魅力在於：我們每一個人都擁有圓滿的本性，不假外求，只要我們願意，它就能使我們接近圓滿之境界。

“自性”這個重要概念有很多不同的稱號

以下節錄某學者對“自性”之解釋[4]:

“參禪之目的究何在耶？曰：在明心見性。明心見性之果究如何耶？曰：洞澈本源，了生脫死，超出三界，不受後有，度己度人，普利群生，此乃人類最究極之目的“回歸自性”之謂也。然欲求明心見性，必先明白何謂心性，心性者，眾生本源之性是也。亦名“佛性”，或曰

[4] 節錄自馬來西亞名為“法雨精舍”之佛學機構所出版《法雨精舍思慮手冊 — 參禪之目的》一書。

"真如"或曰"如來"，禪宗謂之"本來面目""清淨法身"，唯識宗謂之"自心現量"，"圓成實性"。淨土宗謂之"法身淨土"，"常寂光淨土"，三論宗謂之"實相般若"，律宗謂之"本元自性"、"金剛寶戒"。天臺宗謂之"自性實相"，華嚴宗謂之"一真法界"。真言宗謂之"淨菩提心"。名號雖繁，其體則一。唯識論曰："真謂真實，顯非虛妄，如謂如常，表無變易，謂此真實於一切法，常如其性，故曰真如。"《維摩詰經》云："夫如者，不二不異。"《金剛經》云："如來者，無所從去，亦無所來。"然此之謂心性，乃指真心"自性"，非他家所指之心也。尋常世俗所言之心，乃是妄心也，無明也，今所欲明之心，乃最究極真實之心也，故名真如。"

這裡要特別注意的是上文說到："名號雖繁，其體則一"。從這些名號，包括"自性"、"真如"、"佛性"、"空性"、"諸法空相"、"真心"、"清淨心"、"如來藏"、"真如實相"等等，我們了解到說的是同一樁事。看慣了，對"真如"、"自性"必有一定的理解。

倘若將一般佛學文獻 (包括名號) ， 按字面的意思翻譯成外語，則容易失掉個中奧妙，這一矛盾之處實反映了東西方佛教文化之差異；也是東西方學者，在研究佛學的路途上，往往感到較難接軌的原因。

上述引文談到“自性”有很多不同的稱號，現將其中四個再作解釋 (摘自《佛學常見詞匯》)：

【自性】(1)自己的本性，亦即一切諸法各自本具不變、不改的體性，叫做“自性”。(2)指人人本具、各個不無之佛性。(p.287)

【真心】真實無妄的心，也是佛性的別名。(p.416)

【真如】真是真實不虛，如是如常不變，合真實不虛和如常不變二義，謂之“真如”。又真是真相，如是如此，真相如此，故名“真如”。真如就是諸法實相，宇宙萬有的本體，恒常如此，不變不異，不生不滅，不增不減，不垢不淨，即無為法。亦即一切眾生的自性清淨心，亦稱佛性、法身、如來藏、實相、法界、法性、圓成實性等。《起信論》說：“一切諸法，從本已來，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無有變異，不可破壞，唯是一心，故名真如。” (p.417)

【真如實相】非假謂之真，不變謂之如，離虛謂之實。真如即一切眾生的自性清淨心，亦稱為法身、如來藏、法性、佛性等。此真如自性，並非虛妄，乃系真實之相，故名“真如實相”，簡稱為“如實”。(p.417)

(2) 不可避免的因緣果報

佛教另一個核心概念是因緣果報。因緣果報這個概念說明不管我們作善業還是惡業，事無大小，都會產生一個我們不可逃避的後果。如果你做了好事，你一定獲得好報；如果你做了壞事，你一定會得到惡報。

藉因緣果報的關係，佛教認為萬物存在一個連續“重生”(輪迴) 的體系，為地球上的所有人及生命體在自我生命終結後再重生提供了重要理據。

看到這個概念，一些批評者說，“佛教徒期望的僅僅是酬報而已”，也就是說做善業是為了未來獲得好的回報。由此，很容易得出這樣的誤斷：佛學中的因果報應只會使一宗原本是善行的事情變成不折不扣的商業交易。

表面上來看，這種譴責似乎有其道理。但是這些批評沒有認識到佛陀教育的目的是通過掌控自己的思想與行為，培養清淨心，覺悟真理，從而回復“自性”、“清淨心”。就人的品質而言，“清淨心”的完美就是佛教的目的。當然，追求完美也是基督教的目的。

如果大家能理解“自性”、“自性”的蒙蔽和“自性”的回復，同時也理解因緣果報的必然性，此時已掌握了佛教的核心。

如果大家再進行必要的修行，最終便能覺悟。覺悟是人生最高的境界，覺悟者超凡入聖；未覺悟者，我們稱之為 “凡夫”。

在下一章，我們將會對佛教的邏輯與基督教的邏輯作一比較。

簡略描述佛學的哲理

佛教是一門由佛陀教導有關人生及死後境況的哲學，佛陀本身作為一位覺悟者，以自己的經驗教導“明心見性”是甚麼，及達至“明心見性”的各種方法。明心見性即通達世界一切法、明瞭事實的真相，所謂破迷開悟。只有這樣才能真正的離苦得樂。假如我們想成為一位佛陀的追隨者，我們最終目的就是學習開悟成佛。

要達致明心見性，首先我們要明白至少兩大道理：一是必然的因果關係；二是通過自身的努力，人人皆可回復 “自性”而成佛。

佛教相信輪迴，輪迴的運行依循於因果定律，在因果定律下，人死後會再生於六種不同的境地 (六道)，假如我們能開悟成佛，即表示我們已脫離輪迴之苦，得涅槃之樂。若要成佛，我們必須遵守一些必要的戒律，借持戒幫助我們遠離貪瞋癡三毒，同時我們亦要培養無我之心境。

佛教中的死後輪迴與基督教指出人死後要面對上帝的審判，決定上天堂或下地獄的情形是極為相似的。佛教可通過經典教導追隨者如何正確地生活，佛經中記錄了佛陀一生弘法的諄諄教誨，本書將會把當中一些重要的概念進行詮釋，使我們對佛教有初步理解。

3

佛教與其他宗教作一比較

佛教與基督教之間的根本差別在於基督教相信有一個上帝。上帝是永恆不變，無始無終。上帝創造了宇宙和宇宙中的一切。

佛教則認為沒有上帝，宇宙中的萬物是有由圓滿純淨純善的“自性”演變的。“自性”是永恆的，它亦稱“真如”或 “真如自性”，它是無始無終。

為了目前討論的方便，這裡的“基督教”泛指所有西方的宗教 (統稱神權教)。這裡所說關於基督教的所有觀點同樣適合於天主教、猶太教和伊斯蘭教。

人類生存的目的是追求完美。基督教通過上帝尋找這種完美。但是在佛教的世界觀中，沒有上帝的存在。然而佛弟子也相信永恆不變之境界，他們

亦尋求究竟的真理，了生脫死 (解決輪迴之苦)。佛弟子認為人人有本性，人人可通過回復本性，亦稱“自性”，而尋求完美。因為“自性”是清淨無染所以完美。佛陀教導我們以回復“自性”為目的。

基督教徒和佛教徒在達到如何是最完美則各自有不同的表達方式，而他們採取達到這一目的的方式確實有所不同。

萬物產生的過程

在基督教的理論看來，上帝創造了天地萬物。若我們接受上帝創造天地萬物這說法，我們必看到創造的過程是有一個先後次序的：

(1) 首先創造的是一個規定萬物如何運作的系統；
(2) 然後創造的是宇宙中的行星；
(3) 然後創造的是生活在地球上的生物；
(4) 然後創造的是人類。

我提出創造萬物之前，造物者肯定率先創造了一個“系統”。原因在於：我們宇宙中的行星圍繞著太陽旋轉。這種情形提示了一些定律的存在，即運動定律 (Law of Motion) 和引力定律 (Law of Gravity) 等等。這些定律在行星被創造出來時已經存在了，

否則行星將去向不明，也不會圍繞著太陽轉。

因為有這些規律和其他眾多定律，包括著名的質量互變定律 ($E = mc^2$) 的存在，我們有充分理由指出過程(1)先於過程(2)。

基督教理論又說：人類和其他生物也是被創造出來的。因為這些生物生活在地球上，故地球的存在必須先於這些生物。於是就有了過程(2)先於過程(3)與過程(4)這說法。

科學家發現其他生物在人類出現前 3.5 億年就已經生活在地球上了，因此我們有理由說過程(3)先於過程(4)。

從上面列舉的原因來看，每一個人，無論是基督教徒還是佛教徒，甚至完全沒有宗教信仰，都有理由接受上面提及萬物面世的四個次序。

在基督教理論中，上帝主宰著宇宙的運轉。

從佛教理論中，“自性”演變了整個系統，所謂“何其自性，能生萬法”；然後這個系統，又通過“緣起法” 使萬物處於運作狀態。從此以後，萬事萬物都是自動地隨業受報，不斷進行演變。地球

上的人類及其他生物與所謂創造者沒有任何情感上的關聯，或主從關係。

當探討佛教規律的可接受性時，我們應有一個現代人的視野。我們要探討的是一門關乎生死及我們所遭遇到一切事情的哲學。這樣一個嚴肅的課題必須通過其邏輯可接受性的測試。現代人完全有權(並且有責任) 運用我們自己的判斷力去拒絕任何不合理的東西，這種說法才能真正引起我們內心的共鳴。

佛陀曾這樣說：“不要因為你聽到所謂的聖賢講述某種教導，或者是因為它出現在某種所謂神聖的書籍中，或者因為你的朋友和鄰居相信這種教導，就相信它。而你應接受那些經過親身觀察和分析、並且發現是合理和正確的，才付諸實行。”[1]

佛教的理論必須經得起科學層面的批評和檢驗。其他宗教的理論，何嘗不是如此？那些希望尋找事實真相的人會問：“實事求是地講，上帝創造也好、自性演變也好，實際上是在甚麼時候造物者創造了宇宙、地球上的第一個人和其他的生命呢？”

[1] Gach, Gary. 2004. *The Complete Idiot's Guide to Understanding Buddhism (2nd ed)*. New York: Alpha Books, p. 54.

自從達爾文提出了生物進化理論以來，上帝創造人和萬物的宗教理論與科學家堅持的進化理論一直是爭論不休的話題。基督教認為宇宙萬物是經過深思熟慮的宇宙設計。科學家則認為是“物競天擇、適者生存”，二者之間水火不相容。

佛教的理論可從二者之間找到一個兩全其美的答案：萬事萬物是由“自性”，“本自具足，能生萬法”演變的結果，體現了一個完美的系統。這與基督教深思熟慮的宇宙設計相應；而“緣起法”又與科學家們所提出的理論，所謂 “物競天擇、適者生存”相若。

道德與來生

儘管在基督教和佛教中，有關創造宇宙及各生物的形式可能完全不同，但是二者都相信應當有一些必要的手段來指導人的行為。

在基督教中，上帝作為法官承擔了審判我們行為的職責。

在佛教中，沒有一個角色承擔這個責任。正義就存在於系統之中。無可抗拒的“因緣果報”保證了所有的善必將得到認可，而所有的惡也必將受到

懲罰，正如道家《太上感應篇》之描述，所謂“禍福無門，惟人自招；善惡之報，如影隨形。”

佛弟子受教導以圓滿為目標。佛教的最終目的是成佛。未能成佛也起碼要永脫生死出三界。基督教徒受教導說上帝是至善全能，死後升天堂與上帝一起就是最終目的。他們被教導追求圓滿，因此，追求圓滿是這兩種宗教的共同點。但基督教沒有談到因果。

在基督教中，當人死後，他所做過的行為要受到審判。作為審判者，上帝會決定他是去天堂還是地獄，或者羅馬天主教的煉獄。

根據佛教哲學，一個人的行為決定了這個人將要：

1) 到西方極樂世界[2]，意味著成佛、涅槃，回復“自性”。
2) 經歷六道輪迴，並到其中一道：(1) 天道， (2) 阿修羅道， (3) 人道， (4) 畜生道， (5) 餓鬼道，或 (6) 地獄道 (其中阿鼻地獄是六道中最低的一層)。

[2] 在西方極樂世界的四聖法界是佛、菩薩、緣覺和聲聞。一旦獲得這些身份，就超脫了六道輪迴。

無可抗拒的因緣果報確保人身終結後“靈魂”(或神識) 的去向。在兩種宗教中，人的最終結果是驚人地相似。然而，在基督教的地獄和佛教的阿鼻地獄之間有一個顯著的區別是，在前一種情況下，一個人被送到 (基督教的) 地獄後就沒有離開的希望，而被送到 (佛教) 的阿鼻地獄的人在經歷了痛苦的懲罰後，還有機會繼續修行，再經歷了其他道的生命形式後而最終成佛。

人類的智慧或許無法抗拒人類滅亡的厄運。那時的地球可能不再有一種名為“人類”的生物。在這種情況下，佛教的輪迴系統仍然繼續起作用。

最後，地球行星可能遭遇我們不可想像的災難，例如，水氣蒸發，大氣不再圍繞地球等等。所有地球上的生命形式甚至有可能不復存在。所有阿鼻地獄中的生命受盡苦楚後最終會得以超脫。《華嚴經》云：情與無情，同成正覺。佛教認為最後的大圓滿必須是解脫了一切痛苦。這種觀念與基督教有不同之處，因為地獄中受苦的人是萬劫不復，永不超生的。

宗教之間的一些的異同點：

	基督教	佛教
萬物的起源	上帝 上帝是甚麼？ 基督教信徒相信上帝是天地萬物的創造者。他監督著由他創造的宇宙中所有生命和萬物。他審判人們的行為並根據人們行為的善惡給予獎懲。人們向上帝祈禱，上帝回復人們需要幫助的禱告，並給予指導。	“自性” “自性”是甚麼? 佛學用了不同的言語 (名詞) 來表達“自性”，如“心性、 真如、本性、佛性、空性、諸法空相、如來藏清淨心”等等。 要給予此等名詞一個更貼切的定義是不太可能。然而，我們可以描述它： “自性”是一種圓滿無缺的性質。 “自性”不是緣生的，是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它能演變萬法，是所有萬物天生具有的一種本性。我們的“自性”被貪瞋癡所蒙蔽。 “自性”為宇宙演變了一個系統。宇宙中的萬物都圍繞著這一系統進化，佛學稱之為“緣起法”。 “自性”沒有實體，它不判定我們的行為，也沒有類似愛恨的情感。它也不是崇拜的對象。

	基督教	佛教
造物	1) 上帝創造了一個圓滿的系統，其中包含了引力定律和運動定律等等。 2) 上帝創造了宇宙及其中的一切萬物。 大爆炸產生了宇宙間的星體是事實，有科學根據。基督教對大爆炸如何融入基督教的教義，則沒有說到。	1) 佛教強調因緣生萬法。“自性”演變了一切法，包括引力定律、運動定律等等的系統，但這個系統還有緣起法和必然的因果關係的定律。 2) 萬物包括行星及其中的生命依緣起法而產生。 佛教緣起法的應用將大爆炸這樣的事實，亦包含在其中。
今生 1.道德	人被賦予了一種判斷力去過自己的生活。人有選擇從善或從惡的自由。人需要受到上帝的監督。	人 (以及一切眾生) 本具圓滿的本性，即“自性”。在輪迴再生的過程，這種本性被貪瞋癡等缺點所蒙蔽。人需要被帶到正確的道路上以恢復那種“自性”。“自性”是圓滿的，而且與佛性無二無別。
2. 對前境的看法	信徒相信一切禍福都是上帝的安排，世人沒有智慧作出解釋。遇到不幸，只好禱告希望儘快脫離困境。	佛教徒認為現眼看見的果必有前因，不需存有羨慕或生憎恨心。而且認定世界上一切事物是公平的。

	基督教	佛教
來生	在人生命結束時，他在上帝面前接受審判。根據他的行為，被送往天堂受獎賞或下地獄接受懲罰，直至永遠。	存在著一種必然的因緣果報。在人生命結束時，並且在任何時候，人需接受賞罰。一切取決於他以往的行為。這些行為還包括了前世及今生所有的善業及惡業。結果是自動的，不需要有一個審判。根據他的行為，一個人會直接去西方極樂世界或下地獄，或獲得以人身或其他形式生命的機會。至於下地獄的人，受盡苦楚後，仍然有機會參與輪迴的過程，最終獲得解脫。
信仰	信仰是基督教及一切神權教最重要的一環。信徒借著信仰肯定神 (上帝) 的存在及權威，並相信經過最後審判，人人有機會升天堂或被判罰入地獄直至永遠。	佛教徒亦有信仰。他們信仰因果關係主宰一切善惡之報應，亦相信人人皆可成佛。

從“有為法”與“無為法”看到佛教與其他宗教在思維方面有不同的理念

筆者發現佛學經典中有一角度，可以解釋世界各大宗教之思想邏輯。

佛教看一切事物，有所謂“有為法”與“無為法”之別。

佛教要求人們看事物時，謹記一切有生滅變異的事物並不是永恆的。佛教稱這等事物為“有為法”。人的生命有始有終，故人生亦屬“有為法”。

《金剛經》第 32 分指出“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就是說到應當如此看待包括人生的有為法，從而不執著於名聞利養。

除 “有為法”外，萬事萬物還有“無為法”。

“無為法”與有生有滅的有為法相反。“無為法”是指永恆不變之境界。可否舉例描述“無為法”之境界嗎？可以！天主教的天主，假若真的存

在，是永恆不變，故是“無為法”。天堂及地獄亦是“無為法”。基督教的耶穌基督，三位一體，說的亦是“無為法”。

《金剛經》第 7 分指出“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是最佳的例子說明有識之士對“無為法”之認識什有距離；恰好道出各宗教之賢聖皆以他們對永恆不變之事物，例如真主有不一樣的認識，故有差別。

在這裡特別要指出的一點是本書所提及之“有為法”與“無為法”之理論是從《金剛經》的經文發展下去而得到的。所以說的是筆者的個人意見。例如“一切賢聖”並不是說到一般人所理解佛弟子之間有凡，有賢，有聖之等級。筆者以為“一切賢聖”所指的是一切有修養，有智慧的修行者，包括其他宗教之大德。若讀者對此或其他方面有異議，希為見諒，謹此致歉。此外，筆者描述“無為法”為“有為法”之對立面。“有為法”是一種境界，故 “無為法”亦是一種境界。

說到人生是“有為法”則相信大家會明白亦會同意，筆者認為人生在世的一切造作與思想，均屬“有為法”的一部分。筆者更認為人類的智慧不可

能清楚“無為法”是說甚麼。佛陀不單沒有說明，更指出根本是無法可說。

至於如何處理個人行為呢？基督教要求信徒按造物者亦即是神的指示辦事，便可得到最高成就。例如說到“信耶穌，得永生”[3]。甚麼都沒有比較按造物者的指示辦事來得重要。他們心中的主耶穌是不生不滅，是永恆的；故屬無為法。按佛學理論，無為法之境界是無法可說 (見《金剛經》第 21 分)。佛陀得道後講經說法 49 年，但對無為法之境界還是無法可說。以“無法可說”來描述永恆不變之境界甚有智慧。因為實在沒有証據証明永恆不變的東西及境界存在與否。

在中國境內，若有人提議市民應當信奉某宗教時，市民應如何應對才是恰當？建議有三個步驟：

1) 必須首先明白“宗教”是甚麼。
2) 了解所要求被信奉的宗教是否已獲國家宗教局認可。
3) 對國家認可之宗教 (亦即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及伊斯蘭教)，都應有基本認識，然後從此等宗教之間，考慮可有值得信奉者。

[3] 天主教最著名的禱告經文說到: “Thy Kingdom come, Thy will be done, on Earth as it is in Heaven…. ” (聖經馬太福音 6: 10 “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事實上誰都不能證實，亦不能否定創世主的存在。更何況，就算有創世主，這創世主是否有如基督教所相信的三位一體說法，還是如伊斯蘭教相信獨一無二之真主？如市民不願意在沒有百份百信心接受創世主存在的說法時。最有邏輯的反應是採取不取亦不捨的態度，繼續以清淨心規管自己的行為。

科學家對永恆不變之所謂創世主的看法亦只有不置可否，因為科學家從來沒有研究無為法，所以對不生不滅的境界 (亦即無為法) 根本沒有頭緒。

佛教最高的成就解作“無上正等正覺”，梵文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在佛學中，較高層次的修為說到“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見《金剛經》第 7 分)；更說到“實無有法，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見《金剛經》第 17 分)。這句經文最有啟發性。基督教為人處世之道一般由聖經中之舊約及新約取材。佛教則無有定法可得最高成就。

在《金剛經》第 21 分更說到“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即為謗佛，不能解我所說故”。“不能解我所說故”意思是人們不理解凡涉及無為法亦即有關

永恆不變之境界，佛陀是從不說法的。故錯誤以為如來有所說法。至於涉及有為法，例如人生，佛學理論有另一角度使人理解為何是無法可說。

由六祖惠能大師等合註的《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在第 12 分提供了一點解釋："二乘之人。執著人法是有。即有所說。菩薩了悟人法皆空。即無所說。"

從上所言，我們得知佛教絕對不會設定某一標準，要求信徒盲從。在這裡，盲從的意思是"盲目信仰"。"盲目信仰"的危險性，不言而喻。倘某宗教信徒認定將另一宗教或族裔的敵人殺戮是神的旨意，虔誠的教徒甚有可能不惜任何犧牲，作出一些常人不可能接受的驚人行徑，後果便不堪設想。現今人們正是處身於這樣的一個水深火熱的世界當中。

既然無有定法可得無上正等正覺，如何才是對呢？需知人有"良心"，故可按良心驅使作出決定，例如："離一切相，行一切善。"但這想法亦只是一個希望，我們的貪瞋癡甚有可能蒙蔽了我們的良心。假使我們能到達覺悟的境界，明心見性，便萬無一失。

佛教的教誨即使不能道出怎樣才是對（“無有定法，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但起碼它使人明白如何思考才可找到正確的方向。

至此，可作一結論：

1. 萬事萬物有“有為法”與“無為法”之別。
2. 對“有為法”的認識，人類之智慧可衡量或探究，學好了所得到的知識是一致的。
3. 對“無為法”的認識，人類智慧是不可衡量。
4. 佛經指出佛陀是“無法可說”。

對“無為法”之境界，人類根本無法認証。所以自古以來，所有宗教所談及有關永恆的創世主之存在與否，皆無可証實，亦無可否定。筆者有機會透過互聯網平台觀看宗教界 (包括基督教、天主教、伊斯蘭教) 及無神論學者的辯論會；得出的印象是宗教界不斷希望証實創世主之存在。

所得之結果就是所有宗教都正在積極尋找真理的証據。既然大家都在尋找真理，不同宗教之間，皆有一共同目標，這一目標就是找到真理。不論某人是哪一個宗教的信徒，他與其他宗教信徒都是尋覓真理路途上之同道中人。故人們對別個宗教之信徒，不應再有分別心。撲滅分別心是和諧世界之第一步。

第二部分

理解宗教中佛教的必備知識

為了討論宗教與現代社會之關係，大家對各宗教不能不略有認識。對於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等宗教，讀者可能不會感到陌生。但對於佛教，了解可能比較淺。

因此編排本書時，首三個章節，已經向讀者清楚闡釋和展示佛教理論的大綱和核心。佛教理論中還有其他細節需要認識。這些細節部份同樣是博大精深和甚有啟發性。當中有不少原則是相對容易理解的，但一些理論則較為複雜，需要進一步的仔細思考才能理解。

在本書往後的章節，筆者將探討一些與佛教相關的有趣課題，透過這些精緻的細節，希望引起現代人對研究宗教和社會關係的興趣。

4

佛教如何解釋我們生命中出現的現象？

人們如何解釋他們生活中出現的現象？例如，我們為甚麼富裕？或為甚麼貧窮？為甚麼在任何地方都有繁榮或衰落的時代？換言之，任何事情都是上天注定的嗎？

從佛教的角度來看，在研究事物是如何進化的時候，必須考慮兩種因素：一是必然的因果關係，二是關於任何事情發生與否都需要有“緣”(或條件)的理論。

“因”與“果”

我們在第 2 章中看到，佛教中的一個重要概念就是相信必然的因果關係。因為一個人在這一生或前一生的行為，導致了眼前良好的或悲慘的結局，這個狀況有時也被稱為命，或者命運。

導致事情發生的“因”與 “緣” (或條件)

佛教徒相信除了前面提到的因果關係，還認為要使一件事情發生，就必然有一個“因”。有了這個因以後，還要有輔助的條件，即被稱為“緣”才能使事情最終發生。

我還應當提到的是：第一個因素，即因與果，與倫理道德是有關係的；而另一個因素，導致事情產生的“因”與“緣”，不一定和倫理道德相關。與此課題有關的“緣起法”，將在第 10 章中繼續闡述。

如何將“因果”與“緣起論”切入日常事務

無論在考慮生命是否早有預定的安排，或命運對個人是否公平，人們都希望知道將來會發生甚麼事情。如果命運是不能改變的話，那麼我們在生活中的努力就顯得毫無意義了。有人可能會問，佛教說“凡所有相，皆是虛妄”， 那麼不是悲觀消極主義嗎？如果我們知道了自己注定是窮命人，這不就傷害了我們努力工作的熱忱了嗎？

事實上，佛教理論根本不是悲觀消極。正是基於因果報應的定律，只要我們積極行善，佛教相信我們甚有機會改變自己的命運。

一般而言，一個“因”要產生某種結果，它還需要另外的某些東西共同來決定導致這種結果。因此，假使你原本命定要過艱苦的生活，沒有人能精確地預測生活是何等艱苦和需要經歷怎樣的痛苦。如果你懂得作善業，你就有機會延緩結果的發生，甚至避免接受預定的命運。

中國歷史上有一則關於中國明朝官員袁了凡先生改變命運的故事，袁先生為明朝萬曆年間人士，他的事蹟可作一有力的論據解釋上面提及的原則。故事裡講到袁先生年輕時，有一位高人幫他算命，告知他活不過五十三歲，而且將會過著平凡的生活，事業上不會有甚麼建樹，也不會通過科舉考試而登科第。後來很多已發生的事都靈驗了。大家都知道在那時候，科舉考試是一個平民百姓平步青雲的唯一途徑。其後他經一位高僧雲谷禪師的指點，懂得了 “命由我造，福自我求”的改命原理，將往日罪過一一懺悔，然後立誓行三千善事。經過一段時間，袁先生在不知不覺當中改變了自己“短壽”、“無子”、“無功名”的命運。他的故事被後人廣為流傳，還被拍攝成電視連續劇。

因果系統公平嗎？

現在回到討論預定命運的安排對於一個不知道在過去生命中做了甚麼事情的人而言是否公平的問題。答案是很簡單的。

如果你相信你現在的生命是一個“生命單元”經歷中的一部分，那麼，你現在是否知道你在過去生中做了甚麼事情就並不重要了。

佛教認為，我們的存在是輪迴的結果。過去的和現在的生命在靈魂上是同一個單元。因此你應當承擔自己過去行為的結果。這一論斷是正確而恰當的。

當我們發現人與人之間的命運相距甚遠，有些人一生無憂無慮，才貌出眾，受人尊敬，享盡榮華富貴；但相反有些人則一生貧窮，與生俱來智力受損，際遇坎坷，出現這些大差距之時，我們或許會問：世界是否公平？

佛教因緣果報的理論，正好提供了恰當的分析。由此看來，“因緣果報”的概念不獨是公平，且是唯一可使人們明瞭世界是公平的理論。

我們為甚麼富貴？

那麼為甚麼有些人富貴？又為甚麼有些人要遭受貧困之苦？其實，我們富貴不是因為我們聰明。如果我們聰明，我們可能賺得財富，但是並不意味著我們可以保持它哪怕是一小段的時間。我們能夠保持一生榮華富貴是因為我們過去所做的福德善事所致。否則，即使我們知道如何賺取財富的方法，家庭裡的某些成員也可能會做出一些甚麼事情來散盡這些錢財。

我們可能天生具有企業家的基因，或者一些積極的、能夠幫助我們致富或成名的基因，藉此我們可能積累巨大的財富。然而，我們可能過分追求，有所偏差地淪為金錢的奴隸。最後，墜入貪婪的深淵。任何事情都是相互關聯的，正所謂前事之果，乃後事之因。就算某人與生俱來擁有企業家努力向上的基因，這也是因果所賜。因和果是環環相扣、層層無盡的。

簡單地說，我們富貴是因為我們此生和前生的行為所致：很可能是因為我們前生用自己的財富幫助過其他人，我們因自己的同情心而獲得酬報。反之如果我們貧窮，也許是因為前生所作的惡業，不能責怪別人。但這亦不等同要求世人消極處事。

因果理論在一篇文章中有如下解釋：

佛告訴我們，財富、智慧、健康長壽都是屬於果報。假若希望得到這個果報，一定要先修因。善因得善果，惡因得惡報；有果必有因，有因必有果。這是永恆不變的真理。有人發財了，財從何而來？絕對不是他很聰明，或他的方法很多，就能賺錢，比他聰明的人很多，比他方法靈活的人更多，為何那些人不發財而他發財？佛陀告訴我們，財富之得來，是前生種的因。種的甚麼因？財布施。所以，六度中施列在第一。“財布施”得財富；“法布施”得聰明智慧；“無畏布施”得健康長壽。因此，想得財富、聰明智慧、健康長壽這三種果報，一定要修財施、法施、無畏施這三種因。世間人今生得這種果報的，大多數是前生修得的，少數人是這一生修得的。這一生如果修得很積極，這一生就得果報，不要等來生，這就是果報。果報一定要靠修因，這是永遠不變的定律。

因果關係不僅適用於個人的情況，也適用於國家和世界的事務。我們可用中國現代的歷史來說明這一點。

在很多方面，中國在文化大革命 (1966－1976) 期間發生的事情導致了就任何一種標準都不能接受的境況。這些災難性的事情令作為執政黨的中國共產黨成員的態度徹底轉變，這一轉變體現在 1978 年 12 月的會議上 (中國共產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

這個會議上貫徹了實事求是的方針，所謂“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它奠定了這樣一個政策：任何哲學都不能為良好的政府管理提供一種恒久不變而又理想的模式。錯誤的路線必須加以改正。如果實踐的經驗告訴我們市場經濟是對國家有利的，市場經濟就必須取代計劃經濟。儘管國營企業是共產主義社會的特點，同樣的觀點也帶來一個允許甚至鼓勵私營企業的政策。

文化大革命期間發生種種不合理的事是因。而這些事件發生後導致的改革是果。這個改革 (現在它本身是一個因)導向了繁榮 (它的果)。向前看，我們知道這種繁榮會引出新的問題。中國的未來取決於高層領導面對大大小小問題不斷作出的種種決定。

一個國家的命運與一個人的命運是相似的，所謂思想決定命運。

結論

佛教有一明確的觀念，生命是公平的。如果我們認為自己不是自己命運的主人，就可能認為生命對我們是不公平了。這種思維往往引起相當嚴重的後果。因為如果人們感覺世界對他們不公平，他們可能做一些連造夢也想不到的報復行為，結果必然是不幸的，最可悲的事實是這種不幸的情況正不斷在各地發生。災難性的屠殺行為產生的原因是出於嫉妒、不滿、對立和衝突，而佛教對此恰好有對症下藥的良方。

5

學佛的真正裨益是甚麼？

從兩方面著眼，我們看到學佛是有裨益的。因為：(一) 佛教會帶給每個學佛者個人裨益；(二) 佛教思想提倡和平，整個社會亦會因循佛教的理論，積極提倡和平而帶來益處。下面我將從這兩個方面分別展開論述。

(一) 佛教對個人方面的裨益

1. 佛教理論幫助我們破迷開悟，認識自己以及周邊的環境，包括宇宙萬物。然而，為了獲取最終的裨益，僅僅認識是不夠的。我們還必須按照佛經的教誨來實踐。如果我們成功，按照佛教的說法就是：我們“覺悟”了。當我們覺悟的時候，我們會發現自己已經離苦得樂。
2. 儘管我們離覺悟可能有一段的距離，如果我們珍惜我們周圍的人和所發生的事，並且認真修行，我們也會感到充實。佛教給予我們希望，並幫助

我們遠離錯誤的行為。修行是佛教中的一個特別術語。它的意思是做一個佛弟子應當做的事情，過著一種充滿慈悲的生活，不斷地消滅貪瞋癡三毒。

3. 我們有理由祈求佛菩薩的幫助。當我們向佛菩薩祈求幫助時，我們的祈求是會得到回應的。

下面所列出的三種原因，能進一步說明佛教對個人是有裨益的：

原因一： 佛教幫助我們破迷開悟 (覺悟)

佛學告訴我們“自性”能生萬法。萬法由心想生，萬物因緣聚而生，緣散而滅。一切有感知的生物，甚至一草一木，都有“自性”， 這“自性”與佛性是相同的，這就是萬物平等的一種論據。在消除了貪、瞋、癡後，無明斷盡，“自性”得以回復。

“自性”是完美的。人類和一切有感知的生物和宇宙萬物都是一個統一的整體。既然認定一切法是因緣所生，佛學不會否定進化的理論，如果真正了解萬事萬物的生存環境是虛幻不實，並且了解因緣果報的原理，我們已開始踏上覺悟之途。甚麼事情都是有原因的，今天無法了解事實的真相，是因為受外界事物的各種現象所蒙蔽。

只要大家認同“一切法，無所有，畢竟空，不可得”，就沒有必要擔心明天；大家就有信心創造一個更美好的未來。這是學佛的第一個好處，讓我們都發心學佛，進而成佛，獲得最殊勝的果報，恢復我們無限的智慧。

原因二： 修行使我們感到充實

儘管你可能距離覺悟還很遙遠，但是通過修行便會帶來第二種充實安樂的裨益。兩種益處分別如下：我們獲得覺悟當然也就獲得快樂，這是最殊勝的果報；但是我們雖然還沒有獲得覺悟，只要懂得行善，心裡上已感到充實、幸福和快樂。 這是第二種利益。

從生活中簡單的事實細節，我們看到修行也能幫助我們完整地感受到舒適和充實。我們可以用一個家庭主婦的故事來說明上面提到的第二點益處。

故事是這樣的：一位生活在接近貧困線家庭中的普通家庭主婦，習慣每天早晨很早起床，為家裡的人包括她的丈夫、婆婆和孩子準備早飯。她還得送孩子上學，回到家裡後做些家務。為了幫助丈夫

支撐家庭，她還找了一份雜貨市場售貨員的兼職工作。她就這樣工作了很多年。她一直對自己的境況很滿意，直到有一天她遇到了自己從前的一位同學，這位同學嫁給了一位相當富裕的人。她的朋友問了她一個問題，而這個問題改變了她的看法："為甚麼你的家庭和丈夫把你當作僕人一樣來對待？"她開始感到困惑，不滿的情緒開始醞釀，苦惱隨之增長，她與丈夫和婆婆的關係也漸漸變得緊張。

一個偶然的機會，她遇到了另外一位同學，而這位同學是一位佛教徒，建議她學佛。她開始讀了一些有關佛教的書籍，過了一段時間，她開始了自我反省，她的觀點隨之有了 180 度的轉變。她明白了一個人"布施"的必要性。這個詞的意思是"幫助他人的行為或想法而不求任何形式的回報"。她知道財布施是一種形式的布施。而為他人服務，包括為自己的家庭成員服務則是另一種布施的形式 (內財布施)。就其作為家庭主婦的生活而言，在物質上看毫無改變。但是由於她對佛教中一個簡單的概念的理解而為她帶來了充實、平和的心境。這就是一個對佛法真正的理解可以減輕痛苦的例子。

如果你被他人欺騙，甚至他同時還誹謗你的人格，在通常情況下，你可能想報復、反擊或者通過

法律或其他方式索求賠償。佛教則教導我們採取一種完全不同的立場。你應當意識到，你一定是在前生做了些甚麼事情，這些事情你可能並不知曉，因為你的所作所為，導致了你和你的受害者之間某種冤屈不平。受害者想盡方法報復以討回公道。如果你還擊，你只是在加劇冤屈和不平。如果你能承受並放下，就會給你帶來好處。從佛教的觀點來看，這件事為你提供了一個修行和發菩提心的機會。這是另一個佛教能夠幫助你的例子。關於這一點，中國有一句古語特別有幫助：“進一步，萬劫不復；退一步，海闊天空”。換言之，在一種緊張的狀態下，如果我們能夠寬容、或者放棄我們的一些權利，我們很可能會發現情況徹底變得對我們有利。

佛教在我們面臨逆境時會幫助我們感覺好一些。當我們因各種不幸 (如健康問題、失去親人、工作壓力、考試失敗或者其他不能克服的問題) 而感到挫敗和痛苦時，佛教哲學總能為我們提供一個感到充實滿意的解釋。這是一種真正的解脫。佛學能夠幫助人們消除在地球上生命所遭遇的痛苦 (包括物質及心靈上的痛苦)，雖然可說是其中一種解脫的利益，但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裨益肯定是前面所述的——覺悟和涅槃。[1]

[1] 見本書第 17 章。

原因三： 向佛菩薩祈求總是有回應

我們的祈求是否總是得到回應呢？所有宗教都有相同的說法。倘虔誠的信徒向神祈求醫治多年的頑疾，但頑疾竟然不藥而愈，那麼病人是否得神庇佑？倘真的得神庇佑，事情便涉及神蹟，亦即涉及無為法。凡涉及無為法之事物，人類的智慧便無可引證。

當我們的祈求得到回應，例如我們希望看到的東西不但發生了，而事情的發展更是不可思議，我們可以稱之為奇跡。當遇到奇跡，另一個問題馬上浮現：我們相信奇跡嗎？我有三種方式解釋我們所見：

1. 我們可以認同奇跡的存在。
2. 我們可以拒絕承認有奇跡；但不能否認，無法解釋的事情既然發生了，我們只好把它描述為超出人類智慧所能理解之事物。
3. 我們可以說僅僅是巧合。

下面是一個真實的故事，這故事可幫助讀者理解為甚麼筆者相信人類的智慧是無量的，以及為甚麼我們可以努力回復“自性”和無量的智慧。

E 和 J 是居住在溫哥華的一個公寓中的兩個表姐妹。第三位表兄 D，是在加拿大東海岸攻讀醫學博士的研究生。E、J 和 D 都是筆者的近親。一天下午，J 在她的公寓睡午覺醒來後告訴 E 說，她剛剛從夢中醒來。在夢裡，D 去世了。她看見他的骨灰盒在一艘輪船的一個小臥室裡。她想進入那個臥室，但是被看守拒絕了。這次對話後，甚麼也沒有發生，直到兩天以後有消息說 D 被發現死在自己的宿舍裡，患的是一種罕見的腦病。他的死與夢發生在同一時間，儘管這個不幸的消息是兩天之後才公開的，因為校方發現 D 沒有上課，開始了調查才有所發現。

這個事件是否是一個奇跡，不得而知，它是一件無法說清楚的事。相信大家同意。要明白這件事是如何發生的似乎超出了人類智力的範圍。

這足以證明，在那個特別的時刻，J 有能力知道某種難以解釋清楚的事情。她不知道這樣的啟示是否在她的有生之年還會再次發生。

邏輯告訴我們，如果某件事可以發生一次，它就可以再次發生。很可能在未來的歲月，人類智慧能夠發展出一種潛能，得知 3000 英里以外發生的事情，這種能力可能就近在指尖。這件事也顯示出，

如果我們懂得如何發展自己的潛能，我們的智慧就近乎無量無邊。佛教相信如果我們能遠離貪瞋癡，成功地回復“自性”而成佛，我們的智慧正是無量無邊。

作為佛弟子，我們相信，如果我們向佛祈求，佛菩薩總會幫助我們找到最美妙的方案以解決問題，但人們亦不可忽略因果定律永不落空的基本原則。

(二) 佛教對推動世界和平的努力有所貢獻

佛教對世界和平至少在以下三方面能作出貢獻：

1) 佛教強調去除貪瞋癡

我們知道貪瞋癡被佛教稱爲“三毒”，是這個世俗世界所有衝突的根源。佛教教導我們應拋棄這“三毒”。佛陀一生都在教導我們捨棄我們通常要求權利的習慣而學會培養出對他人慈悲的習慣。

世界上的政治體系都關注權利。黨派選舉也是一個處理權利的系統。宗教關心的是愛和慈悲。權利的分配會帶來衝突，而衝突上升就變成仇恨，仇恨

導致暴力。本書不會評論政治制度的優劣，所以我們不會深入分析衝突產生的原因。我想要指出：出於我們每一個人的利益，注重“權利”的政治學必須考慮到宗教中展示的愛與慈悲才可取得平衡。達不到平衡，我們則會面臨世界各地已出現的悲慘經歷。

2) 佛教教導我們“一合相”與同體大悲的道理

“同體的一合相”爲我們提供了一個善待他人和環境的理由。從一合相，我們也聯想到佛學說到同體大悲的道理。當我們認定的敵人受到傷害，切忌沾沾自喜，按佛學理論，敵人與自己根本是一，是同一部份。

3) 佛教教導我們眾生平等，人人皆可做命運的主人

經過較長時間鑽研思考，筆者從佛教之“有為法”與“無為法”的認識，得出一個甚有啟發性的結論。這就是：作為一個宗教，佛教理論可用於推動世界和平。筆者感到不能不將這個看法與眾分享。希望宗教界包括世上最多人信奉的基督教，天主教，與伊斯蘭教的教徒有機會參考並提出寶貴意見。在本書第 3 章最後部份已有介紹。現不厭其煩，將重點重複介紹，看法如下：

凡事有始必有終。從佛教理論裡，我們知悉事物可分為“有為法”與“無為法”。所有一切有始有終、有生滅變異的東西，佛學稱之為“有為法”。“有為法”包括一切生物、動物、植物、甚至礦物質及宇宙萬物。《金剛經》第 32 分說到：“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

“有為法”以外還有“無為法”。“無為法”說的是從來都存在，永恆不變的東西，佛學用“法爾如是”四字來描述它。如《般若波羅蜜多心經》所提到的“諸法空相”；它是“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金剛經》第 7 分指出：“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筆者的理解是一切聖賢，皆以他們對無為法的認識不同而有差別。

讓我們花時間分析“無為法”的看法如何適用於世界各大宗教。基督教，天主教及伊斯蘭教都崇拜它們認定存在的創世主。創世主的理念完全符合佛教提出所謂“不生不滅”的看法。基督教信徒認定有創世主，有天堂及有地獄的永久存在。更認識到唯一有永恆不變的對象是天主。其他宗教亦有他們個別的神。每個神的存在都是永恆不變。

從上所言，我們看見每一神權教都崇拜一個“主”。無可否認的事實就是“主”的存在與否，從來沒有科學驗證。假如基督教的主是真，則伊斯蘭教的主是假，但假如伊斯蘭教的主是真；則基督教的主是假。信徒若崇拜虛假的神將全部入地獄。為了體現世界上人與人之間能和平共處，不同宗教的信徒對自己的立場是否可以將事實真相說清楚？辦法就是承認大家還在尋覓永恆不變的真理。若能做到，大家便完全理解為何《金剛經》說到：“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要特別提出的是：這些賢聖之間雖有差別，《金剛經》沒有說到誰對誰錯。這種實事求事的態度產生了一個宗教與宗教之間可以互相包容的大道理。

透過觀察，筆者發現在漫長的歲月中，個別宗教界都全力以赴，希望証明上帝的存在，但結果總是找不到確實証據。因此得出的結論就是各宗旨都有同一目標，就是大家都在尋覓真理。他們之間之所以有差別，如《金剛經》所說，皆因對“無為法”之認識不一樣而有所不同。

從歷史記載之事實觀察，認為宗教對社會有不良影響，實在有跡可尋。天主教、基督教成立在先，伊斯蘭教成立於後。分別心演變成仇恨。教皇烏爾班二世（Urban II）於 11 世紀號召天主教教徒入

侵伊斯蘭教徒所控制之耶路撒冷城，揭開十字軍東征之序幕。自此以後，耶路撒冷城數度易手。戰爭一千年來沒有完全平息。交戰雙方未能想到一個不失體面，又能化解仇視之辦法。

時至今日，以色列人與巴勒斯坦人之對峙，可說是十字軍戰爭之延續。解決辦法只有一個。通過武力對付武力(或暴力)，肯定徒勞無功。唯一的辦法就是平息天主教，基督教，與猶太教及伊斯蘭教教徒之間之分別心，切入點就是了解宗教的目的及明瞭彼此之間都是在尋覓真理之路途上之同道中人。佛教以“有為法”與“無為法”之認識巧妙地提供了一個化解分別心的辦法。

有需要全盤否定宗教的價值嗎？現今世界，有甚多知識份子，主要是科學家，包括 Richard Dawkins、Sam Harris、已故的 Christopher Hitchens、Daniel Dennett 及 Lawrence Krauss 等等著名教授積極抨擊崇拜造物者的宗教。讀者可從互聯網影片平台 You Tube 找到這些學者的觀點。有些科學家更企圖全盤否定宗教的存在價值。宗教界則回應說沒有宗教則沒有道德觀念。筆者認為世人不應全面否定宗教，但並不是因為只有宗教才有道德觀念。真實價值在於每一個宗教都給他們的信徒一個尋找真理的機會。

6

修行的綱領

佛教並不抽象，它提供了人們應當遵守的具體行為準則。達到覺悟的修行方法有很多種，任何能夠獲得好結果的修行方法都稱為“佛道”。佛教的大師把它稱為“佛法”。當讀者能夠認識到佛教的核心價值後，他們很有可能希望知道怎樣做才能真正踏上佛道，本章把修行的方法作簡要的解釋。

佛陀說佛法有八萬四千法門 (這是方便說法，亦表示法門無量的意思)，但我們不能從字面上理解這個數字，我們應當知道是，實際上有無量無邊的法門達到覺悟這個共同目的。

學佛者根基不同，對所傳授教誨的理解也不同。對某人合適的方法不一定適合於其他人。假設一位老師告訴你有五本書要學習，你閱讀這些書本後發現自己很困惑，但你沒有氣餒，你一遍又一遍地細閱這些書，過了一段時間，你可能逐漸開始理

解，這就是所謂的“漸悟”。這位老師可能要求另一位同學閱讀同樣的幾本書，這位同學可能只是看了書的首頁，就明白覺悟是甚麼一回事，這就是所謂的“頓悟”。“漸悟”與“頓悟”並無矛盾之處。

唐朝有位皇帝叫武則天 (西元 648－705)，是中國歷史上唯一的女皇帝，她篤信佛學，大力提倡佛教，作為國家的最高統治者，她曾下聖旨令遠在南方弘法的六祖惠能大師入朝晉見，卻被大師婉拒，女皇大怒，正當她下令追捕惠能大師時，忽然頓悟到惠能大師是在用另一種方法在教導她 (不來即來，無法即法)。她不獨決定不怪責惠能大師，還加以厚厚賞賜，沒有再強求大師入朝，禪宗正法因而得以在中國的南方廣為流傳。女皇本人對佛法的領悟也達到相當的層次，據說寫下了一段我們在佛經常看到的開經偈：“無上甚深微妙法，百千萬劫難遭遇。我今見聞得受持，願解如來真實義。”

據說另一位獲得覺悟的人是宋朝時期著名詩人蘇東坡。一天他看到青綠的竹葉和小溪的流水，突然開悟並描述：“溪聲盡是廣長舌，山色無非淨法身”。的確，我們看到任何事情都可能突然啟發我們認識佛教的真理。既然有無窮無盡的原因可使自

己覺悟，修行的方法便必有差別。《金剛經》特別強調說：“一切法皆是佛法[1]。”

學佛最高的修為稱為“無上正等正覺”(梵文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金剛經》亦說明實無有定法可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這亦可解釋為何“一切法皆是佛法”。我們理解佛教的教學相當包容，因此不難想像在過去的千百年中發展出了不同的思想宗派。我們將在第 20 章討論這些不同的宗派。

本章為佛學同修提供了一些修學指南，內容分作兩部分：第一部分包含了一些經書的引文，描述了佛教中三個層次的成就，以研習佛學的最低層次作為起點。它教導我們遵守一些戒律，類似於基督教的摩西十誡。第二部分收集了現今世界的一些高僧大德之修行心得。這些指南對於初學者都具有很大的實用價值。

第一部份 : 參考經典提出的修行綱領

現在，讓我們先集中於一個直接的修行方法上，那就是佛在《觀無量壽經》[2]上教導我們的“淨業三福”。

[1] 《金剛經》的第 17 分。

淨業三福

《觀無量壽經》是記載佛祖釋迦牟尼回答摩竭陀國王后韋提希夫人的提問所開示的一部經。經文中要求具備淨業三福的道理是簡單易懂的，我們將逐項進行討論：

1. 第一福，常稱為人天福。不管是小乘佛教還是大乘佛教的弟子，都必須遵循他在這裡所學到的。
2. 第二福，常稱為二乘福。
3. 第三福，常稱為大乘福。

理解每一“福”的本質是非常重要的。它們代表了修行成就的不同階段。

I. 人天福

人天福即第一“福”談到我們要履行的義務和責任，與儒家教導相似，特別是強調孝親尊師的重要。人天福教導我們：

1. 孝養父母；
2. 奉侍師長；
3. 慈心不殺 (不僅是人類，也包括其他的動物)；
4. 修十善業：

   1) 不殺生；2) 不偷盜；3) 不邪淫；

[2]《 觀無量壽經》是淨土宗主要經典之一。

4) 不貪；5) 不瞋；6) 不癡；
7) 不妄語；8) 不兩舌；9) 不綺語；
10) 不惡口。
十善業中的 1) 至 3) 項善業是涉及行為。4) 至 6) 項涉及思想意念。7) 至 10) 項涉及言語。

孝

根據中國文化，孝是最重要的美德，所以常言“百行孝為先”。它不僅僅是愛其父母並給予他們財物上的供養。父母總是關心孩子的幸福。作為子女，我們應當避免做任何令父母擔心的事。人們都認識到，父母對年輕孩子的期望是成為一個善良、守法、負責的公民。因此，一個人只有滿足了父母這些期望，才被認為是真正盡了孝道。

孝也是佛弟子在初學階段必須學習的第一種品質。沒有這種品質，一個人就不能說在修行上取得成功。

一些西方作者評論說，在某些方面，佛教與儒家的價值觀是相衝突的。特別是認為佛教建議兒女離開家庭、遠離塵世，而儒家把家庭視為社會的基礎。我恭慎地指出，這種觀點不可能成立。因為佛教從來沒有要求青年人違背父母的意願而出家。相反，儒家和佛教都把孝視為最重要的第一美德。

II. 二乘福

二乘福談的是學佛的方法和正規儀式，它從正式接受皈依儀式成為一位正規的佛弟子開始。這個過程與基督教中的洗禮儀式很相似。二乘福提醒學員遵守三個要求：

1. 受持三皈。

   這指的是接受“三皈依”的形式正式加入佛教。它包括： (1) 皈依佛，也就是覺而不迷；(2) 皈依法，意思是正而不邪；(3) 皈依僧，意思是淨而不染。

   禪宗六祖採用了一種不同的名字來描繪同樣的過程。他指的是皈依“自性”三寶，教導我們三種品質，也就是“皈依覺，皈依正，皈依淨”。

2. 具足眾戒。

   i. 不殺生； ii. 不偷盜；iii. 不淫邪；

   iv. 不妄語；v. 不飲酒。

   這五戒中的前四條是“性戒”，適用任何人；而第五條戒屬“遮戒”，不受戒者不犯罪。不飲酒是為了防止酒後亂性而犯了前面四種戒。

3. 不犯威儀 。

這意味著我們日常生活的行為舉止，不可讓其他佛教徒引以為恥。

III. 大乘福

大乘福指的是：

1. 發菩提心；

意味需有大智慧，大慈悲，大願行組合而成。

2. 深信因果；
3. 讀誦大乘；
4. 勸進行者。

大乘福 (亦即第三“福”) 說的是個人在最後修行階段時的心境。那種無我且是出於為他人服務的菩提心尤其重要，這種心境一般認定是佛教的終極目的，亦是佛教的核心教誨：我們必須努力回復“自性”。為了步向回復“自性”，我們必須無私地幫助他人，不允許內心為任何事情所牽掛。換句話說，我們所做的一切，僅僅是為了幫助他人而幫助他人，不是為了爭取公眾的讚譽或聲望，決不能考慮現在或未來的回報。大家應當謹記慈悲心應是自發性的，故我們應積極用種種機緣增進並培養慈悲心。我們不應因為任何事情推動而生慈悲心，哪怕這種動機是出於履行我們做善事的責任。

第一福和第二福被認為是小乘佛教傳統的教誨，而第三福則被視為是大乘佛法的核心。因此淨業三福是一個有步驟的學佛方法。《佛藏經》中佛陀直接地指出："不先學小乘，後學大乘，非佛弟子。"這就是說，佛弟子必須先學第一福和第二福，才能進入到第三福。

第 19 章將解釋了小乘佛法與大乘佛法的區別。小乘佛法在東南亞國家非常流行，而大乘佛教在中國大陸和臺灣地區被廣泛宣揚。西方研究佛學之學者傳統上是從東南亞國家的信徒中尋求指導，所以重點一般放在小乘佛法的理論。這兩種傳統所關注的焦點不同。

從《佛藏經》上看，佛陀把小乘佛法與大乘佛法視為教導不同層次的兩種教導方法。小乘佛法是屬初級階段，它為進一步修行奠定了必要的基礎。這就是為甚麼一個人必須先學小乘，才能向更高的層次前進的原因。

今天，我們向小乘初學者解釋"小乘佛法"與"大乘佛法"之間的差別，目的只是為了把大、小乘佛法之間存有矛盾的觀點提供了一個圓滿的答案，第 19 章將解釋大小乘佛教的傳統，根據二千多

年前佛經上的表述，“小乘佛法”與“大乘佛法”適用於兩種不同層次的修為。

佛教理論中，面對他人時，我們最重要採取甚麼態度？在學佛的過程中是否有一個確定的路徑來遵循？

佛教中最重要的態度就是慈悲，法無定法。學佛的最好方法就是尋找一個最適合自己的最方便的法門，即“慈悲為本，方便為門”。

第二部份 : 參考現今世界的一些修行心得

下面列出了一些基本建議，對象主要是那些閱讀本書後，感到佛教值得學習、並且想在修行上得到一些具體指導的朋友而準備的。筆者建議讀者在讀完本書以後，反復閱讀下面所列舉的事項，作為提醒修行時要注意的地方。

1. 認識佛教的基本概念。

2. 警惕貪瞋癡。確保在任何可能的地方，不要陷入妄想、分別和執著。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但

是我們至少一定要嚮往這些期望。稍有成功亦是難能可貴。

3. 認識淨業三福。

4. 認識六波羅蜜[3] (將在第 11 章解釋) 。

5. 謹記佛教教導我們“以苦為師”[4]，不要追求享受過於奢華的生活，但是過一個合理的適中的生活並無過錯，《六祖壇經》指出“佛法在世間，不離世間覺”。我們應當時刻注意，我們所做的一切都可看作是為他人樹立榜樣。如果我是一位老闆，我就應當做一個老闆應做的事情，為其他的老闆樹立榜樣。同樣的道理適用於那些在國家體制中的高層領導人。

6. 理解《金剛經》第 17 分中所講“一切法皆是佛法”的道理。在修行中，至高無上之心境我們稱為“無上正等正覺”。梵文稱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金剛經》說明無有定法使我們起“無上正等正覺”之心，能解釋為何“一切法皆是佛法”，反映了為甚麼任何行為都可能是佛法，修行的方法是有很多種的。

---

[3] 六波羅蜜指：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六種修持的佛法。

[4] 這是指《 佛遺教經》，佛指出，他離開人世後，佛弟子應當以戒爲師，以苦爲師。指出：以戒“即便是汝等大師如我在世，無有異也。”

7. 珍惜一切，對遇到的一切事情應感到慶幸。在生命中不同時期，你將遇到不同的考驗，有時生活一帆風順，有些時候卻是遇到挑戰。你可能遭遇不同程度的艱難困苦。任何時候你應當持有這樣的態度，即將自己的所有遭遇都看成是學習的機會。這個態度與孔子的教誨相似，所謂：“三人行，必有我師焉。”善人惡人都是我們的老師。善人的行為是我們學習的榜樣，而惡人的行為則是我們必須避免的。

8. 注意：你所處的任何環境都是修行的道場，都提供了提升自己境界的機會。你所遇到的每一個人，無論是善人還是惡人，都可以被視為是為你表演應當怎樣行為的演員。他們都是你自己的老師，只有你自己一個人是學生。

9. 如果由於某種原因，你被欺騙了，您可把那種欺騙行為視為檢驗自己遠離瞋怒(三毒之一)的一次機會。在這情況下，凡夫會感到自己被欺騙了，並且肯定會發怒，但這不是一種恰當的態度，切忌把別人的罪業，傷害到自己的修持。

10. “六波羅蜜”的第三條教導我們要忍辱 (第 11 章有所論述)。例如你對某人很誠懇，但是不知為何

他總是忘恩負義，而事實上這個人在背後欺騙你，對你造成重大傷害，這個人還可能誣衊你。你會懷疑，背後的正義何在？其實，你只要把發生的事情看作是考驗自己耐心的機會，如果你明瞭必然的因果關係，你會意識到：自己所承擔的冤枉及面前的困境可能是自己過去生命中對某人或某些人所做的某些事情所導致的。你現在所遇到的當事人可能只是在盡力讓你酬償你該償還的東西。你應當勇於承擔結果，避免陷入沒完沒了冤冤相報的旋渦中。那些持有世俗觀的朋友出於維護你的利益可能會認為，你對傷害你的敵人讓步太多了。但是佛教告訴我們不修忍辱可使修行的成果毀於一旦。

11. 甚麼是追求財富的正確態度呢？我們應該渴望財富嗎？我們應該渴望一個高的社會地位嗎？關於第一個問題，我們必須保證我們取得財富的方法不是通過不正當手段獲得的。也就是說，貪瞋癡是不可能折衷的。除此以外，如果一個人的出發點已顧及其他人的利益，那麼他追求社會地位和長久的財富是沒問題的 (八正道中的正業)。佛教並不反對像比爾・蓋次這些從事正當行業的人們賺取世間的財富，並鼓勵他們用手中的錢財建立慈善事業。

12. 如果你現在的生活舒適，事業上又一帆風順，你應暫停下來沈思一下，我們應當感恩自己所擁有的一切，即使是寬待自己亦只可選擇一個合理而不至過於奢華的生活水平。一個合理生活標準的目的是為了向擁有同樣身份的人樹立一個行為的榜樣。時刻牢記要避免貪瞋癡。佛陀教導我們：我們所擁有和享受的不外如夢幻泡影而已，沒有甚麼是永恆的，環境也是不斷地在變化。在這當中，我們必須學會布施。

13. 在處理與他人之間的關係中，牢記佛陀的教誨，並保持五種心境：
i) 真誠；ii) 清淨；iii) 平等；iv) 正覺；v) 慈悲。

14. 在生活的態度上總結要做到：
i) 看破；ii) 放下；iii) 自在；iv) 隨緣；v) 念佛。

15. 經常不斷地實踐布施波羅蜜，例如，不求回報地幫助他人。在這過程中，你應當做到《金剛經》上所說的“應無所住而行布施”。這被認定是修行的最高目標。修行的最終目的是學習發菩提心，目標是獲得圓滿。

16. 常常謹記我們的生命非常脆弱如朝露和閃電一般，隨時都可能消失。《金剛經》說到“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5]。我們很清楚死後不會帶走任何一點物質上的東西，除了我們所作的業力，這包括我們做過的善業與惡業。所謂“萬般將不去，惟有業隨身”。

從上文，我們已經從兩個不同的角度討論修行的方法。其一是從佛學經典取材 (《觀無量壽經》)；其二是參考現今世界的一些高僧大德的教導。對於幫助修為方面，佛學經典有甚多值得人們謹記的，下面提供兩個辦法與讀者分享。

辦法 1：

《金剛經》裡的一句經文“應無所住行於布施”，已簡單清晰地將為人應有之態度說明。

“無所住行於布施”就是不著色、聲、香、味、觸、法、布施。亦可解釋作布施之同時及時時刻刻不為我相、人相、眾生相及壽者相所牽掛；壽者相包括時間限制所影響。我們應時刻以一心清淨，一塵不染之心境，一切為眾生而行布施。

[5] 見《金剛經》第 32 分。

運用上述之辦法，將佛學理論，付諸實際行動，實在就是如此的簡單了當，輕而易舉；問題是我們凡夫能放下嗎？

辦法 2：

筆者建議大家同時參考《六祖壇經》，經書中引用了《菩薩戒經》謹謹二十五個字的指示：“我本性元自清淨......於念念中自見本性清淨，自修，自行，自成佛道。”

“我本性元自清淨”的意思是人之初性本清淨；與中國傳統文化之“人之初，性本善”只有少許差異。

《六祖壇經》說到“本性自淨自定，只為見境思境即亂。”當人們的思維在不斷運轉，原來清淨的本性受到污染。人們應當見到自己的本性原本清淨。經文又說“自修，自行，自成佛道”，如何自己修行呢？《六祖壇經》亦有詳細介紹修行的方法，例如在懺悔品第六說到：“除卻自性中不善心、嫉妒心、諂曲心、吾我心、誑妄心、輕人心、慢他心、邪見心、貢高心，及一切時中不善之行。

常自見己過，不說他人好惡，是自歸依。常須下心，普行恭敬，即是見性通達，更無滯礙。”

至於如何“自行”才可自成佛道呢？“行”就是般若行。《六祖壇經》在般若品第二說到：“一切處所，一切時中，念念不愚，常行智慧，即是般若行。一念愚即般若絕；一念智即般若生。”運用前面所指的二十五個字[6]，已經把為人之道說得淋漓盡致。

下面是六祖惠能向眾信徒介紹之“無相頌”；讀者能看到佛學有絕不渲染迷信的一面，教導信徒如何在家修行。

“心平何勞持戒？行直何用修禪？
恩則孝養父母，義則上下相憐；
讓則尊卑和睦，忍則眾惡無喧。
若能鑽木取火，淤泥定生紅蓮。
苦口的是良藥，逆耳必是忠言；
改過必生智慧，護短心內非賢。
日用常行饒益，成道非由施錢；
菩提只向心覓，何勞向外求玄？
聽說依此修行，天堂只在目前。”

[6] 《菩薩戒經》：“我本性元自清淨......於念念中自見本性清淨，自修，自行，自成佛道。”

7

佛經

經文上記載的是釋迦牟尼佛住世時所說的法[1]。據《佛遺教經》中所記載，佛祖釋迦牟尼被問到，如果佛祖離開世間後，人們應該依靠甚麼作為修學指引？人們應該再去追隨甚麼人？佛祖回應道，應該以戒為師，即依戒作為指引，不要隨便聽從所謂權威人士的意見，要追隨善知識。遵循四依止法：依法不依人，依意不依語，依智不依識，依了義不依不了義。

這些建議都使人類獲得廣泛長久的得益。佛陀特別告訴我們不要存有等級觀念，人與人之間應沒有分別與執著。不同思想學派的湧現是佛教發展的自然結果。如果建立一個像羅馬教廷那樣運作的權威總管機構，並不會是佛教的做法。從負面一方來看，沒有一個權威性的機構會使那些不了解佛教背

[1] 《六祖壇經》是唯一的例外。六祖惠能是大乘佛法的得道高僧，認定已成佛道。

景的人產生懷疑，但好的方面是，這些學派都避免了武斷的爭執。

佛陀成道後講經說法 49 年，佛經是由 500 位佛弟子經三次結集而成。我們本書的後面部份可以看到，不同的學者會推崇不同法門的經典。但是所有的佛經都有一個共同點，那就是它們都旨在教導我們達到圓滿。密宗把這稱為“大圓滿”，別的宗派把它稱為“真如自性”[2]，意思是“自性”的圓滿。

在這裡，我們介紹一位使這些經典能流傳到現在 (中國) 的關鍵人物。唐代的著名僧人玄奘法師。玄奘法師攀山涉水，歷盡艱難，千辛萬苦，還要躲避朝廷官府的追捕，最後才到達當時的印度，學習佛門經典和梵文。他又徒步把經典從印度帶回中國，譯成中文，再到各地為大眾演說，為佛法在中國的土地廣為傳播作出了不可磨滅的貢獻。我們感激他所做的一切，他使我們可以方便地學習佛法，他對中華文化的影響同樣具有深遠的意義。據說在西元 645 年，由一個護衛隊用 20 匹馬，把共計 657 本典籍護送回到長安[3]。若在這裡深入描述翻譯這些經典而作出的大量工作，似乎不太適合，但我想為讀者們指出這項功績的深層意義，中文版佛學經典

[2] 真如自性 (見第 2 章)。
[3] 楊曾文. 2005.《中國佛教基礎知識》. 北京: 宗教文化出版社, p. 61-64.

的數量之大，事實遠遠超越了一般博士研究生課程的需要。

人們通常所熟知的經典包括以下這些：

1. 《觀無量壽經》：第 6 章提到作為代表了三個不同成就層次的“淨業三福”；第 11 章的“六波羅蜜”；第 14 章的“三學”；第 15 章的“六和敬”都可以從本經中找到出處。
2. 《地藏菩薩本願經》也稱為《地藏菩薩本誓力經》：這本經以強調孝而著名，亦被稱之為佛門的“孝經”。
3. 《佛說阿彌陀經》：這本經以解釋往生淨土的條件和西方極樂世界的環境而著稱，為淨土宗的著名經典。
4. 《佛說十善業道經》：小乘佛教的入門經教。
5. 《八大人覺經》：這部經對於初學者非常有幫助。
6. 《涅槃經》：這本經典解釋了超越生死的境界 —— “涅槃”。同時為我們解釋了“四聖諦”意義。
7. 《佛說大方廣佛華嚴經》：這部經被稱為“經中之經”。修行者把本經作為醫治自己

過錯的藥方。華嚴宗把這部經作為主要的經典。[4]

8.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文句美妙，篇幅短義理深，也許是世界上最多人能背誦的經典。若明瞭此經，就會理解佛學道理 (包括“佛性”、“心性”等)之要旨，以及修為之理念與效應。
9.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是一部用於破相、開智慧的經典。讀誦的人相當多。這是大乘佛法極為著重的經典。筆者特別在此介紹由六祖惠能大師等合註之版本，註解清晰易明。
10. 《妙法蓮花經》，又稱為《法華經》：是天台宗的主要經典。
11. 《六祖壇經》：是禪宗的主要經典，記錄了六祖惠能大師的說法。

一本經典包含著哪些內容呢？為了給讀者一個大概念的印象，筆者選擇《八大人覺經》與《心經》作為例子給讀者參考。《八大人覺經》很短，共八個部分，告訴我們周圍的真實環境，教導我們八種學佛的要點，如何處世，並告訴我們必須修行的原因與目的。

[4] 見第 20 章。

《八大人覺經》

第一覺悟：世間無常，國土危脆，四大[5]苦空，五陰[6]無我。生滅變異，虛偽無主；心是惡源，形為罪藪。如是觀察，漸離生死。[7]

第二覺知：多欲為苦，生死疲勞，從貪欲起。少欲無為，身心自在。

第三覺知：心無厭足，唯得多求，增長罪惡，菩薩不爾，常念知足，安貧守道。唯慧是業。

第四覺知：懈怠墮落，常行精進。破煩惱惡，摧伏四魔[8]，出陰界獄。

第五覺悟：愚癡生死，菩薩常念，廣學多聞，增長智慧，成就辯才，教化一切，悉以大樂。

第六覺知：貧苦多怨，橫結惡緣；菩薩布施，等念怨親，不念舊惡，不憎惡人。

[5] 包括地水火風四種 構成物質的要素。
[6] 即色受想行識。
[7] 意思是我們將進入涅槃狀態。
[8] 包括煩惱魔、五陰身魔、天魔、死魔。

第七覺悟：五欲過患；雖為俗人，不染世樂。常念三依、瓦缽法器；志願出家，守道清白。梵行高遠，慈悲一切。

第八覺知：生死熾然，苦惱無量；發大乘心，普濟一切，願代眾生，受無量苦；令諸眾生，畢竟大樂。

如此八事。乃是諸佛菩薩大人之所覺悟。精進行道，慈悲修慧，乘法身船，至涅槃岸。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簡稱《心經》)

《心經》在佛學中是一非常重要的文獻，不論是密宗或顯宗各宗派，均十分重視此經。一般普羅大眾的家庭，也會張貼《心經》的書法經文，一方面作為裝飾之用，另一方面表示嚮往佛陀的教誨。

可是據估計只有少數人懂得《心經》的真正意思。假若在現階段花篇幅去解釋《心經》，確實已離開了淺談佛教的程度。但筆者認為當讀者們看畢此書，相信已有基本的程度和水平去明白和理解《心經》。現提供《心經》的經文如下：

“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

舍利子，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複如是。

舍利子，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無無明，亦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無苦集滅道；無智亦無得。

以無所得故，菩提薩埵，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心無罣礙，無罣礙，故無有恐怖，遠離顛倒夢想，究竟涅槃。

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故知般若波羅蜜多，是大神咒，是大明咒，是無上咒，是無等等咒，能除一切苦，真實不虛；故說般若波羅蜜多咒，即說咒曰，羯諦羯諦波羅羯諦，波羅僧羯諦菩提薩婆訶。”

8

四聖諦[1]

佛陀在初轉法輪時開示“四聖諦”教義，第一諦為“苦諦”，可以解釋為人生的無常和不完美，人們難免於苦痛和沮喪；第二諦為“集諦”，它指出了苦的源由是人們的各種欲望；第三諦為“滅諦”，是人們可去除痛苦因而獲得自在，使人的痛苦得到終結；第四諦為“道諦”，即除卻痛苦的方法，在此諦，佛陀開示了“八正道”，下一章將會繼續論述。總的來說，“四聖諦”是佛陀慈悲教導我們如何離苦得樂的理論和實踐基礎。

小乘佛教視“四聖諦”為其根本修行指南，當我們對“四聖諦”未有深入理解，要進入大乘佛教的修行便有力不從心之感。

在《涅槃經》中佛陀關於“苦”作出了重要的開示。人面臨的苦有不同的種類。這些苦包括了我們

[1] 四聖諦用“苦、集、滅、道”四個字來描述，每個詞代表了四聖諦中的一諦。

人生中必須忍受的肉體和精神的痛苦。此外，還有因為經歷生死輪迴時必須遭受的苦。肉體的痛苦有時可以通過醫藥所醫治。精神的痛苦則只能因我們認識真理的能力才得以減輕或根治。

“四聖諦”教導我們一個原則。這個原則原本是為解決我們作為個體的人類面對的痛苦，但是它也可以被應用於解決其他問題，包括地球上的戰爭在內的各種苦痛。“四聖諦”所指的是四個互相關聯的課題：

1.**苦** —— 確定甚麼事情出錯了/ 確定甚麼未如人意
2.**集** —— 確定苦因/ 集合苦因
3.**滅** —— 明白苦是可以結束的/ 尋求寂滅之樂
4.**道** —— 找出使苦結束的方法/ 修道

如果我們翻閱以英文撰寫的佛教教科書，我們通常都會發現關於四聖諦和八正道 (在第 9 章闡述) 的論述佔據著顯著的地位。很多人傾向認為佛教和四聖諦是等同的，或者四聖諦在佛教中佔據著重要地位。

從筆者的觀點來看，四聖諦不是等同於佛教，假若把四聖諦作為佛教的中心主題，而不將四聖諦所涉及的理論說清楚，學生則容易被誤導。如果我們問任何一個在中國社會中成長起來的人：佛教是

甚麼？他們給我們的答案很可能是，佛教的主題是必然的“因果報應[2]”或者“我相信善有善報”。很可能沒有人會站在一種談論四聖諦的立場上，除非是那些已經對佛教有深層次理解的人。

對佛教稍有認識的人都知道“覺悟”的重要性，所謂“破迷開悟，離苦得樂”，亦所謂回復“自性”。儘管某些以英文解釋的書籍也有提到個人的“自性”，但其重要性卻常常被忽視。再者，佛學絕對不僅僅局限於“四聖諦”，我並不是在批評那些過分強調“四聖諦”的作者，只是為此而感到遺憾。我在這裡想強調的是，僅從現代出版有關佛教的英文書籍來看，往往使讀者不能掌握佛學的要旨。

我呼籲讀者們在遇到四聖諦的概念時，應當認識到以下幾點：

第一，我們知道佛學教導我們要意識到我們必須面對自己行為的後果 (必然的因果報應)。

第二，我們了解“自性”的存在。我們知道因為貪瞋癡，我們的“自性”受到障礙。我們還知道通過去除內心的貪瞋癡，亦即排除所謂妄想、分別、執著，就可以回復“自性”，所謂見性成

[2] 或者因緣果報。

佛。我們知道只要回復“自性”，我們的智慧就能夠使自己認識真相，由於這種認識，所有的苦都會消失，所謂破迷開悟，離苦得樂。我們的“自性”與佛性無二無別。只要我們依據佛陀的教誨，就可以成功地回復“自性”，進入涅槃，免受輪迴之苦。

第三，就四聖諦本身而言，我們要知道苦集滅道的關係是怎麼一回事：

1. **苦**：在我們的生命中，有著那些不能避免的生老病死之苦，求不得苦，以及其他各種形式的苦。
2. **集**：集就是知道苦的原因。佛教認為貪瞋癡障礙了我們的“自性”，導致了我們對事實真相的錯誤理解，使得我們感到生命挫折是難以忍受。只要我們具備理解事物的智慧，就不再發現自己的遭遇不可忍受。
3. **滅**：我們知道苦會因為“自性”的回復而結束。正如上面所提到的，我們就會進入所說的涅槃。
4. **道**：我們知道通過甚麼方法可以消除痛苦。我們的痛苦可以因為貪瞋癡的減少而得以緩解。醫藥和科學知識僅僅在某些情況下有幫助。建議我們遵循佛陀的教

誨，其中包括 (當然並不限於) 八正道。
最終，我們會達到涅槃。

當你聽到一位老師提及四聖諦時，你知道老師談論的是以上的第三點中列舉的四個方面。在這裡我想傳達給讀者的是，我們必須首先理解並牢記前面兩點是至關重要的。其實四聖諦與因果及回復“自性”亦甚有關連。在第 19 章談到大小乘之別時，我們再做詳細討論。

四聖諦與時局

現在對佛教和四聖諦有了的正確理解，我們看一看能怎樣處理今天世界上面對的問題。

首先要確定目前全球所面臨的苦痛。如果我們不能理解自己的痛苦，我們就像一位醫生把錯誤的診斷作為起點，甚至連診斷都沒有。在錯誤診斷或在沒有作出診斷的環境下，意圖給病人治病，肯定是徒勞無功。看看在中東出現紛亂的恐怖情況，現在已經擴展到全球，情況是非常清晰。我們同意“恐怖主義”是當前世界面對的一個嚴重問題。毫無疑問，我們都反對恐怖主義，但是它不是真正問題之所在。所謂恐怖主義只是一個辭彙，用以描述當某些犯罪份子犯了彌天大罪之同時，故意留下一個恐

怖的印象，甚至不惜自我身犧牲，目的是希望社會人士同情他們的遭遇，但社會不可能同情暴行，效果往往適得其反。從任何角度觀看這情況都感到是一件苦事。苦的真正原因是仇恨，而犯罪行為的起因是瞋恨心和是非不辨的愚癡，貪婪是另外一個因素。為了結束恐怖主義，我們所應當做的就是從去除貪瞋癡作起點，消除人與人之間的仇恨。

在某程度上，四聖諦的含義能夠幫助我們解決世界面對的問題。人們應感謝佛教在這方面給予的諸多啟示 。

9

八正道[1]

“八正道”是很多人、特別是小乘佛法的修行者喜歡引用的另一種指導綱領。“八正道”是指導提升我們修行層次的方法。當然，修行的最終目的是覺悟，只有覺悟才能使苦得到止息。

“八正道”是：

1. **正見**：即一個人的見解必須正確。
2. **正思維**：即非禮勿思。
3. **正語**：即非禮勿言。不許空願、不兩舌或傳播是非。
4. **正業**：非禮勿動。不要做邪惡之事。
5. **正命**：應當採取一種正當的生活方式或謀生手段。
6. **正方便**：應當精進修行，總是思考、談論和做正確的事，避免錯誤的和不恰當的行為。

[1] 八正道，這指的是在《八正道經》中的教誨。

7. **正念**：不應有邪惡的念頭。人不應只考慮自己而不顧他人的利益。
8. **正定**：人應遠離欲望和惡法，避免自我中心。

“八正道”沒有甚麼特別引人入勝之處，這並不奇怪。因為八正道所說的道理，對於大多數人而言都很容易理解，且易於被人接受。我們一看就能夠明白這些教誨。

當我們的思想還在關注正確的行為方式上時，我想把我們的注意力轉移到佛教中另外一個重要的教誨上，那就是“中道”。

中道

佛教有時被稱為“中道教”。簡而言之，佛教要求我們不要陷於過分享受或刻意難為自己，建議應當給予身體所需要的東西，使我們的生活得到簡單正常的操作。這個解釋與中國傳統文化或儒家學說中推崇的避免兩個極端的中庸之道極為相似。

當人們對佛教有了些較為深入的研究以後就會發現，佛教的“中道”有著更深刻的含義，使我們體會到佛教哲理另一深奧的地方。它解決的是我們用以解釋周遭事物的方式。

當我們看某種景象時，我們從一種主觀觀點出發把心用於評價這景象 (即我們看到的東西)。例如，當我們看到好像是一個人向我們走來的時候，我們的心會對這一場景有不同的反應。我們可以把這個人看成是：

一個走向我們的動物；

一個可以傳播感染性疾病的帶菌者正在接近我們；

一個可能是計劃襲擊的恐怖分子；

一個上班的辦公室員工；

一個想向我們打招呼的朋友；

一個想推銷產品的推銷員等等。

在每一種情形下，我們是怎樣得出結論的呢？我們把自我的心投射到我們所見到的物體上去，心可能採取一種主觀的立場決定它是甚麼，心是決定和評估我們周圍所有一切人和事物的要素。

這個分析就是“萬法一心”。“心”和“法”解釋了我們所遭遇的一切，但是我們不應過分強調一個因素而忽略另一個因素。實際上：事情的真相會幫助我們打開心眼；另一方面，我們的心應運用智慧對事物投射出一種正確的主觀觀察。這就是中道的原理。

我們不應忘記，佛陀教導我們“心是惡源”[2]，亦是善源。觀看我們自己的一切行為，甚至一切起心動念，我們得知是否在遵循八正道的教誨或是違背了它。

[2] 這源於《八大人覺經》的八大覺知的第一覺知的第七句。詳見第 7 章。

10

緣起法

在第 2 章，我們把必然的因果報應看為佛教的兩大概念之一。在第 4 章亦已初步提到了“緣起論”。在這一章，我們解釋事情是怎樣依據這種規律而產生的。佛教徒相信“緣起法”的概念，主管一切生滅變異。《楞伽經》說：“一切法，因緣生。”這個概念可以概括如下。

萬物起生的概念 —— 緣起法

所有宇宙中的萬物，包括我們在這個世界上看到的東西，以及我們日常生活中遇到的事情，都不是無緣無故發生的。它絕對不僅僅是偶然發生，亦不會單獨存在。我們可以通過兩個因素確定事情的原因：一個是“因”，另外一個是“緣”或“助緣”，它是最終引發某件事發生的緣。“因”與“緣”兩個因素便描述了一切事情的發生的過程。這在理論上聽起來是簡單易懂，但在實踐中，似乎

不可能像法庭上提供證據那樣壁壘分明地界定事件的起因，因為事實需有無數層次的“因”導致一件事情的產生，所謂因中有果，果中有因。

從時間上看，“因”是遠因，“緣”是近因。

沒有“緣”，僅僅通過“因”無法準確地了解怎樣的事情會發生，但既有“因”，我們亦可預見某些事情將會朝著某個方向發生。

“緣起法”解釋了萬事萬物是怎樣依照圓滿的系統而產生的。應當謹記的是，不是每一件事情都包含獎罰。例如像宇宙大爆炸這樣的事，根據佛教的原理，應當有“因”和“緣”才可發生。再進一步詳細考察，就不難看到，這個“因”和“緣”都是由多重的原因構成的。從來都不能孤立地把某物確定為因。

“緣”也可以說成是“第二因”，或者“持續因”，也就是說，必須具備“持續因”才能保持事物的繼續存在。

佛家常言：“緣聚而生，緣散而滅”。這句話常用來指婚姻或男女關係的離合。香港大學佛教研究中心的前任總監釋淨因法師解釋說，當涉及到夫

妻婚姻失敗時，很難確定真正導致婚姻破裂中哪一事件是原始的因。

一些讀者可能會問：是否有“命運”或“天註定”這樣的事？答案是：有。那麼他們又會問：如果一切都是由我們過去或再過去世的行為決定的，我們在此生努力行善還有甚麼意義呢？回答是，假定某人的命運最初註定是不好的，但是他在此生做了很多的善業，他是可以推遲甚至扭轉自己不好的命運。

在第 4 章中，我們提到過一位明朝官員袁了凡先生的故事就是最好的例子。佛教導我們諸法無常，戰爭可能會來，自然災禍也可能降臨到我們身上，並嚴重破壞我們周圍的環境。因此，我們應當抓住機會做善業，這樣才能引發好的果，以延緩或消除惡劣的事情。

在這裡我想講一個親身經歷的故事，藉以說明一些事情怎樣在意想不到的環境下引發。

我曾經計劃到中國大陸推動文化教育。在幾年前，我在北京的郊區買了一塊面積一百萬平方英尺的土地作為投資，希望興建一個命名為“東西方文化交流村”，對推廣中國傳統文化作出貢獻，並且

為此建設了一個具有 500,000 平方英尺的建築土地並蓋上由五座建築物組成的校園。我投資了一筆相當的款項，在希望推動文化教育事業的同時，我亦希望這項投資得到合理的回報。由於某種原因，推動教育的抱負未能實現，而再向前推進的條件也沒有成熟。

到後來，事情發展得可說是奇遇。香港一家小有名氣的上市公司主管，謊稱他的公司是由著名的慈善家全國政協副主席霍英東先生家族掌控。為了要與這個集團公司達成合作，幫助我實現辦學的目標，並可以透過合資公司在股票市場集資擴展業務，我將在北京投資校園的 51%的股份轉讓給這家上市公司名下的分公司，以換取該分公司為此發行的債券。然而，該集團並沒有履行承諾債券未能兌現。原先提到的慈善家族的控股事宜也是虛構的。這家公司的主管更明目張膽地盜用了由他保管的多達 9 百多萬人民幣 (約 1.2 百萬美元) 的資金。與此同時，還以各種理由為其不正當行徑來開脫。對此我非常氣憤，這不是詐騙嗎？ 出於常人反應，我到中國當地的公安局報了案，卻沒有得到任何答覆，當地公安局和法院也沒有立案調查，使我感到很無奈。對於他的不誠實，我感到十分厭倦。

這時恰巧我認識了一名佛學大德的在家弟子，經介紹下拜會了老法師。這位老法師的開示使我茅塞頓開，我發現有必要調整我的態度，特別是對待惡人的態度，覺悟到仇恨觀念只會對自己造成傷害。同時也意識到錢財損失是基於我前生自己造成的惡因。現在受到的是"果"。此時我想到應盡我所能，嘗試編寫一本英文書冊[1]，將佛教理論介紹給對佛學不甚了解的西方社會。事情這樣演變，產生了一個不可預見的結果。表面看似是投資失誤，實際上事情的發展造就了一件不能用金錢計算且有意義的事，最終演變成本書之所以也能面世。我相信從人生意義的角度上而言，宣揚佛學是無價的。這本書得以出版，我還要感謝惡人間接引發這種結果的行為。至於惡人有沒有受到應得的懲罰對我便沒有甚麼區別了。這裡我希望透過我的親身經歷來說明我們可以利用佛法，改變我們的命運，幫助我們獲得幸福。

十二因緣

佛教的理論不僅如上述所提及，通過緣起法解釋了事情的發生，生與死的過程也得到了解釋。這建立在另一個被稱為"十二因緣"的原理中。十二因緣即"一無明。二行。三識。四名色。五六入。

[1] Edward P. H. Woo. 2008. *BUDDHISM: The Big Picture Explained.* Bloomington: iUniverse.

六觸。七受。八愛。九取。十有。十一生。十二老死。這個佛教重要的原理解釋了生命不是偶然來的。一個人生命產生和結束的情節在這裡得到了一步一步的解釋。本書只是用一般性的術語作簡要描述，不會詳細解釋當中的原理，因為對於初學者而言可能過於複雜。如果讀者想進一步認識這個原理，可自行查找相關的參考材料。

小結 —— 宇宙萬物運行的真相

在結束“緣起法”和“十二因緣”的討論之前，我們必須明白為甚麼這兩個題目需要提出來討論。需知道它們都是屬於佛教裡重要的概念，解釋了萬物的存在。

這兩個概念可與本書第 22 章談及的概念結合來理解。在第 22 章，引用了受人們敬重的禪宗六祖惠能大師的說話“自性能生萬法”。萬法包括了萬事萬物，也包含了第 1 章所談到的圓滿系統。換句話說，當“自性”在生萬法中，“自性”便演變了這圓滿系統。在筆者看來，這個圓滿系統與“緣起法”和“十二因緣”兩個概念，便解釋了生命和宇宙間所有事物存在的一切。

11

六波羅蜜[1]

很多佛學的書籍都討論“六波羅蜜”概念。“六波羅蜜”可以視為佛教關於善行為的總結。“六波羅蜜”包含了一個人應當修行的所有內容。每一個佛弟子應當認識並實踐六波羅蜜。

波羅蜜 1：布施

這裡包括了布施金錢和服務。有三種形式的布施：

1) **財布施：**包括以幫助別人為目的捐贈。提供服務也是一種形式的布施 (內財布施)。對人友善的態度亦可視為布施。

2) **法布施：**使人們明瞭事情的真相，例如佛陀的教誨。這種形式的布施比財布施有更大功德。《金

[1] 六度或六波羅蜜，亦作六波羅密。“波羅密”是梵語，可譯作到彼岸。六波羅蜜的意思是指出六種修行方法，教導我們如何進入最高的層次，包括：1. 布施; 2. 持戒; 3. 忍辱; 4. 精進; 5. 禪定; 6. 般若。請參閱《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

剛經》第 32 分說得最為清晰：“. . . 若有人以滿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持用布施；若有善男子、善女人，發菩提心者， 持於此經，乃至四句偈等，受持讀誦，為人演說，其福勝彼. . .”。

3) 無畏布施：使眾生遠離恐懼，保持心態的平靜。

“三輪體空”：

現在讓我們進一步闡釋布施波羅蜜的更深層意義。佛門中人常言行善助人之舉，應了解“三輪體空”的概念。例如我打算把一萬元捐贈予一個貧困病苦的人，這裡其實牽涉了“三輪”，即三個方面。第一，“我”為施贈者；第二，“貧困病苦的人”為受施者；第三，“一萬元”為布施物。當我的思想充斥著這三個因素，那麼行善之心便變得相當貧乏。因為佛學教導我們，摒除“三輪”，其功德則不可思量。故所有因素包括誰是受施者，誰是受惠者，布施物是甚麼都是次要。這個概念便謂之“三輪體空”。不論是助人行善、或是個人舉止操守，都要時刻謹記布施波羅蜜的重要性與“三輪體空”的教誨；這與《《金剛經》》說“應無所住而行布施”之義相若。

波羅蜜 2：持戒

佛弟子被教導必須守法，戒律提供了完美行為，杜絕惡行的指南。

波羅蜜 3： 忍辱

忍辱一詞與耐心稍有差別。忍辱是指在面臨侮辱或逆境的時候仍然能夠自製。採取這種態度很可能會減少心中的仇恨，使你回復“自性”更邁進一步。

面對侮辱時，一個佛弟子不應心中產生仇恨。當然這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忍辱波羅蜜，就是在忍辱的同時，沒有半點憎恨心。而俗語所說的“君子報仇，十年未晚”實在害人不淺。

波羅蜜 4： 精進

“精”代表了專一，“進”就是不斷地努力和進步。這裡說明了修行要一門深入的重要性，按指定的目的努力不懈地進發，這樣才能早日證果。

波羅蜜 5： 禪定

禪定向來被看作修習佛教的一個重要方法，特別是佛教的禪宗。事實上，各種派別都修習禪定。他們

給予了這個過程以不同的名稱。禪宗六祖惠能大師在《壇經》中為禪定下了一個定義：[2]

“禪”是“外不著相”，“定”是“內不動心”，亦作“如如不動”。練習禪定簡單地說就是我們不要被外面的境界所影響，在我們的生活中有一個明確的目標。我們可以這樣來解釋它：無論我們做甚麼，都應當堅持以回復“自性”為目的。

這種禪定觀念與花時間在一個清靜的地方盤腿打坐有些不同。這話不是減低我們認為的坐禪的重要性，而是解釋在六祖惠能大師看來，作為六波羅蜜之一的禪定有一個相對更加有意義的含義。

在談論坐禪時，我們還應當注意的一個事實，安定寧靜的心境在中國文化中一直佔據著一個重要的地位。在著名四書《大學》一書中提到：“知止而後有定，定而後能靜，靜而後能安，安而後能慮，慮而後能得。”一個人能保持定的心境，對他的行為舉止有莫大的幫助。

波羅蜜 6： 般若

這是一種能夠明瞭萬物的本性以及萬物如何相關的能力。智慧有所謂根本智與後得智之別。唐朝大圓

[2] 即《六祖壇經》。

居士說：“佛法教人，先求根本智，無相無分別，次求後得智，能分別一切法”。般若智慧與一般的智慧相比具有更深層的含義，是因為它包含了從佛陀的角度出發明瞭和理解事物的能力。有所謂“般若無知，無所不知”。般若無知，因為般若智慧從不因人間之色受想行識而起心動念；然而般若智慧又無所不知。

因為按《六祖壇經》所說：“真如有性，所以起念”[3]。《六祖壇經》又說：“真如自性起念，六根雖有見聞覺知，不染萬境，而真性常自在。”故《維摩詰經‧佛國品》云：“能善分別諸法相，於第一義而不動。”

《六祖壇經》對般若亦有所解釋:“何名般若？般若者，唐言智慧也。一切處所，一切時中，念念不愚，常行智慧，即是般若行。一念愚即般若絕，一念智即般若生。世人愚迷，不見般若。口說般若，心中常愚。常自言我修般若，念念說空，不識真空。般若無形相，智慧心即是。若作如是解，即名般若智。”[4]

[3] 《六祖壇經》定慧品第四。
[4] 《六祖壇經》般若品第二。

六波羅蜜的其他參考資料

“六波羅蜜”在一篇文章中有如下撮要：

> “六波羅蜜從慈悲心開始，這是“布施”。我們認識到一切作為都有方法，都有程式，這是“持戒”；有耐心、有毅力，這是“忍辱”；能專精不懈，這是“精進”；心地有主宰，不會被外境所動，這是“禪定”；一切事物無一不透徹、不明了，這是“般若”，佛學教導我們這六條要應用在日常生活當中，能做到就是地地道道的菩薩行。”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對“六波羅蜜”有以下介紹:

> “. . .若善男子善女人，應當導引五趣眾生，置於無上正等菩提，遠離外道邪法及惡知識，應當親近修行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具足，行大乘者而為伴侶。應於自身聽聞正法精勤誦持，應常安住如是六種波羅蜜多，精進修行降伏心意攝護六根，由此勢力疾證無上正等菩提，是名菩薩摩訶薩。云何名為六種波羅蜜多？所謂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是為六種波羅蜜多。”

12

普賢菩薩的十大願王

“十大願王”教導我們，在達到覺悟的最後修學階段時，應當如何調節心理上的感應。《華嚴經》對於我們如何努力獲得修行的成果說得非常具體。它告訴我們在修學了(1) 三福[1] (2) 六和敬[2] (3) 三學[3] 和 (4) 六波羅蜜[4] 以後，便要進入下一個修學層次，那就是普賢菩薩的十大願王。 這些願是關於甚麼？我們可以把它們視為那些畢業的學生邁進成佛的最後一步。這些願並不複雜。有興趣研究的讀者，可翻閱其他資料繼續研讀。

十大願王是：

1.禮敬諸佛；2.稱讚如來；3.廣修供養；4.懺悔業障；5.隨喜功德；6.請轉法輪；7.請佛住世；8.常隨佛學；9.恒順眾生；10.普皆回向。

[1] 見第 6 章的解釋。
[2] 見第 15 章的解釋。
[3] 見第 14 章的解釋。
[4] 見第 11 章的解釋。

1. 禮敬諸佛

應當注意“十大願王”第一願禮敬諸佛中，“佛”的含義比人們通常理解的含義較為寬廣，它包含了所有有情和無情的眾生，佛學將他們看作未來佛。換言之，我們應當把我們的禮敬態度，擴展到我們所遇到的一切人、一切事上，這包括我們遇到的一切有情眾生和萬事萬物，也包含了我們要承擔的責任，故我們甚至要尊敬惡人。圓滿是我們的目標，而圓滿只有通過我們對所遇到的一切都恭敬才能達到。

2. 稱讚如來

在第二願中我們稱讚的如來，指的是與佛性相應的善法和正法。要注意禮敬諸佛與稱讚如來之間的差別。我們禮敬包括惡人在內的所有人，但是我們只稱讚與完美相應的德性。

3. 廣修供養

供養並不僅僅局限於向寺院或其他的慈善機構捐獻禮物或款項。它還包括認識修供養的好處。在各種形式的供養中，以法供養為最，也就是說最重要的供養是我們努力幫助他人從愚癡中解救出來並獲得對真相的了解。佛弟子被教導應當力行這種法供養。

4. 懺悔業障

懺悔業障指的是一種心的狀態。真誠心最為重要。佛教不要求人必須為懺悔準備儀式。

5. 隨喜功德

隨喜功德就是看到他人的善行甚至遇到一些值得慶賀的事物而生歡喜心。我們必須克服嫉妒心，據了解嫉妒在基督教中也是一種罪惡。佛教的目標是每人都早日成佛，最終是大圓滿，所謂有情無情，同圓種智，當我們周邊的人、事有所成就，我們應生喜悅心。我們偶爾從電視節目看到基督教的宣傳紀錄片，描述苦難者在聽了基督教的福音後受到感應，而生活與心境得到不可思議的改善。對這種情況，我們不可生嫉妒心，應按"隨喜功德"的教誨，心生歡喜。

6. 請轉法輪

我們應當注意到古代沒有印刷的設備。經書的經文通常都是寫在用卷軸卷成的卷冊上。這個卷軸指的是法輪。轉動這個卷軸就能夠讓人們閱讀到卷冊上的經文，我們把卷軸轉了三百六十度，就象徵我們把卷冊上的所有經文都讀完。

依據佛陀所說之法，法輪能夠：(1) 碾碎眾生的一切煩惱，就好像巨輪能夠碾碎一切的岩石和沙礫

一樣；(2) 輾轉傳人，好像車輪的旋轉，無遠弗屆。

當我們請轉法輪的時候，我們要提醒自己邀請那些有資格的人來為我們解釋佛教的法，特別是佛經的含義。

7. **請佛住世**

作為佛弟子，要請善知識留住世間，大轉法輪(即弘法利生)，這是提醒我們要找到好的老師為我們解說佛法。

8. **常隨佛學**

這指的是要遵循佛陀的身教。佛經蘊藏一切佛陀的言教。

9. **恒順眾生**

當我們要向他人宣揚佛教哲學時，我們當然要確定自己所做的是恰當的。不但如此，“恒順眾生”建議我們不要為了表明自己的觀點而和學生發生爭執。

10. **普皆迴向**

在佛教中，功德是可以轉讓的。在這個轉讓的背後最重要的原則是菩提心。這個觀念是因為我們

對他人的慈悲心，無論我們有甚麼功德，我們都不應當把它留給自己，而是回向給所有一切眾生。這個觀念是大乘佛教特質。

筆者記得在一本英文關於佛教的著作中提到了佛教回向功德的概念，但它沒有解釋為甚麼有回向功德的系統。因此他指出人們必然會問：是否如同存入銀行的錢或遊戲中的籌碼一樣，我們是否因為回向就減少了自己的功德？它們是如何轉讓的？我們應當明瞭，功德的回向是出於我們自己的菩提心，而不是讓我們對某甲而不對某乙表示出偏好。

佛教理論中談及“禮敬諸佛”的要求是否可以影響人們的行為造作?

讓我們看看如何把“十大願王”應用到對人們拜祖先的習俗可如何產生實際且有建設性的作用。假設我的祖父是一名臭名昭著的人物，例如是一個被國際法庭審判並裁定有罪的戰爭罪犯，我是否應當向他表示自己的尊敬呢？又或假設我是一公眾人物，一舉一動受到注目。我應否告訴我的孩子們對他們的曾祖父應當採取怎樣的態度呢？我看到可有幾種不同的立場：

立場 (1)：儘管我心中清楚知道祖父犯下了彌天大罪，我仍可堅持說他是無辜的，並且對國際法庭的裁決漠視不理。由於這堅持，國家的某些人可能尊敬我盲目的愛國心。但是表揚祖父對祖國的忠誠而忽視其不人道的殘忍罪行顯然是不對的，這立場會對人們，包括自己的孩子們傳遞錯誤的訊息。

立場 (2)：我可能真的以為他是清白的，在這種情況下，我當然應尊重我祖父，並把對他的判決視為無效。

立場 (3)：不論我的立場是(2)與否，我應當以誠懇的態度告訴我的孩子們自己的感受。我應當讓他們清楚愛護國家是我們的責任，值得被人們尊敬的，但是把它用做支援違背人道的殘暴罪行的藉口是錯誤的。在這種情況下，我可以仍然按照上面對第一願“禮敬諸佛”的解釋來對已故的祖父表示尊敬。我可以把我的功德回向給他，就像在第十願“普皆回向”中提到的，希望他很快就能減輕痛苦。我知道由於“有情無情，同圓種智”的理論，在一定的時候，我的祖父將重新進入輪迴的過程，甚至最後成佛。這一切

表現了佛陀教誨的慈悲，最終邁向一個大圓滿的結局。

立場 (4)：我可能仍然尊敬我的祖父，參拜他的靈位，對他的功過則保持緘默。遺憾的是人們會因我的緘默誤解我的心境，以為我支援戰爭罪行。

立場 (5)： 我可能迴避參拜我祖父的靈位，並且也不解釋我的心境。在我決定是否要回避之前，可能我應當仔細地思考一下我真正的立場。對祖先表示禮敬是東方文化重要的一環。如果我對祖先不表示敬意，人們會以為我對這文化毫無認識。

立場(2)是否一個恰當的選擇取決於具體的環境，視乎事實真相。如果不選擇立場(2)，我確信自己應當選擇立場(3)。每個人都會因我的選擇而尊敬我的勇氣。

佛教理論的智慧甚深，能幫助化解仇恨。最好的例子就是能夠寬恕十惡不赦在地獄受苦的罪犯。因為如果沒有佛教的慈悲心，惡人被打進地獄永不超生，便沒有慈悲心來化解矛盾，敵對的憎恨心則永無休止。

希望通過真誠的態度和對佛教道理的認識，只要負責人能互相溝通，尊重歷史，日本與其從前的敵人之間在參拜靖國神社問題上的怨結可以迎刃而解。這是另一個例子，說明我們可以看到佛教理論如何幫助解決我們面對的問題，以真誠態度，促進和諧。

13

修學的四個階段

在學佛的過程中，我們不僅需要學習佛教哲學，而且還必須學習如何修行，並理解我們修學中達到的不同階段。我們可以看到佛法的修學分為不同的階段：即《華嚴經》中所開示的“信、解、行、證”。

信

佛教中的信念和基督教中的信仰是不同的。基督教相信天主創造天地萬物、主宰一切。佛教相信的是因果，承認“自性”的存在。佛學只是要求人們對自己要有信心，人人可成佛，人人皆可見性覺悟。人類自身應該認識到本有“自性”(完滿無瑕的本性，這也是因果以外的一個重要認知)，人們的“自性”由於自身的缺點而受到蒙蔽。人們要有信心可通過修行去證實它的存在。如果我們可以成功去除一切貪瞋癡，我們的“自性”可以得到回歸。

解

任何人都具有分辨是非能力，是人所共知。對於人類的智慧，佛教較為樂觀，佛教相信我們經過修為必能得到覺悟，從而了解宇宙人生真相。佛教在這些方面為我們提供了清楚具體的分析。

行

一旦我們有了信和對佛法有了真正的理解後，就要開始把我們所學到的應用於實踐。行是建立在正確理解的基礎上，最基本的方法就是時刻記著要表現出慈悲心。

證

這是我們成就的匯合。當我們對自己的能力有信心時，我們就理解了自己的責任所在，按理如法地依循佛的教誨行事做人。證非常重要，因為我們所行、所想的就是經教，經教跟生活融成一致，就能證果。

正如筆者意識到自己原來有能力協助弘揚佛教的理論後，便開始編寫本書，希望與對佛教感興趣的讀者分享學佛心得，那就是筆者所期待的“行”。如

果讀者感到從閱讀本書中獲益，那就是“證”了。

修學 (修行) 與覺悟

一般修行者心裡意識到修行的目的是尋覓覺悟。雖然經過一段時間用功，還是往往在思考方面，看不見甚麼突破性的發展，他們的信心或許受到動搖，心想：我今生是否真的可以達到覺悟這個目標？

筆者看到聖嚴法師一篇文章，感到甚有啟發性，希望與讀者共享。在《學佛群疑》一書 (2007 年版第 195-196 頁) ，聖嚴法師說：

> “禪的修持，切忌將心求悟、以心待悟。求悟不得悟，待悟即是迷；因為企求和等待都是妄念、執著、攀緣、放不下。所以、真正的禪者，知道有悟這樣東西，但並不以悟境的貪求為修行的目標。悟境是在修行之前的一種觀念，在修行的過程中，必須將此觀念擺下，才能真正得力。所以，禪者修行，重視過程不重視目的。”

14

三學

在學佛的過程中必須牢記的另一個重要概念，就是稱為“戒、定、慧”的“三學”，即三個重要的學佛方面。以“戒、定、慧”三學來分析佛學甚為巧妙，可以作為學佛入門必經之路。

1. **戒**：也稱為戒律。理解遵守戒律是非常重要的。一個人在進入某一個國家之前必須遵守其法律規章，才能免除恐懼。所謂入境問禁。只有當人在這樣一種精神狀態中時，才能期望他把事情看清楚並且用恰當的智慧做出決定。在第 6 章談及人天福時，我們已看到在佛學裡何謂“五戒”。

2. **定**：定是心的一種狀態，通常通過禪坐而獲得。在第 11 章已看到“禪定”是甚麼。

3. **慧**：慧是本來就有的。要清楚明暸當一個人熄滅貪瞋癡時就能感受到智慧。慧與科學知識及賺取世間財的聰明才智有別。“慧根”就是慧的根基，這與如何奪取位高權重的事業無涉。

三學同時修行

認真學佛的第一步是甚麼？如果讀者希望認真學佛，建議他們從讀誦一部經開始，例如《八大人覺經》或只有 260 字的《心經》。研習任何佛經的目的都是一致的，都可以說是朝著回復“自性”的方向。誦經是把戒、定、慧三學一次完成。

佛說:“人能持戒、守法，此人身心安定，沒有憂惱恐懼。心安而後才能得定，所以修行特別重視戒律。如果作奸犯科，即使政府不制裁，也會受良心責備，身心不安；身心不安，就不能修定；要修定，首先要心安；身心安穩，才是修定的基礎。所以，“因戒得定，因定開慧”。”

三學中的“戒”要求我們“不做任何惡事”。而“經”是從佛的真實“自性”中流露出來的語言，沒有甚麼能夠比這些語言更加美好。因此，誦

經就是眾善奉行。誦經時，我們必須專注培養定力，這就是修定。當熟讀背誦至少一部經典，成功把每一字讀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而沒有遺漏就是修慧。

15

六和敬

對於那些想共修的出家人而言，佛陀也有一些具體的戒條。這些戒條包含在《觀無量壽經》中。制定這些戒條的目的是為了使三個或以上的人組成的僧團共修時能夠保持和睦。

“六和敬”是：

1. 身和同住；2. 口和無諍；3.意和同悅；
4. 戒和同修；5. 見和同解；6. 利和同均。

1. 身和同住

鼓勵人們在一起修學的過程中，應創造一個和睦良好的修行環境並提高團體意識。因此任何人都不應當把寺院叢林作為逃避的場所。

2. 口和無諍

大家住在一起應當沒有爭論，這樣才能真正用功向道。大眾在一起的時候，最經常的行為就是說話，所以最容易造口業。

3. 意和同悅

這就是所說的法充滿喜悅。無論我們選擇的是哪一個法門，最粗淺的成就就是歡喜。如果學佛學得不快樂，我們的修學一定有問題，我們必須找到辦法解決問題。

4. 戒和同修

當我們住在一起共修的時候，我們必須有共同遵守的規矩和戒律。因為沒有規矩，秩序就亂了。規矩必須公平地適用於每一個人。這些規矩需要包括佛制定的最基本的五戒。

5. 見和同解

在共修的環境中，毫無疑問，目的都是要追求覺悟。見和同解就是通過修學同一個法門達到覺悟的目的。在第 20 章，我們將討論佛教的不同宗派，不

同門派的弟子是不可能在同一個地方修行而能達至覺悟的。

6. 利和同均

這只有當我們能夠平等地分享利益時才能達到。每一個人都必須保證在所有的事情上都是公平的。在這裡幾乎無須強調要避免貪瞋癡了。

16

空

“空”是佛教中常見的一個詞，亦是佛學極為重要的一個理念。研究佛教的學者為這個概念提供了各種各樣的解釋。其中有這樣的解釋 ：

> “空意味著一切法離開了其它法都不能獨立存在。所有法沒有真正的、把它從其他法中獨立出來的本質。換言之，世界上的一切萬物，無論是精神的還是物質的，都和這個世界上其他的事物相互依賴。每一物的暫時存在都依賴於它和那些非暫時存在的事物的關係。沒有這樣獨立存在的東西，它獨立於並且與任何其他事情沒有因果上的關係。”

這可能是一般人認為最標準、最經典和最廣泛使用來對“空”一詞的解釋。“空”與“自性”在某方面是相通的。佛學一個基本概念是任何事物不能單獨存在。但對部份學者而言，這一理論還是難

於幫助我們解釋“空”這概念。

讓我們嘗試採取一種更簡單的方法來處理這課題。當我們看到兩個碗時，我們可能說一個是滿的，另外一個是空的。這是通常意義上“空”的概念。

當我們看某事物時，我們很自然地用與這個事物緊密相關的品質去鑒別我們所見的東西。當我們看到豪華的轎車或昂貴的首飾展示在眼前，富裕和豪華的想法就會進入頭腦。當我們遇到某些不尋常的事，例如你家鄉的一位鄉里獲得了一枚奧運金牌，一種自豪的感覺就會油然而生。同樣，當我們聽到一位好朋友因車禍受傷而死亡的消息，我們自然地感到悲從中來。

根據佛教的理論，當我們看到一切有為法(萬事萬物)的時候，我們應當練習把它們與“空”聯繫在一起。這個“空”亦可說是“諸法實相”。

在《心經》中有一段很著名的經文，談論“空”的概念：“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複如是。”

這幾句話可以通過參照《金剛經》上的另一段經文加以更好地體會：“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金剛經》告訴我們應當如此這般看待和評價我們所見的一切事物，應看到的便是“空”，亦是“諸法實相”。“有為法”包括一切因緣和合所生的一切事物。

據《八大人覺經》第一覺悟所載，此等事物“生滅變異，虛偽無主”。

當我們理解到在《金剛經》和《心經》等佛經中教誨的實質，我們就會體悟到這些教導有一個共同的目的。在一部經中所講的內容通常可以解釋 (或引證) 另外一部經的經文。簡單地說，《金剛經》教我們必須發菩提心 (意味我們需有大智慧、大慈悲併發大願行)，而當我們行善的時候，我們不要執著於所見所感，或受到它們的影響，這就與佛經所說“應無所住而行於布施”[1]相應。無所住就是離四相。這種“離相”的思路可以幫助我們直接理解到佛教中“空”的意義。

讓我們再從《六祖壇經》認識它如何解釋“空”的意義：“世界虛空，能含萬物色像：日月星宿，山河大地，泉源溪澗，草木叢林，惡人善人，惡法

[1] 《金剛經》第 4 分。

善法，天堂地獄，一切大海，須彌諸山，總在空中。世人性空，亦複如是。”

在理解一切有為法是“空”及“如夢幻泡影”之同時，我們切忌執著於“空”，正如我們亦不可執著於“有”；太執著於空，便談不上因果。況且，既然是空則容易產生頹廢之心態。執著於有，人們便離不開名聞利養；應懂得所謂非空非有，亦空亦有。佛家描述它為“妙有”。

當我們分析“空”的意義與“緣起法”的概念時，我們不難想到萬物生長的道理，即“緣起性空”。“緣起性空”是佛教的一個重要觀點。“緣起”是說世間一切事物，都是由眾緣和合而生起的；“性空”是說眾緣合成的諸法，其性本空，無有真實的自體。[2]

有些學者常以我們應“空其自性”作為理據對“自性”是否存在提出疑問。筆者感到這一看法有商榷之餘地。只要能夠理解“自性”與“佛性”與“諸法空相”等等說的是同一樁事，它們都是如《波羅蜜多心經》所說：“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明瞭此，一切矛盾，皆可迎刃而解。

---

[2] 見陳義孝居士編撰之《佛學常見詞彙》中第 466 頁。

小乘佛教特別強調了“空”，用 *sunyata* 這個詞來描繪，它本身被看成是一種德性。泰國一位著名的和尚 Buddhadasa Bhikkhu (1906 – 1993) 在他的著作[3]中談到了空：

“感覺沒有甚麼東西是“我”，
也無須擔心或懷疑甚麼東西可能是 “我”；
感覺沒有甚麼東西是“我的”，
無須擔心或懷疑甚麼東西可能是“我的”。”

Buddhadasa Bhikkhu 說：當人們的心境能夠摒棄“我”與“我的”考慮時，我們便可感受到佛所提到的“空”。

當我們把自己所看到的一切都與“空”相聯繫的時候，你可能會問，我們是否採取了一種過於悲觀，或太勇於逃避的態度？對這個問題的回答似乎取決於甚麼是我們生活中所珍惜的東西。那些把名聞利養看得高於一切的人，很難體悟到佛教意義上的空。在他們心目中，放棄一個獲得財富的機會確是一種損失。在那些勇於幫助他人的人看來，放棄一個賺錢的機會當然不是一種逃避。

[3] Bhikkhu, Santikaro. 2004. *Heartwood of the Bodhi Tree: The Buddha's Teaching on Voidness.* Bangkok: Silkworm Books, p. 53-54.

在第 2 章結尾部分，我描述了“覺悟者”與“凡夫”之別，覺悟者明瞭萬事萬物的真相，即見“諸法實相”，亦即見“空”性，亦可稱為“諸法空相”。凡夫則還迷在其中。超越凡夫理解能力的佛教真理被稱為“真諦”，而普羅大眾能理解的佛教理論則被稱為“俗諦”。

因此，假如你感覺名聞利養甚具吸引力，並且是千真萬確，對它夢寐以求，你也不必擔心。你只是眾多未破迷開悟的凡夫之其一，你完全可以在你所認知的範圍內造好自己的角色。也就是說，你可以遵守佛教的俗世戒律。如有工作在身，可努力完成工作；如是商人，則努力使事業成功；但需謹記你要始終如一地遠離貪瞋癡。

這個世界的人口是由各種不同階層的人群所組成的，包括富人和窮人、超級明星和普通人。在佛教看來，除了一定要拋棄貪瞋癡以外，當一個人希望富裕或成名是沒有甚麼可被指責的。例如是那些已名成利就，或位高權重的人，倘若他們行為造作的目的是為了服務於貧苦大眾，並為那些與他們處於同樣地位的人樹立一個良好榜樣，確是難能可貴。

在結束關於“空”的論述之前，我必須提及我和一位日本的修學者交流有關佛教原理時的經歷。我記得曾經請教這位學者關於佛教主旨是甚麼的看法。他的回答是“空”。我不能說他錯了。在某角度上看，他是正確的，因為“空”與“自性”相通。但是如果是我回答這個問題，我會選擇“覺悟”或“回復自性”來描述佛教的主旨，更何況，上文已經說過：我們不可執著於“空”，亦不可執著於“有”。佛教有八萬四千法門來解釋佛教的道理。事實告訴我們，不同的人會用佛教中的各種說法解釋給不同程度、不同根基的學生。因此我們必須避免說我們是正確的，而其他人是錯誤的。

理解佛教的一個簡單途徑

1. 理解佛教的主旨是覺悟，並理解覺悟意味著甚麼。

2. 把“覺悟的人”(即覺者) 與“未覺悟的人”(即凡夫) 區別開來。

3. 謹記覺悟的人明瞭“真諦”，即明瞭一切萬物都是虛幻不實。這樣解釋事實真相對於一般人、亦即凡夫而言是不好理解。凡夫認為一切都是真實。

4. 為了方便凡夫，使他們稍為明白真相，佛教為他們設計了一些特別的修練方法，名為“俗諦”，要求凡夫避免貪瞋癡，深信因果。這個世俗修行的方式、所有人都懂得遵循。(其實，明瞭佛學中有真諦與俗諦之分，可使我們對原本不可思議的教誨、豁然貫通。)

5. 在學佛有一段時間後，其中的一些人可能會理解，但大多數人很可能仍然感到困惑。這是由於每個人的根性有利、鈍之不同。

6. 無可否認，在世間，人們都追求成就。這些成就包括財富、健康、聲名、榮譽和長壽。佛弟子認為尋求這些名聞利養的成就是無可厚非。但當中絕不可摻雜貪瞋癡。

7. 這樣思考的方法可把很多人思想中的誤解弄清。佛學並沒有要求我們不食人間煙火。《六祖壇經》中說到：“佛法在世間，不離世間覺[4]。”

---

[4] 《六祖壇經》般若第 2 品無相頌。

17

三法印

“三法印”是佛教其中一個重要的教誨。《大智度論》廿二詳談“三法印”的思想。“三法印”教導我們：

1. 諸行無常；
2. 諸法無我；
3. 涅槃寂靜。

1. 諸行無常

這一法印教導我們必須認識到一切事情都不是永久存在的事實。沒有甚麼事或情況能夠成為常規。我們不要把事情看成理所當然。一個人的好運可能由於某種不可預見的原因而突然消失。就如一個諺語中所說的：“滄海變桑田，眾生化為塵”。事物每分每秒都在變化之中。一分鐘以前發生的事已成為歷史，而未來也不會和我們現在所見的相同。

一些讀者可能會問：我知道明天早晨太陽仍會從東方升起。我們怎麼能說沒有常規呢？你怎麼解釋這種持續的日夜轉換的現象呢？

答案是：首先，佛教相信有一個圓滿系統的存在。而這個系統是由"自性"演變的。"自性"和它所產生的系統都是圓滿的。

系統永遠運行，並提供了很多原理和原則，其中一些是我們已知的，例如運動定律和萬有引力定律、相對論等等。它還提供了緣起法 (第 10 章有所說明) ，所謂"一切法，因緣生"，支配著事物的生、滅、變、異。

現在，讓我們回到日夜變換的現象上，地球繞著太陽轉動。這一定是因為某些因緣作用而導致的結果。如果緣消失了，現存的現象就會結束。那時的災難對生活在這星球上的人類及其他生物會產生怎樣的影響，也不需要我們作出揣測，只要"緣"還沒有消失，事情仍會保持原來的狀態，但全球暖化已是無可避免的事實。這是一個警惕。

2. 諸法無我

佛學教導我們不可以採納一個以“我”為中心的心境。如果我們不能真正認識到諸法無我，我們就很難不把我們自己的個人利益放在其他人的利益之前。

在佛教看來，我們自己以及我們所遭遇的一切事情都不具備如我們的“自性”那樣永久的品質。所謂“一切法，無所有，畢竟空，不可得”。

一切法是指一切“有為法”；“有為法”當然包含了我們自己。要知道“有為法”之外還有 “無為法”。

“無為法”則是真心或清淨心或真如自性，是佛性，是諸法實相，亦是諸法空相。佛在《心經》清楚指出是“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

很可能因為佛教認為人與眾生與一切事物的存在是虛幻不實，一些作者說：“佛教在人類思想史上以否定靈魂的存在而與眾不同。[1]” 實際上，這種觀點動搖了佛教的基礎。它認為人死如燈滅，因此在人死的時候，所有一切都突然結束了。我們的所有

[1] Rahula, Walpola. 2005. *What The Buddha Taught*. Finland: One World Publications, p. 51.

行為也會沒有任何後果被洗刷乾淨了。這當然與我們理解的佛教基本觀念包括“因果報應”相違背。

確實在基督教中理解的“靈魂”一詞，在佛教中沒有出現。然而，對必然的“因果報應”的信念中，我們理解到在一個人死亡的時候，某種精神的“狀態”或“仲介”必須接受賞罰，隨業受報。這種“狀態”或“仲介”不是用“靈魂”來表述的，它被給予了另外一個不同的名稱，佛學稱它為“神識”或“阿賴耶識”。

在佛教中有“我”嗎？當我們說“諸法無我”的時候，我們已經接受了沒有自我的觀點。然而，根據《金剛經》的第 25 分說明：“凡夫以為有我”，他們認為萬法包括我們自己都是真實的。覺悟者知道這些都是虛幻不實的。

從佛的角度看萬物，根本沒有“佛”和“凡夫”的區別。這種區別來自人的妄想。換言之，是否有一個“我”的問題來自於人的妄想。我們應當學著從佛陀或覺悟者的角度看問題，若遇上困難，我們則按俗諦把事情做好，持戒至為重要。在這過程中，不得不捨棄分別、執著、妄想，不可自我重視。

3. 涅槃寂靜

涅槃是一種常、樂、我、淨的狀態。當一個覺悟的人在斷盡煩惱痛苦的境界，就稱為進入涅槃。在這種狀態下，所有的苦都消失了。我們應當嚮往涅槃的境界。

《涅槃經》詳細解釋了涅槃的八種妙處，亦即涅槃八味。這就是所謂：1. 常住：三際常存，十方恒在。2. 寂滅：寂絕無為，大患永滅。3. 不老：不遷不變，無增無滅。4. 不死：從本不生，今亦無滅。5. 清淨：安住清淨，諸障悉盡。6. 虛通：虛徹靈通，圓融無礙。7. 不動：寂然不動，妙絕無為。 8. 快樂：無生死苦，有真常樂。或許我們可以把涅槃想像為天堂的幸福。

值得注意的是佛教某些概念經常在不同的經文中反復出現。例如在第 7 章，我們已介紹《八大人覺經》。這部經其實已傳達了與三法印相同的教誨。

在《八大人覺經》的第一覺知中談到：

1. 世間無常。2. 國土危脆。3. 四大苦空。
4. 五陰無我。5. 生滅變異。6. 虛偽無主。
7. 心是惡源。8. 形為罪藪。9. 如是觀察。
10.漸離生死。

第 1 句的意思的是諸行無常，正是第一法印的教誨。

第 3 至 4 句的意思是諸法無我，教導我們採取一種無私態度的必要性。了解到“自性”才是我們真正的自己。“自性”不構成萬法的一部分，“自性”具有永久的本性。我們的身體以及我們周圍的一切都不是永久的。正好反映第二法印的內容。

第 10 句的是超脫生死的涅槃，談及的正是第三法印的內容。

學者周紹賢教授在《佛學概論》一書中，對三法印有如下介紹，從這裡我們得知研究“三法印”可如何完整無缺地將佛教的大道理從另一角度表達出來。

> “三法印不但解釋事物之真相，與普通之理性，佛家以之為修行實踐之路程。三者之深義本屬統一，每一法印皆能開顯正覺之內容，依“無常”而悟入者，即無願解脫門；依“無我”而悟入者，即空解脫門；依“涅槃寂靜”而悟入者，即無相解脫門。三者合一而言，觀現世無常而悟及無我，即能消除愛欲，而達入涅槃境界。”

三法印是佛教的重要觀念。每一個認真修學的學生都應理解，它傳達著一種哲學理論，沒有半點導人迷信。對於一個希望初步認識佛教的人來說，他必須首先理解第 2 章所描述佛教的基本概念，然後再了解包括三法印在內的其他理論，把這些理論作為理解佛教核心思想的價值觀作補充資料。

18

一合相[1]

現在我們開始討論佛教裡其中一個對促進全球和平可能做出偉大貢獻的概念——“一合相”。

我們已經看到貪瞋癡三毒是如何令“自性”被障礙，又了解可如何通過遠離它們而回復“自性”。貪瞋癡三毒更是導致衝突的重要原因。在解決衝突的問題上，佛教理論如何能發揮作用。

這個理論原則就是“宇宙萬物是一體”的觀點。現在已經有科學證明說宇宙是由“大爆炸”產生的。大爆炸開始於所謂的“一”。通過測量和計算過去行星之間的距離和現在行星之間的距離，科學家確信宇宙從來都在擴張，而且正在擴張。以科學的資料為基礎，他們能夠給出一個合理的關於宇宙起始的假設：宇宙萬物始於一。

[1] 見《金剛經》第 30 分。陳義孝居士編撰之《佛學常見詞彙》解釋“一合相”：一個由眾多極微分子合成的有形物質，如世界是由無數的微塵集合而成，世界稱為“一合相”，人體是由四大五蘊合成，人身也是“一合相”。

《壇經》中指出，“自性”能生萬法，自然也包括了大爆炸。我的推論是：“自性”演變了一個圓滿系統，通過這個圓滿系統，包括緣起法的應用，產生了大爆炸。因此，當大爆炸從始於一的爆炸時，必須具備因和緣。如果宇宙是從“一”開始的，那麼至少整個宇宙曾經有一個時期是“一”。(我們已看過有真諦和俗諦之別，在研究宇宙萬物時，覺悟者看到凡所有相皆是虛妄。凡夫以為宇宙萬物是實有，且散佈在許多不同地方。雖然如此，凡夫也要同意起碼在大爆炸這一刻，宇宙萬物只有一。)

當我們考慮到事物由單元組合而成，一個單元看到另外一個單元受傷時如何反應呢？假設下面的例子：如果我的一隻腳踩到了針上，看到出了問題，我身體的其他部分馬上過來援助。在這種情況下，手會幫助把針拔出來。這就是“一體”的表現。幫助是自發的，不需要理由。如果由於某種原因，我的牙齒不小心咬到了舌頭，我的舌頭當然不會想到要去報復或者想法懲罰牙齒。佛教的原理教導我們，當我們受到傷害時，我們不尋求報復，就像舌頭不向咬到它的牙齒報復一樣。這是另外一個解釋“一體”效果的例子。

當我們真正能把我們的對手和自己視為一體的時候，我們就會傾向於原諒而不是施加懲罰。以牙還牙的策略是違背佛教的原則的。如果不同地區，不同種族的人能接受了這個“一體”的態度，世界無疑會成為更加安全的居住地。這裡反映了佛教在推動世界和平方面的價值。

“一合相”同時也可用來解釋為甚麼我們要孝敬父母、追思先祖，因為“一合相”的意思包含了我們不僅將同一天空下生存著的人視為我，同時亦要將從前及未來的眾生與我視為一體。

在哪部經書中我們可以找到關於“一合相”的論述呢？《金剛經》的第 30 分就直接談到這個觀點。假如宇宙是真實的，那麼就是“一合相”。佛教告訴我們宇宙萬法都是虛幻不實的。

“一合相”是為了方便那些還沒有覺悟的人才提到的。根據《金剛經》第 30 分，那些覺悟者不會討論這種感知。那些沒有覺悟的人 (凡夫) 會認為他們所遇到的一切都是真實的。

今天，我們知道了竭盡所能保護環境的重要性。然而在兩千五百年前，佛教已經為我們提供了熱愛環境的充分理由。在基督教和佛教中都要求尊

重生命。摩西十誡的第五條說道：“毋殺人。”我們被教導不應當殺人。摩西十誡從來沒有要求我們不要殺害其他種類的生命。我們不確定從基督教的觀點看，把其他的動物作為人類食物的來源是否恰當。

在第 6 章，我們看到“三福”中的第一條 (人天福) 要求我們要有慈悲心，禁止殺害任何眾生。把慈心不殺和“一體”的理論一起考慮，我們就知道，不殺生是因為它們是我們的一部分。

既然我們理解了第 6 章講到不同層次的福 (第三福)，以及一合相的概念，我們就應當能夠理解佛教裡一句著名的話的邏輯性：“無緣大慈，同體大悲”。

“無緣大慈”是說菩薩向人布施時的心境。他布施的原因無非是希望接受者能夠從中受益。這裡傳遞的資訊是：菩提心看起來不需要我們有一個原因去表示慈悲。這一點需要特別強調，因為這看起來好像是第 10 章所解釋的緣起法的一個例外，因為緣起法講任何事都有其原因。事實上慈悲心本身就是原因。(菩薩表現慈悲也需要有因，眾生有感，菩薩才有應。)

“同體大悲”告訴我們，因為萬物是一體的，我們所認為的敵人與我們也是一體的，就像身體的不同部分。我們從中學到的教訓是：我們不應做任何傷害自己身體的事。我們甚至不應當把他們視為自己的敵人。

探索佛教思想的方向

本書的第一和第二部分介紹了佛教的基本輪廓。需知道佛教理論是需要經過一番研習，方能理解。

1. 通過學佛，我們理解人生以及周圍的環境，包括宇宙的真相。我們必須知道佛教的主旨和最終目的就是教導我們如何達到覺悟。通過覺悟，我們獲得快樂。
   (有些佛教學者喜歡說佛教就是關於苦和苦的解除。為了讓初學者明白，必須要弄清楚佛教的主旨。佛教是關於覺悟的。通過覺悟，我們知道如何解除痛苦。佛不能亦不會將眾生的痛苦直接解除，佛法不是止痛藥，更不是麻醉劑。)

2. 倘要理解佛教的輪廓，我們必須認識它的核心原則和概念。這方面在第2章已作較詳盡介紹。佛教還為我們提供了一個全面而富有邏輯性的步驟讓我們可在日常生活中採納。第6章已介紹這方面的指南。

3. 在學習佛教理論的過程，我們將來肯定會遇上某些本書沒有介紹的觀點，在理解這些觀點的同時，我們應該知道如何將這些新接觸的觀點與原有已認識的舊觀點融會貫通。

第三部分

導致佛教被有所懷疑的因素

在分享和介紹佛教理論的時候，常常會遇到甚麼問題？

若要說服一個人加入基督教，可算是一件相當容易的事情。六十多年前，當時只有七歲的筆者進入了一所天主教神職人員開辦的小學。我回憶記錄下與神父的一段問答：(神父提問，筆者作答。)

問：　看看那邊的雕像，你同意在它存在之前肯定要有人製作它嗎？

答：　是的。一定要有人製作了它。

問：　看看我們的地球及地球上的一切，你贊同存在一個創世者嗎？

答：　是的，我同意。

問：　創世者是天主。因此你同意天主是地球和萬物的創造者嗎？

答：　是的，我同意。

問：　因此你相信天主的存在並服從他的命令嗎？

答：　是的，我同意。

通過這短短的問答對話，我們看到教會可如何輕易地招收了一位年輕人進入天主教的信仰團隊中。

相對來說佛學比較難理解，特別是小孩方面。佛學的邏輯性需要有相當成熟的思想才能接受。

學者 Tony Morris[1]曾寫到："佛學並非是反智識的，它具有精湛而細密的哲學維度。"要認識佛學，我們需要從眾多的佛學中，區分什麼重點是核心，什麼是非核心。 (如是這樣，要找到學佛的突破並不困難，但在認知上與真正的開悟還有一段距離。) 有不少學者將研究佛學的精力放在一些非核心的論題上，各持己見，爭論不斷；被誤導的讀者、甚至作者，並非少數。這種情形會為佛學的研習者帶來負面的影響。

那麼人們應該怎樣繼續探索佛學？佛學教導我們不應該主張"我們"是正確的，而"他們"是錯誤的。我們應該從經典中尋找指引，佛法有八萬四千法門可修行證果，如果我們把精力都集中在一些並非核心的概念上，佛學真正的含義便會被忽略，非核心的思想將繼續佔據主流。人們有需要把懷疑和誤解佛教的地方消除，這樣才能清楚認識佛教。

[1] Morris, Tony. 2006. *What Do Buddhists Believe?* London: Granta Books, p. 1.

導致佛教被有所懷疑的因素，可歸納為以下幾點：

1. 誤解源於對小乘佛法和大乘佛法的錯誤理解。這一點將會在下一章(第 19 章)進行討論。

2. 對於不同佛學宗派缺乏了解。這一點將會在第 20 章進行討論。

3. 對於一些佛學概念，例如："空"、"四聖諦"、"八正道"等概念，觀察到只是單獨地解釋，沒有為學佛的最終目標提供參考的情況。雖然這些概念公認是重要的，但如果過份強調，是不利於我們理解佛學的總框架。這一點將會在第 21 章進行討論。

4. 將佛教視為是多神教的誤解。這一點將會在第 22 章進行討論。

19

認識小乘和大乘佛法

釋迦牟尼佛在世宣揚佛法的時候，常提到“開悟”的重要。這是佛學中從來沒有動搖過的主題。

按照《佛藏經》中所說，小乘和大乘之間的本質區別在於兩者處於修行中兩個不同的階段。小乘佛法的基礎建立在人類美好行為的標準上，包括了孝順父母、奉侍師長、慈心不殺、修十善業。打好這個基礎，我們才可以展開大乘佛法的修學。佛陀也提到了“不先學小乘，後學大乘，非佛弟子”。

但是，這只是《佛藏經》中談到的觀點之一。事實上在東南亞很多國家的佛教只建立在小乘佛法架構上。這些國家包括了斯裡蘭卡、緬甸、泰國、老撾和柬埔寨等國。那裡的法師認為佛學作為一門宗教，應該從傳統小乘佛法方面來進行授學，同時他們也得到了當地政府的支援。

為甚麼小乘佛法和大乘佛法之間會出現分別？為甚麼在大乘佛法中還會存在修法的差異？

在釋迦牟尼佛滅度後，他的弟子們把佛法一代一代流傳至今。這個過程中，各種法門的推廣形成了不同的宗派，這是很自然的發展結果，佛陀常提道，八萬四千法門都可通向證果開悟，在《金剛經》記錄佛祖談到了：我們所遭遇的一切可能都是成佛的因緣。宗派林立不足為奇，而且至今不同派別均完整地保存了佛法的最基本的綱領。如果有人打算在某地方推廣一些沒有佛法基本綱要的修行法門，我們只能說他企圖創造一個新的宗教。

小乘佛教認為人生最重要的目標是獲得自身開悟和達致涅槃境界。它們也提倡信徒借無償地幫助其他人而達到這個目標，而最終目標都是自我提升。《阿含經》用十六個字描述小乘佛法最高境界，這一觀點說得相當清楚："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小乘佛法主要教誨來源於佛陀在初轉法輪時提出的四聖諦與三十七道品 (包括八正道) 為主導思想。

大乘佛法是佛陀在次轉法輪及三轉法輪時以般若及如來藏清淨心為主導，認為人們應該建立和拓展自身的菩提心去幫助他人。《四宏誓願》中表達了他們的願望：

1. 眾生無邊誓願度，2. 煩惱無盡誓願斷，
3. 法門無量誓願學，4. 佛道無上誓願成。

大乘佛法的目標是為了追求完美，直到一切眾生得以解脫才自身成佛，這便是菩提心的核心。

作為一個佛教徒，特別是大乘佛法的佛弟子，應該如何解釋大小乘佛教分歧呢？我們必須經常謹記一個無可爭議的事實，只要是正法，條條道路都可修得開悟，佛法從不強辯誰對誰錯。

需要注意的一點是，當我們有能力卻沒有去幫助別人的時候，我們的內心不會感到舒暢，愧疚之心表明了與完美的差距，為了修行獲得提升、獲得完美，我們必須要培養菩提心。

小乘佛教的弟子又是怎樣看待這種分歧的呢？一位在宗教研究方面享有盛名的學者 Huston Smith 教

授[1]說到：“如果人們可以像阿羅漢一樣，完全地超越自我，除了慈悲之外甚麼東西還會留下來呢？”答案是“沒有東西”。但是，這個答案會帶來另一個問題：“如果一個人充滿慈悲，他修得正果進入涅槃，不必再遭受輪迴之苦，而身邊卻有這麼多眾生正在受輪迴之苦，他怎會感到舒暢呢？”轉了一大圈回到起始點，四宏願和菩提心是唯一的解決方法。

我們能夠簡單地接受大乘佛法而忽視小乘佛法的修行嗎？當然不能。否則我們便不是按步就班，恰好違背了佛陀在《佛藏經》給我們的教誨。

小乘佛法與大乘佛法的發展，不但不會彼此妨礙，反而是有所裨益，因為兩者的佛學理論是互相補足。要注意的是，人們忌生分別心。正如《金剛經》第 23 分所說：“是法平等，無有高下。”說明佛法是平等。

很多學者認為小乘佛法中，“四聖諦”的概念實際上包含了佛教的核心主旨。下文將解釋為何我也同意這個論點。但話雖如此，我仍確信向初學者介紹佛教時，應以第 2 章闡述的“明心見性”及“因

[1] Smith, Huston. 1991. *The World's Religions: Our Great Wisdom Traditions.*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p. 127.

緣果報”兩個概念為主。對初學者而言，這種說法較容易理解。

“四聖諦”與“明心見性”及“因緣果報”的概念相融合是因為：

四聖諦的第一諦及第二諦的“苦”與“集”已經解釋了我們人生的苦，是因為貪、瞋、癡所引發。明瞭此，因果的概念則已包含其中。第三諦“滅”更說明苦是可以滅，人們可以脫離六道，進入涅槃，並回復“自性”，所以四聖諦亦已談及明心見性。

基於此，我可以說，四聖諦與本書第 2 章所強調的宗旨，就算根本不是如出一轍，結果也是殊途同歸。明瞭這觀點頗為重要，因為當我們明白大小乘佛法的要旨是相同時，我們便可分析出大小乘佛法是屬於佛教中修行的兩個階段，圓融無礙，絕非兩個不同的宗教。

我為甚麼這麼熱衷於解釋大小乘佛教觀點之間的區別呢？東南亞小乘佛教中，人們或許對於大小乘佛法的差別難免會感到困惑，我希望在此著墨加以說明，希望盡一些綿力幫助他們獲得更好的修行。而在西方世界，人們已經開始討論除了大乘、

小乘外，是否可成立一個“新乘”，稱為“Navayana”？萬一這“新乘”在西方國家果真成為事實，又若佛陀教誨因此而受到訛傳，無可懷疑，當地眾生因未能聽聞正法將成為最大的受害者。

大乘佛教中的圓滿

筆者記得作為一個在一間天主教辦的小學初年級生有一課本名為“要理問答”。每名學生獲派發一本小冊子，將若干問題與答案一一列出，老師要求學生強記內容。小冊子的第一題問答如下：

問: 你為甚麼生在世上?
答: 為恭敬天主， 救自己的靈魂。

因此，我們不難看到在天主教中，生活的目的是為了拯救我們的靈魂。這和小乘佛教非常相似，小乘佛教的目的是為了我們自己的覺悟和達到涅槃。大乘佛教有些不同，大乘傳統講圓滿和菩提心。大乘佛教還有無私幫助所有眾生覺悟的目標。

20

佛教思想宗派的興起

不同宗派的建立通常起源於一些佛教的領袖 (大多數都是甚有學問的高僧大德) 認為他們發現了一種可以更清楚解釋佛教理論的方法，或一種新的修行辦法，使佛弟子如何快速獲得覺悟。在本章的後部分，我們介紹其中的一些宗派，並簡短解釋一些宗派是如何建立的。

為甚麼會有不同的思想宗派？筆者提出了幾個原因，但是這僅僅是個人推測，讀者們也可以有自己的分析：

1. 佛教原則上反對那種認為堅持某人是正確的，而其他人是錯誤的想法，這種態度提供了解釋佛教理論的自由空間。這種對任何人都可抱自由開放的態度能幫助他們分析佛教哲學，長遠而言，更避免了宗派之間的衝突。

2. 自古以來，中國從來沒有一種中央思想集中控制佛教的意識形態。同樣，佛教的理論也反對那種宣稱一種意識形態優越於或高於其他意識形態的做法。

3. 沒有中央管理機構監察佛教的活動和修行。

4. 具有超凡魅力的佛教領袖一般希望獲得認同，最好的方法就是建立一種思想宗派。建立一個新宗派也有其他的原因，例如：建立新的派別有利於保持其獨立性並與官方發展一種較良好甚至特殊的關係。

5. 在第 6 章，我們談到佛教的三寶：佛、法、僧。事實上，這三寶背後的品質才是佛教所珍視的。一種新的宗派可能有新的角度看待這些價值，給自己一個理論基礎。

這種情形和人們學習功夫有異曲同工之妙。學生可能修習柔道、跆拳道、太極拳、詠春拳、合氣道或很多其他的武術。學習功夫的最終目的是學會在打鬥中保護自己、擊倒對手。而依照佛教中某一宗派進行修學的最終目的都是學習如何達到覺悟，

在這多種情況中，所有不同派別都有一個共同的目標，只是不同宗派採用的方法不同。

在佛教中，可以把不同的思想宗派劃分為三種類別：

1. 頓修的宗派：即學生被教導頓悟的修學方法，例如，一個人很可能在學佛上突然獲得突破，而不是通過遵循漸修的過程而獲得成果。(突破與覺悟並不完全等同，因為一個人可以在理解佛理上獲得突破，但是可能因無法放下世俗的執著而不能達到覺悟。)

2. 漸修的宗派：在這些宗派中，通過一步一步地學習戒律和經典，學生會逐漸進步並通過漸悟獲得對佛教的正確理解，最後獲得突破。

3. 淨修的宗派：淨宗修行的宗派強調純淨和寧靜，這兩個基本要素是引導我們走向突破的法門。

當我們開始學習佛教義理時，可以接受任何宗派的理論。學習了所教授的內容之後，你會意識到透

過那一宗派的區別不大，因為所有的宗派都有一個相同的目標：就是教導大家如何回復“自性”。

佛教中有七個比較著名的宗派包括一個頓修宗派 (禪宗)，四個漸修的宗派 (天台宗、華嚴宗、三論宗和法華宗)，以及兩個淨修的宗派 (淨土宗和密宗)。儘管這些宗派的所屬的派別不同，但是在佛教的核心主題上，所有宗派中都是一致的。

第一門宗派 —— 天台宗

現在我們將解釋一個典型的宗派是如何產生。我們試想像自己生活在一千四百年前奉行君主專制的中國。任何人要弘揚一種宗教都必須要得到最高統治者、也就是君主的認可才能夠開始。既然有了最高權力的允許，他們或多或少感到需與其他的修行者保持距離，以確保自己的地位。最好方法就是創立宗派並與掌權者建立一種良好關係，能夠在解釋佛教哲學的方式上有一些特別之處更是理想。天台宗的創建者在中國建立第一個思想宗派時，正是做了上面所描述的情況。

在周武帝統治時期 (560 – 578)，佛教的修行者變得極為不道德和腐敗。周武帝決定不能再容忍這種狀況，就下令關閉了所有的寺院，而寺院的所有財產也都被沒收充公。周武帝死後，一位著名的學者

智顗 (538 – 597) 抓緊了機會重建佛教。通過一種新的理論，他為佛教的理論發展出一種新的特性。他發展出一種“即事而真”[1]觀念。在發揚佛教道理上，智顗引入了新的規則及對他所教導的內容提出實際應用方法。

天台宗的創建者因為他的新概念而與最高統治者建立了良好關係，他在中國穩固地建立了第一個思想宗派。

密宗

密宗是由三位高僧：善無畏 (637 – 735)、金剛智 (669 – 741)、不空 (705 – 774) 的努力下建立起來的。他們引入了新的修學概念，但是佛教的核心主題仍保持不變。密宗的第一座寺院據說是陝西省的大興善寺。不同的宗派通常用不同的佛教經典作為他們基本的修學資料。密宗的首要經典是《大日經》。

更具意思的是，在密宗中又分為紅教，黃教，白教、花教，和黑教五大派系。但是佛教的中心主題在所有教派中都是一致的。例如，在密宗黑教中有一種被稱為“金蟬脫殼”的修行方法，以達到“還我本真”的目的，與要求回復“自性”，無異無別。

[1] 即是而真，意思是任何理論的真理性都必須能夠應用到當時的實踐中去。

華嚴宗

華嚴宗以其在中國對佛教哲學和大乘佛教的貢獻而著稱。這個宗派以《華嚴經》作為主要的修學指導和理論。華嚴宗的核心觀念在傳統上被概括為兩點，即：(1) 法界緣起[2]；(2) 圓融無礙[3]。

第(1)點的意思和《壇經》上說的“自性”能生萬法的意思是相同的。第(2)點說明各派描述佛學思想沒有互相矛盾之處。

華嚴宗提出的一個觀點，可能對於那些初學者而言感到難以理解的是“一即一切，一切即一”。這個觀點可以這樣來解釋：在達到覺悟之前，可能每一個人都認定他們眼前所遇到的各種現象是真實。這些現象包括生老病死，生離死別，名成利就，名聞利養。佛教認為這種思維方式與佛陀的教誨相違背。例如，《金剛經》說：“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既然是“如夢幻泡影”，就沒有彼此之間的區別。《華嚴經》說的“一即一切，一切即一”與《六祖壇經》所說：“一真一切真”無異。意謂只要獲得了佛理真如，即可真實地體悟一切萬法。

[2] 法界 = “一真法界” = “一心法界” = “如來藏自性清淨心” = “自性”。
[3] “圓融無礙” = “圓滿無缺，融彙一切”。

禪宗

眾多宗派之中，中國佛教徒最懂得的為禪宗，禪宗把佛教變得中國化最為得力，始創以來最為人熟悉的是六祖惠能。六祖惠能的教誨在《六祖壇經》中有最詳盡的介紹。禪宗特別強調其門派是以“無念為宗，無相為體，無住為本”作為它的宗旨。

無念之義，並不是百事不思、斷絕一切心念，而是要清除世俗的妄心雜念。無相之義，是說要認識到萬相皆屬虛妄，以保持自性的虛空清淨。無住之義，是說不執著、不留戀外境，不受世間事物形色聲味的沾染。實現無念、無相、無住，這是禪門的宗旨、修行的根本。做到了上述要求，就能摒除煩惱，超脫塵俗，來去自如，通達無礙，精神上得到徹底的解脫，心靈中獲得最高的智慧。這是禪宗理想人生境界的表現。

淨土宗

淨土宗是今天華人社會其中一個流行的宗派。淨土宗的特點可以概括為：

1. 主要以著名的“五經一論”作為依據，並以這些經典教導學生。

2. 保持心境清淨至關重要，並通過強調執持佛號作為修行的方法，以達到這個目的。
3. 修學者相信往生極樂世界的必要性。
4. 信願行是一種被推薦的修行方式。信包括信自、信他、信因、信果、信事、信理。信自就是對自己有信心（“自性”與佛性無二無別)，信他就是相信佛的教誨，信因、信果就是相信自己對因果的認識和分析能力，包括相信念佛是因，成佛是果；信事信理就是相信念佛能夠往生，因此要專修往生，乘願再來，救度眾生。行就是要持佛名號，斷惡修善。

如果在未來的歲月，有其他的宗派創建起來，我們不應因此而感到奇怪，因為只要佛教的主題保持不變，情況是可以理解的。

你可能會問：自己應當加入哪一個宗派呢？這沒有絕對的答案。只要你認為一種宗派能夠幫助你在體悟佛教方面取得突破的修行方法，那麼這個就是適合你的宗派。

作為一個佛教的初學者看來沒有需要深入理解某一宗派的理論，因此我在這裡對各宗派只作了一般的介紹。假設有修行者已依據對某一宗派的解釋開始學佛，過程中可能發現這個宗派中有某種意識

形態或修行方法是他不能接受的。他是否有需要不顧自己的感覺而跟從這些宗派的群體呢？或者他是否有權提出異議？我感到前面已談到佛教有足夠的寬容接受不同的觀點。我講這一點是因為我想到有某些修行方法 (如“男女雙修”等) 是很多人可能難以接受。讀者應該用智慧自行判斷接受或遠離。

當讀者們理解了佛教的基本概念，就能理解為甚麼不同的宗派必須互相尊重。佛教教導我們的第一課就是一定要避免妄想、分別、執著。每一個宗派都有它自己研修佛教的方法。任何人都不能說某一個特定的法門是對的，而其他的是錯誤的。然而，當你感到事情缺乏理智，或違背道德之時，你就有表明立場的需要。

21

佛教重點被忽略令誤解出現

在第 2 章，筆者解釋了佛教兩個最核心的要旨：

(1)通過去除分別、執著和妄想，認識宇宙和人生真相；

(2)深信必然的因果報應。

在香港這個主體大多數是中國人居住的地方，人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不少人喜歡把自己稱為佛教徒。他們大部份可能沒有參加過諸如羅馬天主教中洗禮的信仰儀式。當你讓他們解釋佛教到底是關於甚麼的問題時，大部分人會很誠實地回答：“我不知道”。有一些人會說：“我希望得到上天的保佑”。很多人會給你一個這樣的回答：“善有善報”。儘管最後一種答案指向了正確的方向，它仍然不是一個令人清楚明白的答案。事實是：給出一個簡單的回答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佛教把我們引向何方？目的地是哪裡？為了達到這一目的我們應當怎樣做？如果我們不回答這些問題，我們就仍然沒有解釋清楚佛教是甚麼。倘若找不著佛教的主題，人們仍然會繼續誤解佛教的價值。在這情況下，雖然我們也許明白若干佛學的道理，但我們不會了解佛教的理論為何如此引人入勝。

那些對於佛教感到陌生的人而言，腦海中可能存有很多疑惑。我們把一些疑惑歸納了，試圖逐一解答。

1) 佛教最基本的原則是甚麼？(佛學教導中最重要的是甚麼？) 覺悟意味著甚麼？輪迴的信仰是重要的嗎？

本書第 2 章已經為這些問題提供答案。從根本而言，佛弟子相信輪迴與必然的因果報應。另一個基本的概念是自身成佛，亦即回復“自性”。這些都是基礎的、根本的東西。一個人如果看不到這些基本原則，就不能稱得上理解佛教。

某作者曾寫到：“佛教徒似乎對顯而易見的基本宗教理論都不能達成共識”。 我不同意這觀點。

相對於西方人而言，認識佛教的中心思想並不是東方人想像中這樣簡單。中國人似乎不難發現佛教的主題。筆者閱讀了一本關於道教的書[1]之後才得出這樣的結論。它說佛教的兩個方面滲透到道教中並構成了道教觀念的重要部分。這兩個方面恰恰是“因緣果報”與 “明心見性”，正是我在第 2 章中提到的佛教的兩個主題。這兩個特點的重要性是顯而易見，因為它們正是中國的兩大宗教，即佛教和道教的信徒所一致認同的基本概念。

2) 小乘佛教是由甚麼構成的？大乘佛教是由甚麼構成的？大小乘之間的區別是甚麼？

我們必須先明白在第 2 章談到佛教的兩個主旨 (即是明心見性和因緣果報)，才能認識和理解大小乘佛教之間的異同 (見第 19 章)。《佛藏經》對這一點的解釋十分清楚，“不先學小乘，後學大乘，非佛弟子”。

[1] 王卡. 2005.《中國道教基礎知識》.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p. 6.

3) 佛教中為甚麼有不同的宗派？為甚麼它們彼此之間能夠共存？

佛教的一個基本教導就是不堅持自己的觀點是絕對正確，而其他人則是錯誤的。這種寬容的態度允許修學者採納對佛教哲學的不同解釋。這種概念的正面看法是避免了衝突並維繫了佛教徒之間的和平共處。負面之處是修學者必須時刻記住佛教關注的主要焦點，否則，我們就可能發現自己已漸漸走上一條背離了佛教創立者本來教義的道路。第 20 章已分析眾多宗派起源之因由。

4) 當我們感到佛教的基本原則不清晰的時候，我們是否可以說有多種佛教，並把注意力集中在它們的修行方法上，而不是尋找一套普遍性共通的前提?

佛教的基本原則是很清晰的，表明信徒們必須認識的重點。時至今天，我們看見已建立的各種不同宗派都有尊重這些重點。

將來，任何聲稱是宗教學研究專業的學者可能有些新的觀念，並想建立一種新的宗教，那是他的

權利。如果他沒有採納佛教的基本理論，所做的一切則與佛教無關。

但是如果他想在佛教中建立一種新的宗派，那麼他的理論就必須與佛教的中心理論相符，筆者在第 2 章中已闡述。佛教基本的原則就是這樣清晰的。我們沒有理由認為有多種佛教的存在。

至於修學的方法，每一個學派都有自己的觀念。任何宗派都不能聲稱自己走的路線是唯一正確，而其他宗派是錯誤的，因為這違背佛教的原則。

5) 一些分析家說：佛弟子首先關心的不是“信”和“解”，他們的興趣是“自己是甚麼”和“怎樣做才對”。這是事實嗎？

佛教的原則確實是具實用性的。它們主要建立在實踐的應用上。然而，信也是必要因素之一。佛教徒必須相信“自性”，而眾生的“自性”與佛性是無二無別的，而且也相信必然的因果關係。值得注意的是，一個人不一定非得理解 “四聖諦”或 “八正道”才能聲稱自己是了解佛教的，儘管在外文書店裡找到的著作對它們非常強調。

6) 自釋迦牟尼創立佛教以來，佛教是否發生了變化？

從開始到現在，佛教的核心原則從來都沒有改變過。不論是大乘或小乘，在早期佛經中早已有提及。

我們現在知道，地球已經存在了超過 3.5 億年。人類的存在則不超過 350 萬年。一種宗教的原則，如果被接受為真理或普遍性的真理，就應當在任何時候都能保持真實。佛教中的輪迴觀念適用於所有的人類和其他眾生，它應當在 3.5 億年之中一直都在起作用並保持不變。確實，根據佛教的原則，輪迴恰恰就是這些年中一直發生著的。

7) 成為一位佛弟子，需要甚麼先決條件？一個人應當怎樣做才能成為一名合資格的佛弟子？

任何理解佛教基本原則的人 (甚至只理解這些原則的主要部分)，以及接受這些基本原則的人都可以被稱為是佛教徒。這不需要任何儀式作為前提條件，雖然在第 6 章提到的正式的皈依也是一種選擇。如果後來他又改變了主意，他可以說自己不再是一個佛教徒。對此不會有任何的懲罰或為

難，有的是絕對的自由，倘信仰有所改變，亦不會帶來任何壓力。

不相信佛教的人在佛教的團體中不會受到歧視，與佛教家庭的成員締結婚姻的人也可自由選擇是否追隨配偶家庭成員的信仰。一個家庭中的不同成員有不同的宗教信仰並不奇怪，而且從佛教的觀點看，這沒有任何問題。

8) 佛弟子的言行可有規範？他們需要注意什麼？

本書較前面的章節已經有談及。首先，佛教徒應當理解佛教理論的要旨。他們或許有一些模糊的概念，但是只要他們的想法與主旨是一致，他們就走在正道上。然後，他們應當對自己的行為採取一種正確的態度。

一些學者 (主要是小乘教派的追隨者)，強調“四聖諦”與“八正道”總結了正確的態度之要素。人應有之態度可歸納為：“真誠，清靜，平等，正覺，慈悲”。

除此之外，我們應看破事物的本質，放棄我們的權利並且在放下的過程中感到歡喜。我們一定不

要嚮往不能得到的東西，需要牢記佛教的教誨，可歸納為“看破、放下、自在、隨緣、念佛”。這方面在第 6 章中已有較詳盡的解釋。

9) 佛弟子是否要身體力行他們的所學？

能夠學以致用、身體力行實踐和運用我們所學到的東西是非常重要的。佛教的原則可以圓滿地應用於指導我們的日常行為。我們嘗試通過一些例子為讀者提供具體的建議 (見第 13 章和第 6 章的後半部分)。

10) 佛教為甚麼是有意義的？佛教怎樣改變我們的生活方式？

這些問題都是非常重要。當中的意義因人而異，不能一概而論，因為學習和理解的過程都有不同。當學佛者明白佛教的核心思想後，就不會錯過這一點。如果看畢本書後，對某些部分仍感到有疑惑，大家不妨重讀，再翻閱一遍。

11) 佛教與基督教的差別是甚麼？

佛教說明心見性，要自見本性。基督教說要認識天主。兩者都是永恆的。若啟動分別心來鑑定誰對誰錯是不可能。結果肯定是徒勞無功。

22

佛教被誤解是多神教

不熟悉佛教的人一看到佛教寺院裡的塑像，可能會立刻設定佛教是多神教的觀點。我們有責任證明佛教不是多神教。

我們首先考察在佛教寺院裡通常見到的設施。我們走進一座正規的佛教寺院，首先經過的一定是天王殿。天王就是為人所熟知的護法神。在天王殿的中央，面對著大門供奉著的是彌勒菩薩。他滿面笑容，這笑容意味者要學佛，一個人應當對所有人都歡歡喜喜，笑臉迎人。還有，他的肚皮很大。肚皮大在中國文化中代表心量大、有平等心、不計較、能容忍，擁有這些德性，一個人才能成為真正的佛弟子。

旁邊的護法，分作東、南、西、北四大天王。

東方持國天王，代表負責任 (持是保持，國是國家)。主持一個家庭的事務，稱作持家；主持一個公

司的事務，是總經理、董事長；主持一個國家的事務，是帝王、是總統。要如何去做？一定要負責盡職，並盡力保護那個地區人們的利益。有趣的是，東方持國天王手上拿著琵琶，教我們記住做事情要知道“中道”，像彈琴一樣，琴弦鬆了，彈不得，琴弦過緊就會斷。佛法教我們做事不能過份也不能不及，要講中道，要做得恰到好處，事情才能圓滿。

南方增長天王，教導我們單單把我們職責之內的事情做得很好還不夠，還要天天求進步，不進則退。增長天王手上拿的是劍，代表慧劍 (智慧之劍)，是慧劍斷煩惱的意思。

西方廣目天王，教我們睜開眼睛多看看我們周圍的世界。他身上纏著一條龍 (有時是一條蛇)。龍是以隨機應變而著稱的動物，代表我們所看到的一切都在不斷變化之中，我們要知道如何應對這些變化。

最後，北方多聞天王教導我們要多聽。我們注意到他拿著一把傘，這是教我們，純淨的心要注意防止外界的染污。

我們將繼續解釋在寺院的主要殿堂(大雄寶殿)中的塑像。中間的塑像是由一佛二菩薩組成。注意這個組合總是一佛二菩薩，“一”代表主，“二”代表從。佛代表宇宙與人的真如本性，也稱為“佛性”。“佛”這個字是由梵文翻譯而來，意思是大徹大悟的人。菩薩代表的是已經獲得覺悟的人，但是還沒有達到佛的境界，因為他還有渴望幫助眾生的牽掛。菩薩的心是繼續努力幫助他人破迷開悟。因此，佛與菩薩都代表了不同的修學層次。

有四尊菩薩教導了我們整個的佛法。他們是：

1. 九華山的地藏菩薩，教導我們孝；
2. 普陀山的觀音菩薩，教導我們慈悲；
3. 五臺山的文殊菩薩，教導我們智慧；
4. 峨眉山的普賢菩薩，教導我們行；即把自己所學的孝敬、慈悲和智慧落實在實際生活中。

因此，當我們向這些塑像禮拜鞠躬的時候，我們禮敬的是這些塑像所代表的德性。我們把這些雕塑形象化以顯示它們代表的善。這並非表示多神論之意。整個佛法就由孝敬、慈悲、智慧和實踐這四種德性所涵蓋。

在某些廟宇，人們或許看到一些根本與佛教無關之崇拜對象，例如“天后娘娘、太上老君、關帝、玉皇大帝”等等；此等人物(或對象)往往是道教崇尚的人物或仙家，與佛教拉不上關係。西方學者因看到這些對像的崇拜而誤會佛教是多神論，因由確實可以理解。

在漫長的歷史上，中國文化都認為一個人的靈魂 (包括其祖先的靈魂)，所謂在天之靈，在人死後繼續存在。正如上文已經提及，中國文化特別強調孝的重要性。我們習慣於在自己的家裡建立一個祭龕(或者只是過世父母的加框照片)，作為我們對祖先敬奉的標誌，亦有可能還定期燃香。我們不應把這種習慣視為多神教。

到寺院的人們確實也祈求佛菩薩的庇佑。這無須否認。正如上面的解釋，佛菩薩的名號描述了某種特定品質。我們需要時刻記住佛和菩薩所形成的盡善盡美品質。因此，我們被教導“諸佛一如”。作為同一類別，他們都屬於一真法界。從來沒有一個誰高於誰的問題。在一真法界裡從來沒有意見上的分歧。

一真法界

佛教中“一真法界”的概念，與自性和圓滿相關。

1. “自性”是萬物，包括人所本有的。

2. “自性”具有無量的德能，無量的相好，無量的智慧。

3. 我們不能“見性”是因為自己的過失。就如釋迦牟尼佛所講的，這些過失包括妄想、分別和執著，它們障蔽了我們的“自性”。

4. 下面是著名的六祖惠能大師在《壇經》中關於“自性”的論述，對理解“自性”非常有幫助：

   何期自性，本自清淨；
   何期自性，本不生滅；
   何期自性，本自具足；
   何期自性，本無動搖；
   何期自性，能生萬法。

5. 對“自性”有了真正理解，人們就能看到，“自性”能生萬法 (而不是直接創造了萬物)。

萬法中也包括了演變第 1 章所提到的圓滿系統。宇宙萬物都是“自性”的反映。

6. 如果圓滿的“自性”產生了萬物，那麼它所產生的東西和“自性”本身都應當是圓滿的。因此，圓滿必須看成是“一”而不是“二”。推理是這樣的：假設某一個漂亮的人製作了一副漂亮的圖畫，那麼在兩種情況下的“漂亮”的尺度一定是不一樣的。它們不能被看成為“一”。兩個東西可能出於不同的原因而美好或漂亮。但是如果某一東西是圓滿的，那就僅僅有一種圓滿，儘管圓滿可以通過不同的形式而呈現。一真法界描述的就是一種以不同形式呈現的圓滿狀態。有的時候被稱為“大圓滿”。“自性”的圓滿與佛性的圓滿是同樣的，是一不是二。

7. 一個獲得覺悟的人成為佛。我們禮敬佛的善。我們可以禮拜“甲”佛或“乙”佛。我們是拜“甲”佛還是拜“乙”佛，或者出於某種原因拜觀音菩薩都沒有區別。因為一真法界中的圓滿是同一的。[1]

[1] 陳義孝居士編撰之《佛學常見詞彙》(第 6 頁) 對“一真法界”有如下解釋：“唯一真實的法界，也就是佛的法界。諸佛平等的法身，從本以來，不生不滅，非有非空，離名離相，無內無外，唯一真實，不可思議，謂之“一真法界”。”又說“一真是指絕對的真理而言，華嚴宗所謂一真法界，天台宗所謂諸法實相，都是不離自性，站在真如的立場談性，則一切法的不虛妄性和不變異性即是真如，故說一真一切真。”

正如我們前面所提及的，那些成功地從妄想、分別、執著中徹底解放出來的人就獲得了等同於佛的身份，也就是說，他 (她) 將回復“自性”而成為真正的佛。

成為菩薩的過程也與此相似，只是佛是指自覺覺他都達到了圓滿，而菩薩是指不僅僅為了自己而是為了所有的眾生而誓願達到最高的覺悟。

我們不難看到很多人為了世間財而向佛尋求幫助，因此有必要解釋一下“財神”的來由。讓我們從解釋財神 (范蠡) 是如何出現的。范蠡是一個生活在戰國時代的人。據說範蠡具有賺錢的本領。他為自己聚集了大量的財富。過了不久，他把所有的錢財布施給需要幫助的人而變得身無分文，他又重新開始創業，結果再一次聚集了大量的財富。跟上次一樣，他又把所有的財富都布施掉。在他的一生中，他成功地做到了“三聚財，三散財”。在他去世後，人們就尊稱他為財神 (或者是通過塑像紀念他的不朽聲名)，並在需要賺錢的時候向他求助。世間還有許多不同名號的財神。每一個佛號事實上代表了我們敬仰的佛的各種覺行圓滿。

讓我們總結一下應當如何看待人們禮拜佛和菩薩：

1. 我們在寺院或佛弟子家裡禮拜的塑像代表了佛和菩薩的象徵。我們是禮敬他的德行及捨身為救度眾生的精神。
2. 佛和菩薩都不是被作為基督教的神來看待的，佛和菩薩都是圓滿的象徵。
3. 一真法界的概念解釋了覺悟的佛的圓滿境界。圓滿是一，因而不屬於崇拜多神教的情形。
4. 佛教不反對佛弟子向佛菩薩祈求。佛教教導弟子，他們的正願祈求必能得到回應，所謂眾生有感，菩薩有應。我們偶有聽到有佛教信徒說某某廟宇的佛，例如泰國的四面佛如何靈驗。這種信念，是否意味佛的法力有高低之別？事實並非如此。按佛學理論，求神庇佑，心誠則靈，相信佛教如是，其他宗教亦如是。

從佛教經典，我們了解自始以來，佛教已談到一真法界的概念。這概念在佛教的經典中，尤以《華嚴經》為甚，有詳盡論述。那些懂中文的讀者，可以通過中文編寫的佛經，閱讀佛的啟示和佛教的教誨。但只懂英文的西方學生，只可通過翻譯的英文材料學習，閱讀時可說是間接了一點。

有些西方學者以崇拜偶像來描述佛教。佛教確是有佛像的雕塑，單是如來佛祖亦有三十二相來啟示。但是只要對佛學稍有認識，我們不難看到佛陀在《金剛經》第 26 分指出“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並說“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這啟示對佛像與佛學理論說得清楚明確。

既然不能以形象與聲音接觸如來，佛廟中為何還置放佛像供人參拜呢？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可引用《六祖壇經》所指出“佛法在世間，不離世間覺”作解答。因為若凡夫覺得只有這方式，方可達到對佛陀表示禮敬，從而向善，沿用這方式導人向善，當然有其價值。

當我們在寺院裡看到的一些祭品時，應當理解它們背後的含義，那將對我們的修行頗有啟發性。例如當我們看到佛前供一杯水，水是代表純淨。它提醒我們的心必須保持像水那樣乾淨，一塵不染。佛教徒認為，杯中水不會有波濤，我們的心應當如杯中的水一樣平靜，不起波瀾。我們向佛供花和水果。花代表了事物的因，水果代表了果。佛教導我們，要記住必然的因果報應關係。佛前供燈代表了智慧和光明。燃燒的蠟燭代表我們“燃燒自己，照亮他人”的行為。

通過上面的解釋，筆者希望讀者能夠理解，為什麼我們說佛教不是多神教。我們知道萬物一體，我們對祖先禮拜以表示我們的孝敬。當一個人(無論他是否是我們的祖先)樹立了好的榜樣，他的精神也值得我們尊敬。如果那個人達到了佛菩薩的境界，我們就這樣禮敬他，並當我們覺得需要幫助的時候祈求他們的指引。

我們可以把我們和佛菩薩的關係形象比作同學之間的關係。在學校中，那些成功地完成了學業的學生，就會被提升到相對高一層次的年級。他將這樣走到畢業。最高的層次是佛，就像一個學生畢業被授予了博士學位。菩薩的身份相當於碩士。我們學校裡高年級的同學以及畢業了的學生處於一個可幫助我們的地位，他們不是處於那種譴責我們或把我們送往地獄的地位。如果我們必須去地獄，那也是我們自己行為的結果，即自作自受。同樣，如果我們做了足夠的善業，我們就能夠在西方極樂世界獲得一席位。在我們臨終的時候，佛和菩薩都沒有權力決定我們的歸宿。我們希望這個解釋能夠驅散佛教是多神教的神秘色彩。

佛教如何幫助我們理解宇宙人生的真相？

既然我們已經學習了佛教的核心思想 (在第 2 章已有詳細解釋)，並且理解了“自性”能生萬法的概念 (第 22 章有所解釋)，也理解了緣起法 (見第 10 章)，我們就可以把這些理論歸納起來，對宇宙及其中的萬事萬物給予一個解釋。

首先，“自性”是圓滿的。因此演變了一個圓滿系統，讓事物在其中進化。根據緣起法，產生了萬物，萬物的產生都是出於某種結果。

如果宇宙先有黑洞相若的大收縮，然後再有大爆炸的現象，那麼這兩種現象也必然有其因緣。由此可推論，緣起法必然已經起了作用。當大爆炸產生了宇宙中的各種行星的時候，緣起法再一次起了作用。從那時起，緣起法就繼續不斷地起作用。當不同種類的生物在地球上生長和消失，我們相信因果輪迴的現象已經產生效應。在地球上還沒有人類存在之前，相信生物已經有輪迴，輪迴的原則至今仍然適用，並且在將來也將繼續適用。即使在某一天地球上的人類都不復存在，輪迴的理論可能還是仍然繼續適用於其他眾生。

通過分析佛教看待萬事萬物的視角，就能夠解釋我們為甚麼在這裡，以及宇宙為甚麼形成它今天的狀態了。

第四部分

宗教與現代社會之關係並展望未來

當討論宗教與現代社會之關係，其實是在分析和研究宗教對社會帶來的影響。這些影響有機會出現兩種可能性。

第一種可能性是宗教與社會的境況維持不變，率由舊章，紛爭不斷，情況甚至會變得不可思議。

至於第二種可能性，如果有機會出現一個結構性的轉變，則所有宗教有機會為社會帶來正面的影響，同時步向和諧穩定的狀態。

本書正正是探討這個課題，當宗教與宗教之間，以及人與人之間懂得排除分別心，便可繼續向前，亦即是有機會繼續尋找真理。若能維持這種心境，大家就可以在這個基礎上展望未來，確保宗教為社會與及世界和平會帶來樂觀和正面的影響。

23

佛教理論如何切入現代生活

不同宗教對於社會的發展，都有著不同程度的影響。無論某宗教有何理論，最重要的是該等理論在社會的接受性。例如一切神權教相信有一創世主，這類宗教的接受性可說是創世主之存在與否。佛教沒有所謂創世主之概念，佛教的理論書中其他章節已詳細談及。佛教理論完全可以切入人生的日常事務，且能應用於解釋我們日常生活的行為與決定，下面將提供一些例子及提問，分析佛學思想如何與我們生活接軌。

(1) 孝道的重要性

佛教理論十分重視孝道這項美德。而自古以來，儒家思想也強調“百行孝為先”。 (第 6 章已有所談及“孝”的重要性)。

佛陀在《觀無量壽經》中教導我們“淨業三福”，當中的第一“福”(人天福) 指出我們要履

行的義務和責任："孝養父母，奉侍師長，慈心不殺，修十善業"。在這方面，中國傳統文化的儒家思想和佛家思想，都是如出一轍。

(2) "四聖諦"的重要性

佛學理論中，"四聖諦"的道理是非常重要的。"四聖諦"中"苦集滅道"的概念，能應用於幫助解決國際糾紛，可算是解決世界上面對問題的靈丹妙藥，第 8 章的後半部分已有所討論。

(3) 持"戒"與守法的重要性

世界各地，有"入境問禁"之說，正所謂，國有國法，家有家規。一個宗教決不能抱著其神聖不可侵犯的性質，漠視一個地方的法律和法規，佛教對此觀點甚為重視。

(4) "布施"與公益、為人民服務

在中國大陸，我們時常可看到"為人民服務"的標語，政府時時刻刻提醒公務員一定要以服務人民為他們的座右銘。

其實佛教理論十分著重“布施”，而“布施”的範圍很廣，不獨指金錢上的布施，其精髓正是為人民服務。

(5) 不迷信、不拜偶像、不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

很多人認為燒香念佛的活動，是迷信的行為，關於這一點，第 22 章已有所論述。

《金剛經》說明，“若以色見我，以聲音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然而，有不少人們總是覺得有需要放置佛像供人參拜，此點是可以理解。

這可說是“世間覺”，《六祖壇經》解釋：“佛法在世間，不離世間覺”。

(6) 對那些心無厭足地拜佛以求財的善信，佛陀對此可有教誨？

《八大人覺經》中的“第三覺知”已清楚說明：“心無厭足，唯得多求，增長罪惡，菩薩不爾，常念知足，安貧守道，唯慧是業。”

心無厭足地祈求榮華富貴，往往是增長罪惡。只有明白真理，所謂“破迷開悟”，得到的智慧才是我們應該求取的事業。

(7) 面對人生百態，例如看到一位富甲一方之巨富，佛教徒應該以甚麼的態度來看待?

現實生活中，人類的際遇離不開財富、健康、長壽、妻財子祿等各方面之果位。有些人一生幸運，事事順境；另一些人則相反，際遇坎坷，命途多舛。倘若我們不懂得運用佛教的因果理論，我們便會感到世界不公平。佛教理論之所謂“三世因果”對人們日常生活種種不同遭遇，提供了圓滿的解釋。

(8) 關於神靈庇佑的種種報道

我們偶有聽到人們感歎和慶幸如何獲得佛陀的保佑、獲得菩薩顯靈，使多年頑疾，不藥而癒。我們亦有聽到其他宗教的信徒也有相似的情況，例如基督教的信徒如何透過誠心禱告，得到耶穌基督的庇佑，惡疾突然消失，醫生也百思不解。

對於這些情況，不同的宗教有不同的回應。佛教徒清楚明白到人們不應評論誰是誰非，不應爭論

是否真有神跡。當聽到其他宗教說到只要誠心懺悔，求神寬恕，收穫一定甚豐。我們不應作出懷疑，或生妒嫉心，應依循佛學中“隨喜功德”的教誨，替人歡喜。當人們都能抱著替別人心生歡喜的心境，不同宗教的信徒們便會增加對彼此的尊重，不會互相敵視。這樣絕對有助於締造一個和諧社會，促進世界和平。

以上提出的分析，只是列舉部份日常生活中的例子，說明面對人生百態，佛教理論如何作出解答，使我們取得平衡。當我們靜下來細心思考，日常生活中不同的範疇，只要參考和運用佛教的理論，相信萬事萬物均可得到合理的解釋。

24

對未來的展望

宗教與科學

一些學者認為宗教信仰在現今社會日漸衰落，而這現象由於上教堂的人數日漸減少足以證明。他們談論到宗教已世俗化，很多人相信宗教衰落是無可避免的，因為在某種程度上代表了人類經歷中的一個階段，並已經對宗教喪失了興趣。若干學者則認為這衰落的現象是可喜的，因為放棄宗教，人們就可以拋棄那些相對原始的信仰和習俗，向更文明的信仰和習俗邁進[1]。

在本書的第 1 章，筆者提議人們應當認真嚴肅地以客觀的立場考慮“宗教是甚麼？”。經分析後，給宗教提出一個新定義。由這新定義，我們看到宗教信仰根本沒有原始與文明之區別。佛教相信因果，科學不能否定因果，亦不能證實因果的存在。

[1] 見 Clack, Beverley and Clack, Brian R. 1998. *The Philosophy of Religion: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p.172, quoting Gordon Graham.

天主教相信天主六千年前創造地球。六千年前創造地球這說法，已被科學家所否定。地球起源於大爆炸這定論已有科學根據，天主教信徒只好改變他們錯誤的看法。可是天主教相信有一永恆不變之創造者，科學不能証實或否定創造者之存在。

要看清楚佛教與科學觀為何沒有矛盾，人們可從《金剛經》的經文看到事物有所謂“有為法”與“無為法”之分別。有生有滅的事物，佛教稱之為“有為法”。無始無終的境界是“無為法”。人類的智慧有能力研究並能理解有為法；對無為法只可以諸多揣測，但不可能證實。在《金剛經》，佛陀指出“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從這段經文，我們意識到各宗教對永恆不變的事物的認知，肯定有不一樣的看法；既不可能有結論，亦不可能有共識。

天主教徒相信天主可以將他的兒子以耶穌基督的身份面世。這種說法與伊斯蘭教之唯一真主截然不同。人類實在不能對無為法，(亦可稱與永恆不變之境界)，作出一個判決，說出誰是誰非。

既然如此，任何宗教信徒應該理解人在世間只好繼續尋找真理；絕不可自以為是，認定自己已找到真理。若能如此，不同宗教信仰之人士便可理

解，在尋找真理的路途中，畢竟大家是同道中人，這樣世界和平可期。

宗教理論應該是合情合理，不一定與科學相衝突。我們既不應盲目篤信或排斥科學所不能否定的東西。科學是一門分析有為法之驗證。它對宇宙萬物、包括生命和行星產生規律的探索。這裡所指的規律可以稱為自然規律。在歷史的進程中，人類對這自然規律不斷有新發現，新知識提升了我們的生活質素。毫無疑問，科學探索還會不斷帶來更多新知識。要注意的是：科學沒有涉及無為法之範籌。

某些宗教信徒把“信仰”作為宗教的基礎。在研究“信仰”的科學價值時，首先要認定課題所涉及的是“有為法”還是 “無為法”。倘是 “有為法”，而信仰與科學知識有互相矛盾之處，科學必佔有利位置。從前如是，現在亦然，將來也肯定如是。可是，當要研究的課題涉及“無為法”，亦即永恆不變之境況，人們沒有經驗去作出任何結論。連最基本的問題：可有永恆的東西？誰也不能說清楚！筆者認為在人們認可的宗教中，信仰自由不應被取締，因為它是一切宗教信仰自由的核心，而人類的智慧亦根本不可能為“無為法”認證。

宗教與和諧

總的來說，宗教對和平稍有貢獻。我用“稍有”一詞來描述這關係是因為所有宗教都教導我們向善，宗教的主流思想並不鼓勵仇恨與衝突。然而，無可否認，若干宗教有排他性的一面，對多元文化中的和諧理念有一定的負面影響。宗教在現今社會，與幾個世紀前之情況相比，基於某種特殊原因，宗教在促進世界和平方面的貢獻，可說是有略為遜色之感。

在整個歷史過程中，宗教在政治中都扮演著重要角色。但是，過去和現在有一個巨大的差異。自從我們的政治體制中引入“民主”以後，社會的結構發生了巨大變化。本書談到“民主”時，所指的是每過幾年就必須經由選舉決定國家領導人的體制。

在這選舉制度引入以前，社會由兩種階級構成：統治階級和受統治階級。統治階級往往想利用宗教幫助他們鞏固權力，同時借著宗教促進社會的和諧和穩定。

既然有了一個選舉制度，我們了解到每次選舉以後，一個新統治者及統治組合可能會出現，所以

就理解到現今世界有一個新的階級，這個新的階級可稱之為“準統治者”。這個新階級的成員由不同政黨的黨員與選民所組成，他們一般有理由相信宗教或許可以幫助他們奪取權力。一種新的情況出現了。由於這種新階級的存在，我們亦就只好給予宗教一種新的“價值”，讓宗教在世界事務中擔任一個可能左右大局的新角色。如果我們希望解決地球上某些地區動亂不堪的局面，我們不能不考慮到由此產生的種種問題。

西方世界想把選舉制度引入世界上所有的政治體制中。在一些選民是由不同種族和不同宗教信仰組成的國家中，那些想奪取權力的候選人必竭盡所能爭取他所屬的族裔和具同一信仰的教徒的選票。在這種情況下，族裔和宗教的界限涇渭分明。為了自己的利益，候選人習慣性採取較為強硬的立場來批評來自不同陣營的對手。在同一個社會，挑起你我之別，甚至仇恨。結果，各種荒謬的譴責、勾心鬥角和爾虞我詐的手段就見怪不怪。理論上，在這特殊環境之下，競選中的競爭仍然可以是健康的，但事實往往並非如此。顯而易見，失敗者與他的支持者除了個人利益有損失之外，失落情緒不言而喻，敵意與仇恨無可避免地出現。仇恨之起因，正是佛教要求人們避免之分別心。

因此，今天世間的問題既不是缺少不同宗教之間的對話，也不是因為不同文化中有不同的禮儀和傳統，而是我們面對問題時如何避免仇恨。世界上的政治和宗教家應當研究如何避免因為我們政治制度而帶來的仇恨問題，以及研究如何避免宗教成為被用作其他目的。在這裡，我不想再深入地引導我們沿著這條路線思考，因為一本關於宗教與社會關係的書籍，沒有任務評論政治制度的美惡。

不同宗教領袖之間的對話對製造和諧社會有一定的好處。如果他們能夠達成共識，例如明白到不同宗教信仰的信徒都是尋覓真理路途上之同道中人，他們便可產生一種強烈的聲音，指出世界正在面臨苦難的真正原因。進一步更可設計一些方案解除這些苦難，那麼在解決世界上的問題中，宗教領袖真的可以幫助起到決定性的作用。

佛教的教誨對促進和平有甚麼幫助？

甚多人認為佛教對促進和平方面是有幫助的。但他們絕少更具體地解釋佛教為甚麼有貢獻。事實上，如果我們理解了佛教的核心價值，答案就顯而易見。我們可以從佛教的角度分析世界事務，指出甚麼事做錯了，以及為甚麼出錯。

佛陀的教誨在今天就像在兩千五百年前一樣適用。現在讓我們從佛教的視角分析一下過去兩百年中的世界大事。我們把這些事件按照年代的順序排列如下：

由英國發起的殖民主義戰爭說起

1841 年發生的鴉片戰爭是一個自私自利的典型例子。英國艦隊總司令義律 (George Elliot) 在對中國人開火的時候心裡想的可能是："如果你們國家不允許利潤極高的鴉片 (廿一世紀的今天被標為"毒品"的東西) 在你們人民中自由流通，你們便違反了國與國之間自由貿易的規則，休怪我用炮艇懲罰你。"他的動機是"貪婪"。我提到這一點不是因為我想加罪於某一政府或人民，而只想指出人類的弱點是沒有界限 (不分國界)。在今天的世界，我建議不要費力去找理由譴責某政府或人民，而是集中努力為我們面對的問題尋找出路。

兩次世界大戰：特別是第二次世界大戰

十九世紀的殖民主義帶來不義之財，納粹德國和日本模仿其他殖民國家希望擴充其疆土，到處討伐，搜掠其他國家的資源。從佛教的觀點看，這又是"貪婪"。

二戰後中東地區的政治安排

以色列於 1946 年立國。以色列的建立其實沒有不妥之處，問題是歐美的大國沒有為巴勒斯坦人確立與其相似的體系，亦沒有充份考慮他們的利益，使這個地區成為名符其實的火藥庫。佛教追求平等，佛教徒把種種不合理的安排及種族鬥爭看作是“分別心”。正因為全球甚多統治者對人們 (包括國人與國人之間及國人與別國人之間) 採取分別對待的政策，才有今天無窮無盡的煩惱湧現。

前蘇聯利用“共產主義”的名義控制其他國家
前蘇聯利用“共產主義”的名義控制東歐眾多衛星國家 (1946 – 89)，顯示了用同樣的意識形態控制其他國家的欲望。佛教會把這視為“貪”和 “癡”。這種欲望的結果是兩個超級大國之間的軍備競賽，製造了一種極為緊張的世界形勢。隨著前蘇聯放棄了這種欲望，危機也隨之平息。

今天，如果某一國家領袖為了自己的利益而被貪瞋癡所支配，危機就會出現。如果這個領袖恰恰領導的是一個掌握了核武器的國家，這種危機就特別值得關注。在這裡談及的利益，不

局限於個人利益，它包括敵對政黨之間的利益，甚至國家利益。假若領袖的決策摻雜貪、瞋、癡，危機則無可避免。

恐怖主義

恐怖分子的思想結構是怎樣的？他們可能覺得自己或自己的族裔受到迫害，所以需要向那些迫害他們的人或他們同一族裔的人進行報復；或感到自己的信仰被壓制，自己的族裔被虐待。他們可能誤信自己在釀成大浩劫的事件中幹了一件理直氣壯的事。憤怒推動了他們的報復行為，愚癡令他們濫殺無辜而無悔。

這就是一般人想像中孕育恐怖主義的主要成因。但事實並非如此單純。更重要的原因，可能是盲目信仰，錯誤相信神的意旨是殺戮敵人，以為上帝希望祂的子民作出犠牲，這才是恐怖主義之罪魁禍首。

無可否認，信仰可以產生無比力量，以暴力對付這力量或這種信仰很難奏效。筆者以為，充份理解宗教，製造機會使不同信仰之信徒，能互相溝通，明白現代人應以何種態度面對現代社會，才是真正解決問題的方法。

佛教教誨與和平關係的討論

以上述不同的歷史事件為例，我們可以看到佛教如何分析過去到現在錯綜複雜的世界事務。佛教的理論在和平的問題上，確實可以作出貢獻。

有些人可能懷疑當今世界，人們是否能夠拋棄貪瞋癡，哪怕是短短的時間也好。但遺憾的是，若人們不能遠離貪瞋癡這三毒帶來的煩惱，世界將繼續面臨危機，甚至文明有機會受到災難性毀滅的風險。

在第 3 章，我們談及佛教與其他宗教的異同，在任何情況下，佛教徒不會感到有所謂宇宙萬物的創造者，作為最高無上的神，會要求信徒殺害敵人，或要求人類作出生命的犧牲。在這方面，佛教與其他宗教的看法實有天淵之別，希望世人明察，並以此為切入點，認識宗教，實實際際地討論應當如何以宗教的力量促進和諧社會。

佛教能促進世界和平與協調的另一個原因可以“一合相”的理論來總結。

在第 18 章中我們已經談到“一合相”這個啟發人們思考的題目。佛教認為我們應當把宇宙及其中

的所有一切視為是一體的。我們都是那個整體的一部分。一合相的概念為我們提供了一個不要殺害其他生命以及保護自然環境的充分理由。

除了佛教談及“眾生”外，其他宗教的教義似乎都沒有說到保護其他生物或環境。科學家提出，由於我們忽視了對生存環境的尊重，走向世界末日的步伐已經加快。全球暖化及其帶來的種種後果，威脅迫在眉睫。人們已了解到國際間不能不合作解決環保問題。當我們明白人們在環保問題上可共同合作，同時間亦應該清楚很多其他問題，國際間可以緊密合作，製造一個和諧社會。

Damien Keown 教授在他的著作中，表達了需要“有系統地更新佛教的理論，以便為解決現代問題提供一套清晰而一貫的教義[2]。”這裡暗示著，在他看來，佛教缺少一種 (如他所形容的) 理性基礎。

如果讀者同意筆者在第 2 章中的論點 (即明心自性)，佛教理論為今天的問題已經提供了清楚的答案。只要人們能夠控制自己的貪、瞋、癡，心中沒有分別、執著或妄想，問題便能獲得解決。

[2] Keown, Damien. 2000. *Buddhism: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123.

宗教從來都不是靜止的。世界上認可的幾大宗教已經存在了上千年。宗教和文化都是互相影響的，並且還將互相受到衝擊。

在歷史的洪流中，掌權者習慣依賴某一種宗教，或依附某一種宗教來鞏固其權威。很可能從這個意義上說，宗教在歷史形成的過程中擔任著重要角色。但是今天，就如我已經解釋的，隨著所謂的“民主選舉”體制的發展，宗教的角色變得比過去更加複雜。宗教很容易被用作支援政治野心家的一種手段。在這個過程中，有政治目的的人們往往利用不同宗派或宗教信仰來助長分別心，以支援對抗。一些人對於非暴力對抗的方法表示認同，甚至認為是應當鼓勵。但其實無論是哪種形式的對抗都令人不安，並且是很危險的。

應當承認，任何形式的對抗對和諧世界都具有破壞力。理性上我們知道如果對抗不受控，下一步便是衝突。發達國家的領導不應低估發展中國家的民族智慧。人類的智慧既不可預測，亦不受壓抑。今天，人類擁有發展各種大規模殺傷力武器 (包括生化武器)的知識，衝突更是危險。佛學理論教導人們處世之道不可有分別、執著、妄想。沒有分別便沒有對立、沒有仇恨。須知如果仇恨一代接一代延續下去，冤冤相報，依據因果報應的定律，我們知道

大災難是無可避免的，只是我們不能預測大災難是如何被引發出來。

在 21 世紀科學昌明的今天，分析宗教對社會的影響，有感社會上的領袖、有識之士甚或有影響力的人未能充分發揮佛學對“有為法”(有生有滅) 與“無為法”(永恆不變) 之概念，至為可惜。只要理解不同宗教之信徒都正在尋找永恆不變之真理 (無為法)，人與人之間之分別心應可化解於無形。這是本書強調的一個重點。

未來人類將如何看待佛教？

未來的世界將怎樣理解和接受佛教？我們可從三個方面思考這個問題。這三方面包括：1. 個人；2. 其他宗教制度；及 3. 政府。

1. 個人

在分析個人為何接受某種特定宗教時，我們發現可能有些相關因素。個人接受或者不接受某宗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

(1) 家庭裡其他成員、朋友或者社區的其他成員的觀點；

(2) 政府的立場，無論它是否贊成或反對特定的宗教；
(3) 加入或不加入一種宗教是物質上好處的結果；
(4) 我們是否有機會接觸、並因此認識了某種宗教；
(5) 我們是否基於需要遵守某地方的法律，而在沒有選擇餘地之下而算是加入了某宗教。

因此，個人對宗教的看法對其傳播的影響是有限的，反而外部因素對個人選擇更為重要。

在未來的歲月，人們對佛教將較為了解，起碼在邏輯上是站得住腳。佛教理論與所謂“進化論”及人們認識的科學知識並不矛盾，故有充分的理由相信佛教將被認為是較有邏輯及不抵觸科學的宗教。

2. 其他的宗教制度

一個宗教的理論是否合理並不是取決於教徒人數之多寡。但是，很多人認為多數人的選擇必定是正確。又很可能是因為這種觀念，某宗教

的信徒有時會貶低其他宗教。其中指控佛教崇拜偶像是一個例子。

觀察佛教以外宗教的教規，我們看到其他宗教並不容易接受佛教。這種立場可能很難改變。伊斯蘭教和羅馬天主教的立場很明確。天主教十誡中的第一誡就把這一點說得非常清楚："欽崇一天主在萬有之上"。在這方面，佛教則持有較為寬容的觀點，現舉例說明：

在《金剛經》中有兩條開示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第一條是在第 17 分中的啟示，"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第二條啟示是第 8 分的最後一句話，即："所謂佛法者， 即非佛法"。

在第 6 章已經解釋了為甚麼任何行為都可能是佛法，修行的方法是有很多種的。

根據筆者的理解，我們可用較簡單的方式解釋《金剛經》第 8 分的最後一句所說到"所謂佛法者，即非佛法"。根據佛教的理論，覺悟者了解我們遇到的任何事，都是虛幻不實的。

然而，為了使那些還沒有覺悟的人理解甚麼是善？甚麼是惡？我們通常把善行為給予一名詞稱為“佛法”或“佛道”。讓我們這樣說吧：我們用“佛法”來表達那些可幫助他人覺悟的行為。然而“佛法”僅僅是用以指引善行為的一個詞。善行為也可以由其他名稱來理解。我們不應當特別在意這個行為是如何被標籤，行為的動機更為重要。

因此當我們看到其他宗教的修學者有自己的方式教導他們的追隨者去做他們所認為是善的時候，我們沒有理由去挑剔他們，或說我們的方法是佛道而他們的不是。

在這種意義上，佛教帶領我們採取了一種寬容而有利於促進和睦相處的態度。這當然有助於為一個有不同宗教的社會帶來和諧。佛教歡迎各宗教之間的理論辯證。佛教修行者不會覺得受到其他宗教理論的威脅。

3. 政府

不同國家的政府面對宗教活動問題時，處理的方式和態度各有異同。這些政府可以被分成三種類型：

(1) 真正世俗化的政府；
(2) 將政治與宗教考慮交織在一起的政府，包括以宗教理據為名，從而爭取政治目的為實的政府；
(3) 既不是完全世俗化，也非完全宗教化，而是介於二者之間的政府。

中國屬於類型 (1)。據了解，它提供了宗教信仰自由的政治制度，沒有任何正統的宗教受到歧視，但宗教活動則受制於一條非常重要的限制性條款，即任何機構，或任何人，都不能把宗教利用為一種可挑戰或影響國家政治的工具。管理其國內事務的權利與義務屬於政府，而且這個權利是不能折衷的。政府宣稱它具有排他性的實權去做它認為是對促進社會和諧與穩定最恰當的事情。例如，外國的實體，如羅馬教廷，不可能決定中國境內主教的任命。

中國文化強調和諧，它鼓勵人們要“格物致知”。因此，在兩千多年前，就接受佛教從印度傳入中國。同樣，當伊斯蘭教在九世紀傳入中國時，也得到支援。當利瑪竇 (Matteo Ricci) (1552－1610) 把天主教以有組織的方式傳入中國時也是如此。中國文化不反對持不同觀點的

人們，但是它總是強調持有不同觀點的人們應當和諧地生活在一起，這就是“君子和而不同”。

有些對中國的批評者或會說：共產主義是反對宗教的。甚麼時候改變了這個重要的原則呢？作為一個居住於境外的知識份子，個人感到似乎是 1978 年 12 月召開的重要會議改變了整個局面，當時執政的中國共產黨確立了“實事求是”的原則。如果實踐的經驗表明，人們需要宗教信仰支援，那麼人們就應享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因此在今天的中國，我們認識到政府絕對支持宗教信仰自由，而且所有受認可的宗教都受到平等的待遇。

在中東某些國家於某些年代屬於類型(2)。統治者不允許提倡任何伊斯蘭教以外的宗教。

很多西方國家屬於類型(3)。這裡，人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這些國家的人民主要是基督教徒。基督教起源於英國。美國大部份公民是基督教。美國政府對英國大主教發出的神職任命相信沒有異議。但若中東某國家的宗教領袖亦發出神職任命，意圖委任某傳教士為伊斯蘭教

在美國的總主持，意圖在美國發展伊斯蘭教，我們很難想像美國政府當局的回應。

未來的境況是怎樣的呢？不同的政府是否會更明確地接受或拒絕某些指定宗教？處理宗教的手段，除上述各類別外，是否還有新的決策。在任何國家，宗教是否有真的自由？宗教“信仰”與宗教“活動”應否受到不同的看待？官方或民間組織是否可以藉著“宗教信仰自由”的名義進行法律原本所不容許或對社會秩序產生不良影響的活動？這些問題只有經過時間的考驗才可找出答案。

分析了不同政府對待宗教的政策後，讓我們回到探討佛教的未來發展這個主題上。任何政府都會關心宗教對社會可有貢獻。佛教的修行者應當從天主教教堂或基督教教會為社會提供服務的寶貴經驗中學習。

經營非牟利的佛教團體獻身於慈善事業越來越普遍，一些顯著的成功例子如聖嚴法師組織的法鼓山、星雲大師主持的佛光山、證嚴法師創辦的慈濟會等等。這些組織和其他具有相似目的的組織都值得我們給予崇高的敬意。筆者感到政府當局應當訂

立帶有優惠待遇的法規，鼓勵人們遵循某些規範，對社會作出貢獻。

由於種種原因，寺院的功能，特別是在中國的寺院，近年來發生了實質的變化。很多甚有歷史價值的寺院，因日久失修，經過政府出資修建，已經成為旅遊景點，並經過種種形式給予在那裡居住的僧侶一個謀生的機會。將來，這些古老的寺院可能仍然存在。

展望未來，隨著資訊科技帶來的方便，善信或許只需成立較小規模的“宗教學習中心”，無需付出昂貴的建築費，亦可達到與廟宇相同的目標。那麼，一個促進認識佛教的新時代便會來臨。這些中心可以利用發達的資訊技術為修學者提供電視講座。這將有利於弘揚作為中國文化中堅之一的大乘佛學。

筆者感到沒有理由設立關卡規定只有出家人才有資格向大眾傳播佛學。應該與其他專業的情況一樣，社會可以引入一種新的資格認證，確保專門教導佛學的老師有一定的佛學修養，對其他宗教亦應了解。他們亦應享有正常家庭生活的機會。基於同樣道理，所有其他宗教的傳教士，對國內五種認可宗教之異同，亦應有基本認識。

在學習佛教理論的同時，我們應當記著沒有必要歧視或排斥任何其他宗教，對其他宗教有基本認識，亦未嘗不可。學習如何分析與互相比較不同宗教，才是理解真相的方便之門。

為了讓這些展望成真，不論是在中國，還是在世界其他地區，現代人對佛教有基本認識，確是值得鼓勵，而這恰恰正是本書之寫作目的。

25

結語

本書討論宗教與世界和平之關係，亦論及佛教理論與現代社會之關聯。作者在書中談到不少佛學材料，目的是希望讀者們明白佛學的中心思想和理論邏輯；同時也希望與大家分享他的學佛心得和領會，至於從那些佛學經典中獲得到如此心得，下面將加以說明：

1. 佛學經典甚有啟發性，從中我們看到人生在世應有之態度。《六祖壇經》說到“佛法在世間，不離世間覺”。人生在世，不斷遇到種種困難。意識上，每個人都有需要克服困難，接受挑戰，安排改善自己的生活條件，因此，尋找名聞利養，健康長壽，是人之常情。籠統來說，這就是世間覺的一部分。面對誠心修佛的佛弟子，老師亦不可能要求他們完全放棄世間覺。即使是出家人，亦不可能完全將世間覺置諸腦後。

2. 雖然上文說到不能脫離世間覺，但是最重要的認知是所有人都需要認識到因緣果報之大道理，亦不可忘記學佛必須勤修戒定慧，撲滅貪瞋癡。

3. 《金剛經》有段經文最值得細嚼，它說到："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在本書第 3 章已說過，我們應當看待人生如朝露，從而不太執著於名利。這段經文的意義重大，不能不銘記在心。

4. 有始有終的人生及一切有生滅變異的事物，佛學稱之為"有為法"。永恆不變的境界是"無為法"。"無為法"的描述，《金剛經》說到：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筆者的理解是：不同宗教中的一切賢聖，皆以他們對"無為法"之認識不一樣而有差別。當經文說到"有為法"，它已不經不覺帶領我們看到"有為法"與"無為法"之分別，以及"無為法"概念如何在宗教中應用。

現在嘗試舉出例子來解釋這段話：
假設有甲乙二人，甲先生付出金錢養育某受益人，原因是他相信有永恆不變的主宰對一切眾生包括他自己有所期望，故作出布施；而另一方面，乙先生亦有為了法律所需或其他原因作出同樣付出。前者可能是基督徒，後者可能是無神論的科學家，分析二人之行為，筆者感到如《金剛經》所說，他們上述的行為，顯示出因為他們對“無為法”之認識不一樣之故，所以修行上有差別。

5. 對一般希望從佛學經典獲得初步了解人生的人士來說，認識到上文第 1 至 3 點的解釋已是相當充裕。從“有為法”的角度來分析，什多大德與善知識已將課題說得淋漓盡致。但是對於玄妙的“無為法”，則未有解釋到。大家都知道佛祖釋迦牟尼得道後，講經說法四十九年從來沒有間斷。可是佛經記載如來從不說法。更在《金剛經》第 21 分清楚說到：“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即為謗佛”，並指出“說法者，無法可說”。筆者的理解是，凡涉及“無為法”的事理，是無法可說。因為不可能以口舌之能，解釋永恆之真理。人們自己需要走過每一步，尋找如何達致覺悟之境界。

6. 我們理解到在永恆的“無為法”當中，基督教相信有他們信仰的天主，佛教可有永恆不變的表現或說法呢？答案是有，佛教徒相信存在的是“空”。正是《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經文所提到的“諸法空相”。所謂“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這個空，就是自性，亦稱真如，本性或佛性。在本書第 6 章談論修為時已說過人性原本清淨。需知人們應當訓練自己自見本性，然後自修，自行，自成佛道。

以上幾點說法就是筆者對佛學研究的少許心得。至於宗教之未來及人們應否全盤否決定宗教之理論，在本書第 5 章最後部份已清楚說明。

心境舒暢

每位讀者的根基有別，吸收能力亦因人而異。只要讀者能理解宗教的意義及本書談到佛教的兩大重點，筆者感到他編寫本書的努力已經沒有白費。這兩大重點就是：

(1) 明白佛教的中心思想。
(2) 明白修行的綱領。

換句話來說，希望讀者們可領略到一套恰當的處世行為準則，這裡有二十個字可以用來概括描述修行的心境，所謂："真誠、清淨、平等、正覺、慈悲；看破、放下、自在、隨緣、念佛"。

讀者亦可牢記《金剛經》經文之提示："應無所住，而行於報施"；亦有說到"應無所住，而生其心"。短短一句，已道盡修行的綱領。

當然本書亦提供了其他豐富的佛學資料。從這些資料，讀者們可更清楚理解以上兩大要點，從而培養正確的人生觀，希望讀者們閱畢此書能得到些微裨益。讀者們翻閱本書或其中任何章節後，倘若感到有共鳴，甚至有啟發性，作者懇請貴讀者妥善收藏本書，不時重讀，希望本書可使有緣人心境舒暢。

作者胡百熙先生簡歷

胡百熙先生出生於法律世家，早年已活躍於法律界。其父胡恒錦律師早於二次大戰前已為香港著名律師，其兄百融、堂兄百全亦為法律界名人。胡先生於一九六二年考得律師資格，與其姊胡紫棠律師創辦享負盛名的胡與胡律師事務所。

胡先生積極推動香港金融事務的發展。一九六九年與李福兆、王啟銘等友人創辦了遠東交易所 (Far East Exchange)，為當時香港第一所華裔主導的證券交易所。

胡先生對推廣教育事業亦不遺餘力。一九八一年與兩位友人吳毓璘博士及黃景強博士，創辦了澳門東亞大學，成為澳門教育界當時的盛事 (澳門東亞大學後易名為澳門大學)。

早於八十年代，胡先生已洞悉先機，向港澳及世界各地推廣中國法律知識，率先和中國法學會合辦了中國法律課程。

胡先生亦熱衷於學術研究。九十年代離開法律界後，胡先生擔任澳門城市大學語言研究所所長 (前稱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語言(音韻)研究所)。

胡先生多年來專門從事研究語言音韻的工作，對世界各語言聲調的共通點甚有心得。胡先生更以粵語中的六聲排列成基本的六度語音音程，掌全球語言聲調之共通點，提出"六度語音理論" *(The Theory of the Hexatave)* ，亦稱"六通理論" *(The 6-Tone Concept)* 。

為了方便世界各地學生學習母語以外之語言，同時介紹六度語音理論之實用性，胡先生寫了兩套書冊："SPEAK CANTONESE in 7 Days" (廣東話 7 日通) 及《六通英語發音秘笈》，引證了可運用同一方法，同一音標系統，亦即"六通拼音法"，簡化學習廣東話和英語兩種不同語言之發音技巧。

胡先生更發明了 558 檢字法，並編撰一本名為《558 易用漢英詞典》的工具書，方便外國學生學習中文，外國學生只需經過學習漢語三數星期，已可成功翻查漢英詞典。

胡先生又熱衷於佛學研究，撰寫了《淺談佛教－分享學佛心得》一書；大陸版稱為《佛學與現代人》；英文版稱為“THE CORE OF ORIENTAL WISDOM－Buddhism Explained and Compared with Other Religions”；美國版稱為“BUDDHISM: The Big Picture Explained”。

胡先生在推廣教育事業和服務社會方面，貢獻良多，故獲得英國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entre 頒授榮譽哲學博士學位，以資表揚。

附錄

《金剛經》與世界和平
網上遙距課程

16 條問與答

筆者胡百熙先生解答 16 條問題，講述他與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於 2017 年 7 月 24 日雙方書面同意成立"佛教：《金剛經》與世界和平"網上遙距課程的原因和思考經過。

背景

在因緣際會下筆者與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學術專家進行交流，分享他從《金剛經》第 7 分的經文中所得到的啟發，研究過程中他發現《金剛經》能為世界和平提供一點良方。他嘗試從這個新角度出發，希望探究《金剛經》在促進世界和平方面能扮演什麼角色。學院的專家經過了解後，對此研究感到興趣。雙方書面同意製作一個網上課程，就是這樣促成了一項有意義的非牟利的合作。

現將 16 條問與答提供如下，讓大家參考。

1. 你希望透過這個課程帶給學員什麼信息呢？

世界很亂，是眾所周知，但是要認真思考才可以認清楚動亂與紛爭的原因。

這原因可從兩個角度來分析:
角度一是研究因宗教分歧而引起的仇恨。
角度二是研究因人性醜惡的一面，而產生之分別、執著、妄想。

從歷史觀察，我們知道從十字軍東征，一千多年以來，都未能將宗教引起的仇視解決。所以希望藉著這個課程，提供一些信息。

這信息就是單靠武力來解決因宗教而產生的仇恨，是難之又難。人們需要一個有智慧而又可使各方面，包括各宗教都能接受的公平方案。

同時更希望這個課程可以提供有關連的題目和答案給大家參考。

2. 什麼原因促使你展開研究“宗教與世界和平”這個課題?

我是從思考人生的意義開始，明白到布施是我們做人的職責，感覺到如果能夠想出一個辦法，協助解決世界動亂的局面，是天大好事。

如果找到辦法，誰都應該走出來說清楚。我想到佛學經典《金剛經》已經談及一個完全可以幫助推動和平的理念，所以我不能不盡快將辦法說出來與大眾分享。

3. 為什麼你會選取《金剛經》? 為何《金剛經》有助推動和平?

《金剛經》談到“有為法”與“無為法”的概念。“有為法” 是什麼，沒有爭議，大家都明白。但要解釋“無為法” 是什麼，則頗有難度。

在研究宗教的過程中，我感到基督教的上帝，與伊斯蘭教信奉獨一無二的真主，這些崇拜對象都屬永恆不變，故包含於無為法的討論。

我從這個角度開始思考和研究，看到《金剛經》已經提供了最巧妙的方案來推動和平。《金剛經》第 7 分說到: “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

我嘗試用一個新角度去解釋，相信有助於解決現今世界時局的情況，有三點值得注意:

第一點: “一切賢聖”這四個字是指一切有宗教信仰之大德，包括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佛教等等之高僧大德。

第二點: “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這一句經文是說出了賢聖之所以有分別是因為他們之間，對無為法有不同的認識。“無為法”是指永恆不變的境界。天主教及基督教崇拜的上帝有所謂天父與主耶穌；伊斯蘭教信奉唯一的真主；天堂和地獄等等，這一切都是涉及永恆不變的境界。

第三點: 我認為只要懂得《金剛經》所講“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之大道理 ，大家已經懂得宗教爭端是大可不必。因為這句經文可以令大家明白不同宗教之間的差別，不外是因為對永恆不變境界的認識有參差所致。換句話說，分別並不是因為有什麼其他深仇大恨。所以對立是大可不必。

4. 你認為怎樣才是一個“宗教”？

我們提出宗教的定義說到:

“宗教是一種哲學或教導，這種哲學或教導是產生於相信某些精神狀態 (靈魂) 在人的身體死後仍然繼續存在，並會因為個人在世的行為，而受到賞罰，基於此，這種哲學或教導便提供了一系列導人向善的行為準則，讓人們遵守。”

5. 為什麼需要認識宗教的定義?

因為只要明白了宗教定義，就會明白宗教根本不可能引起仇恨。

從宗教的定義可以看到，宗教的目的是提供一個人生終結後的最好歸宿：是導人向善；絕對不是要求人們互相屠殺。

明白了這個定義後，很多問題都可以解決。
例如: 宗教與宗教之間的衝突或仇恨，可以迎刃而解。
又例如: 宗教和科學之間根本沒有矛盾和衝突。

6. 為什麼宗教之間會出現矛盾?

我們看見每一神權教都崇拜一個無上權威，一般是創世主，簡稱“主”。

無可否認的事實就是“主”的存在與否，從來沒有科學驗證。

假如基督教的主是真，則伊斯蘭教的主是假；但假如伊斯蘭教的主是真，則基督教的主是假。

信徒若崇拜虛假的神將全部入地獄。一個相信自己將會上天堂的人，絕不可能與一個異教徒，亦即一位他相信行將被送入地獄的人，成為莫逆之交。
宗教之間的矛盾因而出現。

7. 萬事萬物可分為哪兩類?

萬事萬物，可分為兩個類別：
其一是有生有滅的東西。
其二是永恆不變的境界。

用佛學的角度來說，就是“有為法”與“無為法”。這兩個概念出自《金剛經》。

《金剛經》第 32 分：“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

《金剛經》第 7 分：“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

8. 這個概念很特別，很有趣，你是怎樣想出來的呢?

這個分析事物的方法，不是我想出來的，是佛經中早已存在。

研究的時候，我發現傳統學者的解釋，跟我們現在提供的解釋有少許出入。又發現，現在提供的解釋，可以幫助推動世界和平，因此十分重要。

9. 將萬事萬物分為這兩類的重要性是什麼?

將萬事萬物分為兩個類別的重要性在於：
這樣可以使我們什有系統地研究頗有爭議性的問題。

例如：宗教和科學的問題。明白到宗教和科學家研究的事物，根本是不同範疇。因此宗教和科學之間，不可能有衝突。

此外，我們更從無為法之認識，知道無為法是非人類智慧所能理解，故人們不應將自己對無為法的認識，強行要求別人跟從。因此所謂宗教信仰自由，有它合情合理之處。

10. 為什麼說如此分類，可解決宗教的紛爭?

“無為法”是永恆不變之境界，是不可以證實。既然無為法是無可引證，我以為無論信奉那一宗教，只需實事求是地承認自己正在尋找真理。這樣我們應當能體會到大家都是尋找真理路途上的同道中人，應無彼此，互相尊重。

11. 你認為宗教人士都在追求些什麼？

(1) 簡單而言，就是尋找真理。尋找他們以為是真的真理。

(2) 尋找真理以外，亦希望尋找到神靈，幫助他們處理日常遇到的困難，求神靈庇佑，與神靈溝通。說到這裡，我們很容易看到，無論基督徒去教堂，或者佛教徒去廟宇，他們形式有別，但意義相近。

12. 不同宗教派別的人士，他們追求的東西是否都有共通之處呢？

共通之處是有的。共通點就是希望人死後得到最好的歸宿。

宗教的存在，就是因為人們以為死後還有後著。而所謂後著，不同宗教用不同名稱來描述。

13. 除了宗教之矛盾，人性都有弱點，人性的黑暗面如何影響世界和平?

人性受貪、瞋、癡影響，所以產生分別、執著、妄想。

需知道一點，如果一個問題，單純地是因為人的貪、瞋、癡，沒有涉及任何宗教的因素，這個問題可以說是比較容易解決。相反而言，如果問題是涉及宗教的因素，則很難解決。

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的紛爭就是一個好例子。假如當中沒有宗教色彩之介入，而他們之間只是奪取土地控制權，問題便易於解決。如今只好等待人類的智慧，想出一個對各方都有體面的解決辦法。

14. 你認為有什麼方法可以減輕人與人之間的紛爭？

需要有一個明白道理的心境。

引用佛教的一句說話，就是“破迷開悟，離苦得樂”。

遇到任何問題，都應當思考，了解問題的源頭，應該常懷布施之心境。

15. 布施的重要性在哪裡?

談到布施，我以為人生的意義，根本就是布施。

《金剛經》第四分指出：“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

至於如何布施呢? 布施有財布施和法布施之別。《金剛經》的經文多次重複說明財布施之功德不及法布施，但人們對此常有忽略。

嘗試舉例，如果某國家領導人，認為自己國家的軍事實力，遠遠超於某與其敵對的國家，因此肆無忌憚，作出種種挑釁行為，最後導致戰爭，屍橫遍野，民不聊生，造成數以百萬計的難民。

在這過程中，若有人向這些領導人勸諫，解釋經文的真實義，希望說服他們不要隨便發動戰爭。在這情況下，勸諫行為亦可構成法布施。

回答布施的重要性這議題，需要知道人生的目的是布施，若我們常懷布施之心；顯而易見，邪惡心便難於入攝。

16. 總結整個課程，你認為人類是否可以有和平之一天?

人類是否可以有和平的一天? 事實上很難估計。但我們都知道，要有和平之一天，一定需要有一些先決條件。如果有這些先決條件出現，世界是有機會和平。相反，如果沒有這些條件，和平則不會出現。

有兩個因素需要考慮:

1) 宗教對世界的影響。
2) 人性的弱點 (佛教稱為貪瞋癡)，必須要有妥善的方法處理。

關於第 1 點，世人對宗教必須要有正確的看法，明白宗教存在的目的，至為重要。即使明白了宗教的目的是什麼，亦要小心，不要夾雜其他的考慮。

如果明白宗教實質上是什麼，同時亦明白宗教之目的是什麼，人類便可以在不同宗教之間和睦共處。

至於第 2 點，我認為只要明白人生的目的是布施，萬事都有商量的空間，事情必有解決的辦法，人們不用過分悲觀。

讀者可瀏覽以下網址，

免費閱讀本書之電子版或購買印刷版。

另備其他中、英文書冊，以供閱覽。

WorldPeaceHow.com